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八十六輯
沈雲龍主編

中國革命史
貝華著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革 命 導 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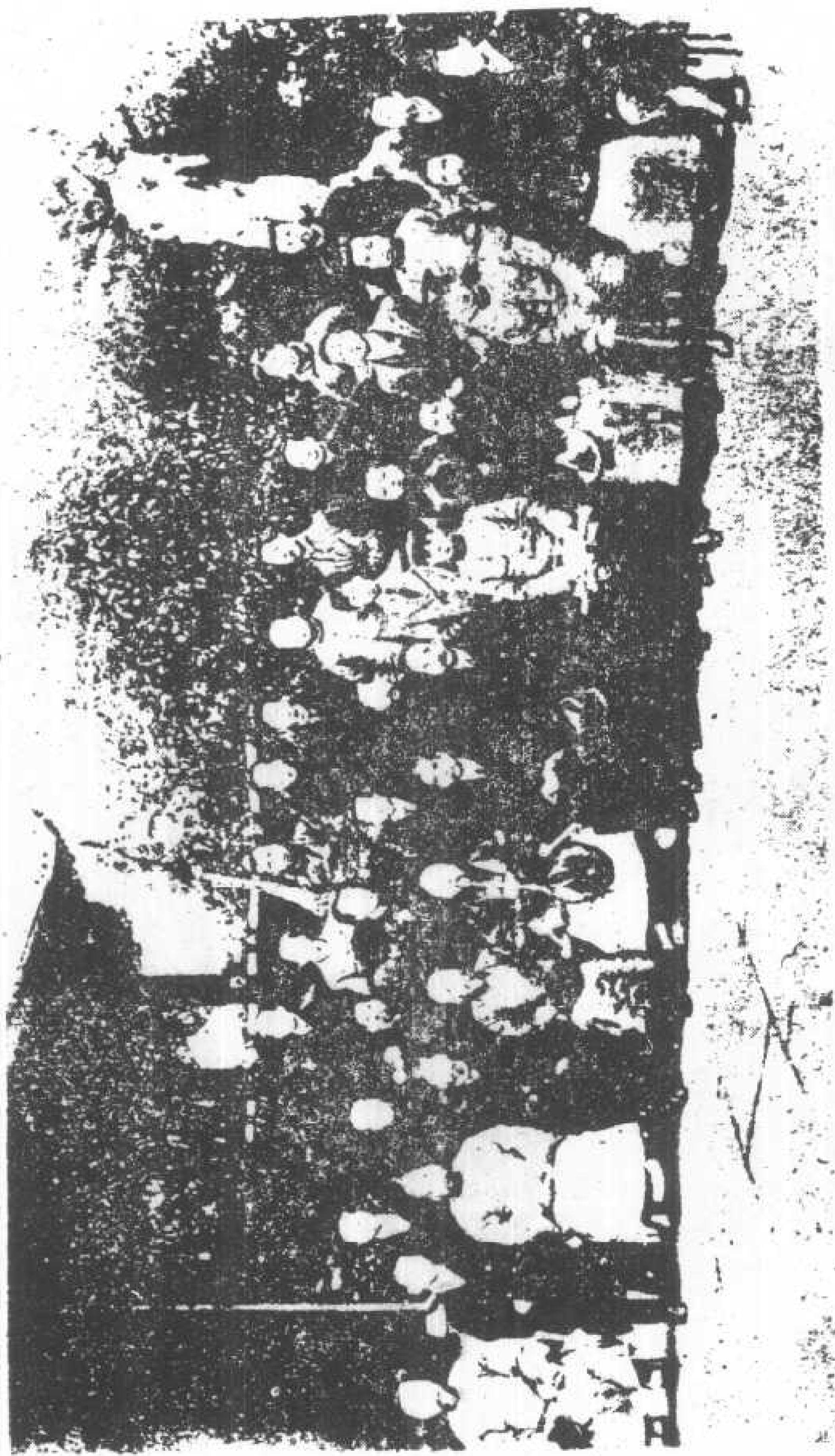
孫 中 山 先 生 遺 像



革 命 健 將

黃 克 強 先 生 遺 像





影攝之人要各時立成府政時臨宗南

例言

一 本書凡五篇，搜集革命之軍事實況，及政治之變遷。關於社會風俗制度等之革新，國內已有專家著作，故未敘述。

一 本書內容，自孫中山先生創導革命起，至民國十三年中山先生逝世止，前後凡四十年；蓋中國革命，自播種，而萌芽，而抽條，而發葉；均爲中山先生一手所造成，故此本書即按照中山先生一生事業編列。

一 本書對於民國以來，軍閥之作亂，外交之勝敗，僅述其要，以明背景。

一 本書所記之年月日，在民國以前，仍用陰歷；民國以後，則照用陽歷。

一 編者學識淺陋，對於革命志士爲國奮鬥之精神，不及道其什一，尙望海內外明達之士教而正之。

中國革命史目錄

第一篇 革命之運動時代

| | | |
|---|-----------|----|
| 一 | 革命之動機 | 一 |
| 二 | 中國之民族思想 | 二 |
| 三 | 革命導師孫中山先生 | 三 |
| 四 | 創立興中會 | 四 |
| 五 | 乙未廣州之役 | ○ |
| 六 | 孫中山先生倫敦被難 | 一 |
| 七 | 惠州之役 | 一四 |
| 八 | 唐才常漢口之役 | 一八 |
| 九 | 長沙之役 | 一九 |

| | | |
|--------------------|-----------------|----|
| 一〇 | 革命同盟會之成立…………… | 一一 |
| 一一 | 革命黨與保皇黨之論戰…………… | 二六 |
| 一二 | 丙午萍醴之役…………… | 二八 |
| 一三 | 潮惠欽廉之役…………… | 二九 |
| 一四 | 鎮南關及河口之役…………… | 三一 |
| 一五 | 安慶徐錫麟熊成基之役…………… | 三三 |
| 一六 | 廣州新軍之役…………… | 三五 |
| 一七 | 溫生才鏞斃孚琦…………… | 四〇 |
| 一八 | 黃花崗之役…………… | 四一 |
| 第二篇 革命之成功時代 | | |
| 一九 | 武昌起義…………… | 五〇 |
| 二〇 | 各省響應…………… | 五六 |

| | | |
|-----------------|---------------------|-----|
| 二一 | 民軍與清軍之戰····· | 六三 |
| 二二 | 民清兩軍之議和····· | 六九 |
| 二三 | 臨時政府之組織····· | 七三 |
| 二四 | 臨時政府之成立····· | 八〇 |
| 二五 | 清帝退位南北統一····· | 八六 |
| 二六 | 北京臨時政府之成立····· | 九二 |
| 第三篇 二次革命 | | |
| 二七 | 二次革命之動機····· | 一〇〇 |
| 二八 | 政黨及內閣····· | 一〇一 |
| 二九 | 宋教仁之被刺及大借款風潮····· | 一〇五 |
| 三〇 | 二次革命之始末····· | 一〇八 |
| 三一 | 袁世凱爲正式總統及其違法行動····· | 一一三 |

第四篇 雲南起義

三二 袁世凱實行帝制……………一一八

三三 雲南護國軍起義……………一二一

三四 各省之響應……………一二三

三五 取消帝制及袁氏之死……………一三一

三六 帝制運動國權之喪失……………一三三

第五篇 護法之役至孫中山逝世

三七 護法之原因……………一三五

三八 護法之障礙……………一三八

三九 段祺瑞之專橫及其失敗……………一四〇

四〇 護法政府之成立及其北伐……………一四四

四一 陳炯明叛變……………一四九

| | | |
|-----|-------------------|-----|
| 四二 | 奉直戰爭…………… | 一五八 |
| 四三 | 華盛頓會議…………… | 一五九 |
| 四四 | 黎元洪復職及曹錕賄選…………… | 一六二 |
| 四五 | 中山先生回粵及國民黨改組…………… | 一六八 |
| 四六 | 奉直再戰及曹吳之覆滅…………… | 一七二 |
| 四七 | 廢除清帝名號…………… | 一七七 |
| 四八 | 段祺瑞入京執政…………… | 一七九 |
| 四九 | 中山先生號召國民會議…………… | 一八一 |
| 五〇 | 中山先生北上及患病之情形…………… | 一八四 |
| 五一 | 中山先生逝世之情形…………… | 一九一 |
| 附錄一 |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 一九五 |
| 附錄二 | 中國之革命…………… | 二〇五 |

中國革命史

貝華編

第一篇 革命之運動時代

一 革命之動機

革命之名詞，古已有之，革命之事實，我國自湯武以後，不下數十次；不過都是皇帝貴族之革命『取而代之』罷了。並非是平民的革命，所以對於民衆很少關係，祇知道一個專制皇帝的朝代，被另外一個強者奪去而已。歐洲自十八世紀以後，革命風潮，遂磅礴於世界，不獨民主國然，即君主國之所以有立憲亦是革命所造成的。

中國革命運動，發軔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顛覆滿清君政；建立共和；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清以異族入據中國以來，種族之

見甚深。優待己族，歧視漢人。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滿清末葉，政治愈腐敗，然鈐制漢人之政策，且行之益厲。海禁開後，屢被侮於外人，至光緒甲午中日之戰，庚子義和團之亂，創鉅痛深，至中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革命黨志士目擊清政之腐敗，外患日迫，知非顛覆滿清，無由改造中國，乃奮然而起，爲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顛覆滿清之舉始告厥成。

二 中國之民族思想

中國自古卽有挾義的民族思想，所謂內夏外夷是也。故滿清以異族入主中國，明末學者輒抱亡國之痛，如王船山顧亭林黃梨洲其最著者也。一般忠臣烈士，力圖恢復，捨生赴義，屢蹶屢起，然卒不救明朝之亡。迨至康熙之世，清勢已盛。而明朝之忠臣烈士，亦死亡殆盡，其遺風乃有洪門會黨之組織，以民族主義反清復明爲宗旨，此種會黨，分布於國內外，在國內者時與官吏衝突，

常於清政府居於反對之地位，故反清復明之口號，至清末尙有存者。其中又分爲三合會哥老會等派別。其散處於國外者，多在南洋美洲等處，因處於自由政府之下，反清復明之意義，已漸失去，革命運動，皆以此輩爲基礎，利用其反清復明之宗旨，以鼓吹民族主義。辛亥以前十餘次革命之肉搏，皆會黨之力居多。

三 革命導師——孫中山先生

孫中山先生名文字逸仙，生於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清同治五年），廣東香山縣翠微鄉。其時正當洪楊銷滅後三年，幼入本鄉私塾，聞其叔及洪楊退伍老兵。洪楊故事，卽以洪秀全第二自許。年十四，隨其戚乘輪赴夏威夷其兄處，入耶教學校，十六歲歸國，入廣州博濟醫學校，在校識鄭士良，談論革命，士良悅服。逾一年，以香港英文醫校學課較好，而地較自由，隨入香港醫校讀書。

，又識陳少白尤少統楊鶴齡陸皓東，與陳尤楊昕夕談革命，其港澳間親友呼爲四大寇。鄭士良亦時來。交誼既篤，始知鄭氏爲三合會中首領，深知秘密結社之內情。二十歲畢業於香港醫校，縣壺於澳門廣州兩地，其自傳云：「及余卒業之後，縣壺於澳門廣州兩地，爲革命運動之開始，時鄭士良則結納會黨，聯絡防營，門徑既通，端倪略備。予乃與陸皓東北遊天津，以窺清廷之虛實，深入武漢，以觀長江之形勢。」假行醫之名，作革命運動，十年如一日。

四 創立興中會

甲午中東戰起，中山以爲時機可乘，乃赴檀島，集合同志，創立興中會，發布宣言，欲糾合海外華僑以作臂助。然風氣未開，應者寥寥，僅得鄧蔭南與其胞兄彰德二人，願傾家相助，及其他親友數十人贊同而已，此爲中山先生組織革命團體之初期也。

與中會宣言

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堂堂華國，不齒於列強。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本可發憤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網維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然賄賂，官府則剝民括地，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饑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矣。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吾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見效於接踵：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他族。用特集志士以與中，協贊豪而共濟。仰諸同志，盡自勉旃。

與中會章程

一 會名宜正也：本會名曰與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設各地。

二 本旨宜明也：本會之設，專爲聯絡中外有志志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國，維持團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上非 糾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則子子孫孫世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憤憤，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倘不及早維持，乘時發憤，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以淪亡，由茲泯滅，是誰之咎，識時賢者能無責乎？故特聯絡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爲推廣，曉諭愚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爲一心，合遐邇爲一體。羣策羣力，投大遺艱，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甯也。

三 志向宜定也：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報館以開風氣，立學校以育人才，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等，皆唯力是

視，逐漸舉行，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下維黎庶，以絕苛殘。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方爲滿志。倘有藉端舞弊，結黨行私；或畛域互分，彼此岐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以昭大公，而杜流弊。

四 人員宜得也：本會按年公舉辦理人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人爲總辦，一人爲幫辦，一人爲官庫，一人爲華文之案，一人爲洋文之案，十人爲董事，以司會中事務，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

五 交友宜擇也：本會收接會友，務由舊會友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爲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失信失忠，其挽中國危局，與填名冊，並即繳會底銀五元，由總會發給憑照收執，以昭信守，是爲會友。若各處支會，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俟將會底

銀繳報總會，取到憑照，然後交換。

六 支會宜廣也：四方有志之士，皆可仿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無論會友多至幾何，皆須合而爲一，又凡每處新立一會，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會之初，所有繳底領照各事，必須託附近老會代爲轉達總會，待總會給照認妥，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七 人才宜集也：本會需材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才，無論中外人士，倘有心益世，肯爲中國盡力，皆得收於會中。待將來用人，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以資贊助。故今日謹爲搜集，乃各會之職司也。

八 款項宜籌也：本會所理各事，事體重大，需款浩繁，故特設銀會，以資鉅集，用濟公家之急，兼爲股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誠善舉也。各會友好義急公，自能惟力是視，集腋成裘，以助一臂。茲將辦法節略於後：每股

科銀十員，認一股至萬股，皆隨所便，所科股銀，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發給收條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即彙寄至總會收入，給發總會股票。由各處總辦換交各友收存。開會之日，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此於公私皆有裨益。各友咸具愛國之誠，當踴躍從事。比之捐頂子，買翎枝，有去無還，洵隔天壤。且十可扳百，萬可圖億，利莫大焉，機不可失也。

九 公所宜設也：各處支會當設一公所，爲會員辦公之處，及使各友時到叙談，講求興中良法，討論當今時事，攷究各國政治，各抒己見。互勉進益。不得在此博弈遊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其經費由會友按數捐支。

十 變通宜善也：以上各款，爲本會開辦之大綱。各處支會自當仿照辦理。至於詳細節目，各有所宜，各處支會可隨地變通，別立規條，務盡妥善。

五 乙未廣州之役

甲午中日戰後，清兵既敗，人心憤激，中山恐坐失時機，乃偕鄧蔭南等三人歸國，同策進行。欲襲取廣州爲根據地，遂開乾亨行於香港爲幹部，鄧蔭南楊衢雲黃詠商陳少白等主之；設農學會於廣州爲機關，陸皓東鄭士良與歐美技師及將校數人助之。中山則往來兩地，籌備甚週，謀一舉奪廣州，分三路進攻；一路從汕頭，一路從西江，一路從香港爲援軍，同時直撲廣州，城內同志亦預備武裝。若清軍向汕頭或西江或雙方並進作戰時，省城同志與香港來之援軍即可乘虛而襲廣州，惟待彈藥一至，即可發動。

乃以運械不慎，九月初九日被海關搜獲手槍六百餘桿，陸皓東被獲，且得探報，廣州機關已爲清吏偵悉，將來襲擊，事機既洩，黨人大慌，中山亦無法可施，乃命彼等皆出，已則急電香港告事發，並督黨人燒文件，藏軍火，事畢

鄭士良陳少白等出門。惜乎香港援軍已於急電到前數小時出發，彼等均滿懷熱望，孰知到廣州時，彼等之命運已終。隊中首領朱貴全丘四等被獲，遂即遇害，被獲者七十餘人，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與焉，後竟病死獄中。汕頭西江之兵，又被阻不能進。敗後十餘日中山與鄭陳等，始由間道出險至香港，乃同渡日本，此中國革命黨第一次之失敗也！

（乙未 清光緒二十一年，西一八九五年）

六 孫中山先生倫敦被難

廣州失敗後，中山與鄭士良陳少白同至日本之橫濱。時以返國無期，乃斷髮改裝，再去檀島。命鄭士良回國，收拾餘衆，以謀再舉。陳少白則獨留日本，以考察東瀛政治情形。由中山介紹于日友菅原傳，後少白由菅介紹于會根俊虎，由俊虎而識宮崎彌藏，此革命黨人與日本人士相交之始也。

中山至檀島，復集合同志，推廣興中會。卒以風氣未開，進行甚滯。乃至美洲住有華人之埠運動，惟美洲華僑風氣之閉塞，較檀島尤甚，沿途皆說以祖國危亡，清政腐敗，應從民族革命之義。其歡迎革命主義者，每埠不過數人或十餘人而已。然已大觸清廷之忌，下令通緝，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中山由美至英，遂爲駐英使館誘拘，欲私送回國，幸在檀島渡美時，愚見香港醫校之教師英人康德黎夫婦，知其倫敦住處。乃賄侍者，投書康氏，康氏乃爲之發布于報紙，告于英國總理大臣沙利斯塔理，沙氏遂向中國公使龔照瑗提出侵害英國法權之抗議，始獲釋放。由是中國革命黨首領孫逸仙之名，遂轟動全世界人士之耳鼓。（後自述頗末著有英文倫敦被難記一書，有國文譯本。）脫險後，即客居美洲。在此時期中，完成三民主義。其自傳云：「倫敦脫險後，則暫留美洲，以實行政察其政治風俗，並結交其朝野賢豪。兩年之中，所見所聞，殊多心得。始知徒致國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洲列強者，猶未登斯民於極樂之鄉也。」

是以歐洲志士，猶有社會革命之運動也。予欲爲一勞永逸之計，乃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此三民主義之主張所由完成也。」時歐洲尙無留學生，華僑又少。無從爲革命之鼓吹，越二年遂往日本。日本民黨領袖犬養毅遣官崎寅藏平山周等至橫濱歡迎，引至東京相會。其自傳云：「時日本民黨初握政權，大隈爲外相，犬養爲之運籌能左右之。後由犬養介紹，曾一見大隈大石尾崎等，此爲予與日本政界交際之始也。隨而識副島種臣及其在野之志士頭山平崗秋山中野鈴木等，後又識安川犬塚久原等。各志士對於中國革命事業，先後多所資助，尤以犬塚久原爲最，其爲革命奔走始終不懈者，則有山田兄弟宮崎兄弟菊池萱野等。其爲革命盡力者，則有副島寺尾兩博士。」其時日本有華僑萬餘人，贊成排滿革命之說者，僅百數十人。其自傳云，「自乙未初敗，以至於庚子，此五年之間，實爲革命最艱難困苦之時代也。……適於其時有保皇黨發生，爲虎作倀，其反對革命，反對共和，比之清廷爲尤甚。」

然革命黨同志尙不灰心，中山乃命陳少白回香港，創辦中國報，以鼓吹革命。命史堅如入長江，聯絡會黨。命鄭士良在香港設立機關，招待會黨，於是長江閩粵之會黨皆並合於興中會。旋遇清廷有排外之舉，乃謀庚子惠州之大發難。

七 惠州之役

庚子秋間，義和團圍攻北京使館界，遂引起八國聯軍進京，西太后德宗遁西安，中山爲時機已至，擬入粵舉事，不期中途爲奸人告發，抵香港，即遭香港政府監視，不得登岸，乃將惠州發動之責，委之鄭士良，命楊衢雲李紀堂陳少白等在香港爲之接濟。士良得令後，即日入內地，率領已招集大鵬灣附近三州田山寨之衆，相機起事。

三州田山寨，已爲革命軍之根據地，惟軍需未至，不能遽發。久之風聲漸起，六百餘人之革命軍，遂有數萬人之謠。兩廣總督德壽，乃命水師提督何長

清卒虎門防軍四千餘人，進駐深洲。陸路提督鄧萬林率惠州防軍填紮淡水鎮隆，以塞三州田之出路，次日何長清已移前隊進駐沙灣，砲騎及於橫岡，將進窺三州田。士良知時機已洩，某日夜，先鋒黃某率敢死隊八十人，襲擊沙灣清軍，斬四十餘人，奪得洋鎗數十桿，清軍黑夜不知革命軍多寡，皆駭潰奔逃。沙灣之戰雖勝，然清兵之中軍未挫也，率衆三千陣於淡水，於前敵必經之鎮隆駐兵一千。士良因寡衆懸殊，乃於平山鵝岡招募得千餘人，遂向鎮隆直進，清軍已出佛子劫，扼險而陣。士良下令，無軍器者執戈矛在前，持洋鎗者分左右兩翼，乘清軍不備，匍匐上山，薄壘大呼，清兵驚潰，殺傷甚多，生擒數十人，奪鎗七百餘桿，馬十餘頭，彈瓦五萬餘枚，是夜革命軍遂駐宿鎮隆。

虎門新安之同志不相問，而博羅城內之同志亦不能起。（此團時陷於惠州城）清兵陸續而來，有萬餘之衆。士良知寡衆不敵，率隊望永湖而進，夜至永湖而駐宿，是時來投者數千人之多，自永湖拔隊行數里，見淡水退回之清軍，

及惠州派來之兵，會合一處，約五六千人。斯時革命軍有鎗者爭先進攻，戰數小時，清軍大敗，向惠州城淡水白芒花四散逃竄，提督劉萬璽馬復遁。是役也，革命軍奪得洋鎗五六百桿，彈數萬顆，馬數十頭，生擒清兵百餘人，皆截其髮，使爲軍役。清軍既遁，士良乃乘夜進攻白芒花以蹙其後，至天明不見踪跡，革命軍到處保衛地方，甚得父老歡迎，子弟來投者驟得五六千人。此開戰之第七日也，翌日向廈門而進，行三日而至崩岡墟，見隔河清兵麇集，仍據崩岡墟以爲守，布陣接戰，清軍應戰者七千餘人，相持不下，入夜出小隊以襲清營，自夜達旦，清軍稍却。革命軍遂奮呼齊出，力戰數小時，清軍大敗，終以彈丸不繼，不能窮追，乃拔隊向三多祝，沿途來投者甚多，時革命軍已佔領新安大鵬至惠州平海一帶沿海之地，惟望至廈門以待軍需之接濟，便可向內地進攻。

先時清兵進攻三州田，士良即電中山，乞其即將軍器運來，以香港不能行

乃指定廈門。不圖惠州義師發動旬日，而日本政府忽而更換新內閣，總理伊藤氏，對中國方針與前內閣大異，不許與中國革命黨往來，又禁軍器出口，中山行至台灣，擬潛渡至廈門，亦被阻不得行。乃遣山田良政等數人往鄭營報告一切情形，士良連戰月餘，彈藥已盡，而集合之衆已有二萬餘人，渴望軍器之接濟。忽得山田報告，謂外援難期，即至廈門亦無所爲！不得已，遂解散附從之同志，惟存有鎗者千餘人，擬再返三州田山寨，設法自香港購人彈丸，集新安虎門之同志，以謀再舉。爲清軍偵悉，乘機進攻，革命軍以彈藥不繼，遂至潰散。士良敗後尙存百餘人，間道出香港。山田後以失路爲清兵所擒遇害，此日本同志爲中國共和革命而犧牲者第一人也。

方鄭士良之種惠州苦戰也，史堅如在廣州屢謀響應，皆不得當。遂決計擲炸彈兩廣總督衙門，謀炸德壽。炸發，斃官吏二十餘人，毀署後圍牆數丈，德壽未死，而史堅如被擒遇害，是爲暗殺殉難之第一人！楊衢雲在香港，爲刺客

所斃。兩廣總督德壽撥金四萬兩以購其頭者。君名飛鴻，熱心共和革命之健將也，香港政府索兇手甚急，德壽恐露其贓使之迹，乃補僞兇以處斬刑。畢永年收集同志八千人，將謀大舉，因所購彈械中途沈沒，遂遁至日本。惠州之革命，乃告一段落。

(庚子

清光緒二十六年，西一九〇〇年)

八 唐才常漢口之役

義和團方起之時，唐才常等已舉事於漢口。初才常本爲康有爲所運動，設中國協會於上海，以勤王保國爲名，後與康等不合，乃結合江湖會黨，設自立會，以容闈爲會長，嚴復副之，才常自爲總幹事。設總會於上海，設分會於漢口，其章程內不承認滿洲政府，蓋亦種族革命思想也。以武漢地居中國上游，謀從其地着手，於是才常及林述棠等在漢口進行，更有黃興在湖南，吳祿貞在

大通聯合湖北湖南安徽及長江上下游之哥老會，廣發富有票，招集黨徒，分立五軍，號自立軍，以湖北爲中軍，林述棠統之；安徽爲前軍，秦鼎彝統之；湖南爲後軍，陳猶龍統之；江蘇江西各立一軍，才常自爲各軍總司令。定於七月二十九日在漢口武昌漢陽同時起事，以湖北新堤蒲圻之會黨爲援助。

然事機不密湖北應城巴東之會黨，首先發難，大通秦鼎彝繼之，蒲圻之蕭樓崗湖南臨鄉之灘頭，皆接踵而起，均先後被獲，漢口分會亦被鄂督張之洞偵悉，派兵搜捕，唐才常林述棠二十餘人均被捕下獄，未幾皆被殺，其弟才中與焉，先後被逮死者，凡百餘人。

九 長沙之役

甲辰長沙之役，爲黃興所發動，與字克強，湖南長沙人。唐才常漢口之役，實與其謀，以其行動慎密，得未波及。適清廷有派學生赴日留學之舉，以官

費至日本。光緒二十九年肄業於東京師範大學，乃與宋教仁陳天華劉揆一偕行歸國；創設一學校於長沙，課餘得暇，努力傳播革命思想，先後加入者，實繁有徒。乃與宋陳劉等就校內組織一興華會，公舉克強爲會長，翌年始有闢湘之舉。

克強以革命事業，首重實行，惟實力薄弱，於是聯絡哥老會首領馬福益；甲辰十月謀在長沙舉事，爲湘撫所悉，發兵搜捕學校，學生被捕者十餘人，克強與宋陳劉等易服潛逃至上海。後知清廷下令嚴索，乃渡日本。馬福益事後被獲，死之！

同年十月，皖人萬福華擊前安徽巡撫王之春於上海，王微傷，萬被捕獲。李紀堂，洪福全起事於廣東，亦未成。乙巳春，黨人朱元成胡瑛王漢，

謀擊鉄良於河南彰德府，不中，王漢自殺，朱元成胡瑛走日本。是年八月，清廷命載澤端方紹英載鴻慈徐世昌五大臣，出洋考察歐洲政治。桐城吳樾以炸彈

襲擊之於車站，載澤紹英受傷，餘無恙，吳樾死焉；

(甲辰，清光緒三十年，西一九〇四年)

十 革命同盟會之成立

乙巳春，中山先生重至歐洲。其時歐州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蓋彼輩皆新從內地或日本來歐，已深受革命思潮之陶冶也。中山乃揭櫫其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之，組織革命團體，第一次開會於比京，加盟者三十餘人；第二次開會於柏林，加盟者二十餘人；第三次開會於巴黎，加盟者亦十餘人。然在歐三次所集之會，其名仍爲興中會也。是年夏間，由美赴日本，其時黃興宋教仁等亡命於日本，歡迎中山於東京之富士樓。乃集合同志，組織革命同盟會於東京，加盟者數百人，中國十七省之人皆與焉（當時甘肅尙無留學生），此爲革命黨及留學界空前未有之盛會。公推中山爲首領，黃興爲

副首領，中華民國之名稱，卽於是時規定，公布黨綱，於是革命潮流，一日千丈，不一年，加盟者已逾萬人。支部先後成立於各省，各黨員皆回本省運動革命，空前之革命報——民報亦出世，民報最有名之人物，卽汪精衛胡漢民是也。

同盟會軍政府之宣言

天運歲次年月中華國民軍政府命，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布告國民：今年國民軍起立軍政府，滌二百六十年之膾脛，復四千年之祖國，謀四萬萬人之福祉，此不獨軍政府責無旁貸，凡我國民，皆當引爲己責者也。維我中國開國以來，以中國人治中國，雖間有異族篡據，我祖我宗常能驅除光復，以貽後人。今漢人倡率義師，殄除胡虜，此爲上繼先人遺烈。大義所在，凡我漢人，當無不曉然。惟前代革命，如有明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韃虜，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尙當變更，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

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卽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爲其機關而已。自今以往，國民之責任。卽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卽國民之功。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以盡責任。用特披露腹心，以今日革命之經論，暨將來治國之大本，布告天下：

一 驅除韃虜。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凶猛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殺無赦。漢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亦如之。

二 恢復中華：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韃虜之後，光復我民族的國家。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 建立民國：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爲國民皆平等，皆有參

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 平均地權：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于國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右四綱，其處分之序，則分三期：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羈絆，臨敵者宜同仇敵愾，內輯族人，外禦寇仇，軍隊與人民，同受治于軍法之下。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甯。既破敵者，及未破敵之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致治之害。如政府之壓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辦髮之屈辱，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如奴婢之畜養，纏足之

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每一縣以三年爲限。其未及二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第二期爲約法之治，每一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皆循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布憲法。第三期爲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中行之。此三期，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爲軍政府撥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爲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於是乎在焉。

以上爲綱有四，其序有三。軍政府爲國戮力，失信矢忠，終始不渝。尤深

信我國民必須綽厲堅忍，共成大業，漢族神靈，久焜燿於四海。比遭邦家多難，困苦百折。今際光復時代，祈人人各發揚其精神，我漢人同爲軒轅之子孫，國人相視皆伯叔兄弟諸姑姊妹，一切平等，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休戚與共。患難相救。同心同德，以衛國保種自任。戰士不愛其命，閭閻不惜其力，卽革命可成，令政可立，願我四萬萬人共勉之。

十一 革命黨與保皇黨之論戰

庚子以後，革命之思想，已普及全國，革命之言論乃盛。鼓吹革命之新聞紙以香港中國日報爲始，東京則有戢元成沈虹齋張溥泉所辦之中國報上海方面登載革命論文最著者爲蘇報，其文多出自吳稚暉章太炎諸人之手。時蜀人鄒容著革命軍一書，章太炎爲之序，爲排滿最激烈之言論，華僑極爲歡迎，其開導華僑風氣，爲力甚大。蘇報並作新書介紹一則，以說明此書之內容。清政府乃

控蘇報於上海會審公堂，太炎鄒容被拘，囚租界監獄。此案涉及清帝個人，爲清廷與人民聚訟之始，清朝以來所未有也。蘇報禁止後，繼起者，則有國民報與警鐘日報，主張排滿，各省學生會所刊之報，如浙江潮江蘇湖北什誌皆痛談革命。

先是戊戌政變，康有爲逃南洋，立保皇黨；梁啓超走日本，作清議報罵西太后，對於德宗，則頌揚備至，倡君主立憲，反對民主革命，此保皇黨之名所由來也。清議報後改爲新民叢報，革命同盟會成立後，民主派與君憲派，乃作正式政論。革命黨以民報爲根據，保皇黨以新民叢報爲根據，各以文字鼓吹，兩黨皆黨員遍地，故各處報紙，亦顯分兩派。唯君憲派既不適應世界新潮流，又不合國人心理，且其實力亦不若革命黨之雄厚，故終不敵焉。然康梁等之保皇黨，實爲當時革命事業之大敵也。

十二 丙午萍醴之役

甲辰長沙之役，哥老會首領馬福益遇害，其黨大憤。革命同盟會成立後，黃興等回湖南，與之結合，編爲革命軍，擬分三路進兵；一踞瀏陽以進窺長沙，一踞萍鄉之安源礦路爲根據地，一由萬載東出瑞州南昌諸郡以援應長江。事洩，瀏陽之軍先發，據麻石金剛頭等處，萍鄉之軍，得礦工應響，佔高家臺上栗市桐木，並入宜春之慈化等處。長江各省聞革命軍起，紛紛派兵，贛軍奪上栗市，革命軍敗走，未幾湘鄂軍會合進攻，革命軍屢敗，遂潰散，禹之謨劉道一甯調元胡英等被獲監禁，餘均潛遁，黃興走日本，此爲革命同盟會會員第一次之流血也。由此而後，革命思潮之鼓盪中國者，更爲從前所未有。

（丙午 清光緒三十二年，西一九〇六年）

十三 潮惠欽廉之役

東京革命同盟會，經萍醴之役後，亦不能久爲沉默矣。時清廷大起恐慌，屢向日本政府交涉，將革命黨逐出日本境外，中山乃與胡漢民汪精衛等，同行至安南，設機關於河內，以籌畫進行，旋發動於潮州黃崗。

丁未四月，中山運動潮州饒平縣黃崗會黨，與福建詔安縣會黨結合，謀劫黃崗協署器械以起事。適會黨中人，爲警兵所捕，押入協署，於是合衆圍攻，殺官吏數人，佔領協署，克寨城。進攻井洲，爲潮州鎮兵擊敗，退至大澳山，鎮兵用砲攻寨城，遂棄城遁。

同時中山使鄧子瑜連絡惠州會黨，在距城二十里之七女湖起事，博羅縣會黨應之，均先後爲營團所擊敗。此二役雖仍失敗，然革命黨不以失敗而灰心，至七月復起事於欽廉。

先是數月前，慶州三那地方，有萬人會，以劉恩裕爲首，抗抽糖捐。官吏勸諭解散，不聽，遂調營兵前往，駐於那彭墟，會衆擊之，爲營兵所敗，營兵乃進攻三那，堅守一晝夜始破，衆他遁，營兵退後復聚。

時欽州張得清亦乘機而起，與三那會黨合，清吏派郭人漳趙伯先二人，各帶新兵三四千人往平之。中山乃命黃興隨郭人漳，胡毅生隨趙伯先營，而游說之，以貨成革命，二人皆首肯，許以有堂堂正正之革命軍起，彼等必反戈相應。於是中山派人往約欽州會黨及各屬紳士鄉團爲一致之行動，一面派營野長知帶款回日本購械，並在安南招集同志，聘就法國退伍軍官多人，等軍器運到，即可成立正式革命軍二千餘人。不期東京同盟會黨員忽起風潮，而軍器運輸之計畫，爲之破壞。時黨軍得清兵之內應，已攻破欽州防城，至時不見軍器之來，乃轉而逼欽州，冀郭軍之響應。郭見黨軍之薄弱，加以他軍爲之制，不敢至。乃進圍靈山，冀趙軍之響應，趙見郭尙未至，亦不敢來。清吏復調兵勦擊

，遂大敗，防城亦爲清軍奪回，餘衆退入十萬大山。至十月則鎮南關革命之師發動矣。

十四 鎮南關及河口之役

革命黨自欽廉失敗後，中山乃與黃興胡漢民並法國軍官及安南同志百數十人，改由安南進攻廣西。以鎮南關形勢險要，擬先取之爲根據地，知鎮南關附近那模村之遊勇，勇敢善戰，勢力頗盛，乃往聯絡之，使爲先鋒。遂於十月初三日襲取鎮南關，戰三日佔領鎮南鎮東鎮北三砲台，次日清軍官陸榮廷率營兵攻臺，而中山黃興聞已佔領三砲臺，率領同志由安南東京乘汽車至砲臺督戰，清兵不支，全隊潰散。陸榮廷龍濟光復率兵三千人來攻，連戰七晝夜，革命軍以軍火不繼，乃棄關退入安南之河內，以圖再舉，後清廷與法政府交涉，將中山等逐出安南。

中山離河內後，一面令黃興籌備再入欽廉，以圖集合該地同志。一面令黃明堂窺取河口，以圖進取雲南，以爲革命黨根據地。後黃興率同志二百餘人，橫行於欽廉上思一帶，大小數十戰，所向無敵。清兵聞而生畏，黃興之威名，因以大著，後以彈盡援絕而退出。

黃明堂率同志百餘人，更連絡清軍爲內應，戊申三月舉事，清兵皆不戰，遂攻河口得之，南溪等處均爲所得，並佔領四砲臺，清兵投降者達五千人。雲南總督錫良，聞報大驚，卽出省駐通海縣，調集營隊，分兵迎擊。時中山遠在南洋，又不能再過法境，乃電令黃興前往指揮，不期黃興行至中途，被法官疑爲日本人，遂截留之而送之回河內，爲清吏所悉，與法政府交涉，乃解之出境。河口之軍，以指揮無人，而清兵四集，河口遂不守，黃明堂率衆六百餘人退入安南。

此二年間，革命黨在雲南兩廣，先後六次失敗，經此六次之失敗，黨人頗

爲失望，汪精衛遂約合同志數人入北京，謀暗殺清室要人。後刺攝政王不中被逮，與黃復生同時下獄，至武昌起義後乃釋。

中山以安南日本香港與中國毗連等處，皆不能自由居住，乃赴美洲，專認籌款，以接濟革命之進行。而國內一切計畫，則悉以委黃克強胡漢民等。

十五 安慶徐錫麟熊成基之役

丁未安慶之役，起義者爲紹興徐錫麟君，君嘗在紹興設大通學堂，與竺紹康王金發等相結，聯絡嵊縣會黨謀革命。旋至日本習警察，與陶成章及女士秋瑾等謀革命，歸國後，又與同志陳伯平馬宗漢等設光復會於上海。旋納捐道員，爲安徽巡警學堂會辦，卽在安慶運動軍警各界，陶成章復聯絡金華屬武義永康東陽諸縣之九龍會雙龍會等。秋瑾在紹興任明道女學校長，兼長大通，與竺王等部署紹興嵊縣及仙居之會黨，編立軍隊，分爲八軍，以「光復漢族大振國

權「八字爲號。適武義會黨，爲當地清吏偵悉。以謀洩，遂決計速發，五月二十六日徐錫麟在安慶，乘其所辦巡警學校學生畢業之期，邀集皖省官吏往閱，擬聚而殲之，並聯合軍警以起事。當閱操時，徐以手槍擊皖撫恩銘，衆大驚四散。徐率學生據軍械局，防營兵圍之，其黨陳伯平戰死，徐及馬宗漢就擒被殺，浙吏同時派兵圍大通學校，捕秋瑾殺之，竺紹康王金發等，均先期散去獲免。至戊申十月熊成基又起事於安慶。

先是湖北與兩江陸軍將定期會操於安徽太湖，適皖省查獲革命黨，有乘秋操起事之耗；又值光緒帝及西太后連日崩殂，人心惶恐，官場防範甚嚴。馬廠營隊官熊成基，遂乘機鼓動起事。戊申十月二十六日晚安慶城外礮營兵先發，以成基爲首，全軍出發，先至陸軍小學，取得槍枝，又至火藥庫，取得子彈。馬營兵繼至。擬率衆入城，時朱家寶爲皖撫，已知有變，立命閉城嚴守。內應者不至，遂攻城，置巨礮於臨江高埠，射擊撫署。朱家寶卽通電秋操軍隊，及

長江水師，蕪湖大通等防營來援。次日，江面兵輪齊集，擊燬敵隊營，熊成基以援軍至，知城難克，遂率衆退走，陸續分股解散，至廬州尙餘三百餘人，姜桂題率兵追至，始潰散。成基後至哈爾濱，會載濤出使歐洲返，熊謀於車站狙擊之，被捕，死於吉林！

十六 廣州新軍之役

宣統二年正月，廣州新軍之役，爲黃克強趙伯先等所運動，己酉冬，得表同情者已十居八九，擬於庚戌正月某日發難。

十二月三十日夜，二標營兵士以細故與巡警互毆，巡尉朱某受傷，警兵將新軍二人拘去，是晚各標營咸到警局詰問，巡士嚴陣以待，環而譁者千數百人。旋經巡警道及廣州協到局勸諭，并將新軍放回，衆始漸散。回營訴稱巡警欺我新軍，衆大憤，次日（庚戌，卽二年正月初一日）各執木器入城，拆局毆警

，粵督袁樹勛聞變，傳令將大東門小北門關閉，并由官吏分往各局彈壓，事始已。此皆第二第三兩標事，初與一標無涉也。

一標標統劉雨沛鑑於軍警之鬧，商請協統張哲培，將初二三兩日假期，改爲運動會，以杜各兵出營滋事。不意初二日早，各兵向標統要求放假，不得，漸鬧動，至十時，有步兵二三百人淘擁出營，各官長遏止不及。不數分鐘，多數步兵奔回，大鬧曰，警兵派大隊攻營，我輩當出禦，於是全營震動，無論同謀不同謀，皆紛紛束裝。

轉瞬間，各兵嚴裝出，闖入軍械局取軍械，劉標統大聲喝止，復力辯警兵無攻營事，各兵不聽。張協統知事大變，由後門遁，駕馬車進城。劉復出阻諸軍，被傷頭部，血流倒地。是時各兵已將軍械取出，惟槍枝上全無扳機，不可用。即擁向礮工輻各營搶奪。適各營正將扳機用馬車裝運進城，遂被奪去，然各快礮仍無子彈，祇有快鎗千數百桿可用。是時營內槍聲大起，轉瞬各兵出營

，隨分一隊向北校傷，佔據錢局後之小山及橫枝岡等處；一隊走東校場茶亭附近，其進行均極閃縮。若伺敵然。其走北一隊，則預備進奪講武堂槍械，各標至此，感具滅此朝食之概。

當警報到時，水提李準與張協統率親軍出東郊，向新軍勸諭，不服。李即入城調大軍，並由樹勛會商將軍，將四處城門關閉，旗兵運礮登城守禦；都統守東門，將軍守歸德門，李準守小北門，各衙署皆站兵護衛，並電催虎門各營暨秦炳直備兵來援。城內警兵，皆持長槍，或十人八人結聯，防營則騎馬督隊，憲兵持令箭巡行，省城兵艦亦預備接應。

是日約一點鐘，走北之新軍，擁至東阜陸軍講武堂，持刺刀劫看門人，隨即擁隊入，盡將板機除去，惟槍身不取，復擁至二三標營，各皆不納，乃將營右食物商店掠之而去。麇集於錢局後各山之新軍，自李準入城後，有撲城勢，頻以槍向東城上轟擊，有彈向都統頭上飛過，都統怒，命城上守兵放槍，彼此

射擊數分鐘，城兵見新軍行伍已亂，遂即停發，是時城兵正在戒備，新軍乃向燕塘退走。

初三日晨，李準與防營統領吳宗禹管帶等，各率所部約二千人，由大東門大北門小南門三路進兵，午後一時，搜至東門茶亭前，兩軍相遇。新軍出全隊擁至，約千餘人，吳宗禹至軍前，曉以利害，令棄械歸降，許以貸其一死。指揮倪映典馳馬搖手示不降意，且鼓勵其衆，又有新軍首領王占魁等，亦馳馬出陣，反說吳軍歸降，往返四次，清軍最後限半小時回答，否則開戰，久不見答，吳即飭所部在牛王廟一帶分佔四山，以步隊遮其前，而以退管礮隊密繫於後，布置一定，全師俱伏山上。新軍伏牛王廟前之兩小山脚，吳軍別有一隊，從楊箕村進至黃岡包其後，遂各開戰。倪指揮親率一軍，進至橫枝岡，爲敵截盤，中流彈倒斃。礮聲甫發，新軍還槍相擊，傷亡枕籍，約逾三四十分鐘，新軍死數十人，紛紛棄械逃去，其直趨燕塘逃回故壘者約二三百人。是役約擊斃百

餘人，陣斬十餘人，清軍大獲全勝，直追至沙河而止。是夜，吳軍在沙河駐紮，九時，一標步隊營起火，新軍復出大隊，用聲東擊西之法，向吳軍直撲，吳軍復猛擊之，新軍再敗，吳軍追至瘦狗嶺，斬首三十餘級。當未戰時，首領王占魁易服到吳軍偵探，意欲運動各軍，被吳認識，當即擒獲。

初四日新軍退守白雲山石牌東圍一帶，清軍分隊四出搜剿，並分電各路截擊，是午，並將一標內二營燬去，以免藏匿。又清軍進攻時，防新軍西竄，先調兵五百守流花橋，五百守長堤，以阻其西下之路。并調有佛山安勇四百至省，秦炳直亦率大兵至，事始大定。

是役也，清軍以強臨弱，新軍自無必勝之理，然爲公義所驅，爲意外所逼，未及期而先發，其義勇亦足驚人，故其餘衆扼守白雲山石牌東圍等處，雖彈盡糧絕，猶奮力抵禦，不爲所屈。附近鄉民對於逃散之軍士，憫其寒而予以衣，憫其飢而予以食，殷勤招待，有贈給寶斧者，軍士皆婉却之。

十七 溫生才鎗斃孚琦

辛亥三月初九日，有飛行家馮如在廣州東門外燕塘演放飛機，居民莫不以先視爲快，廣州將軍孚琦亦盛飾儀衛，親往參觀。事爲黨人溫生才偵悉，即潛尾其後，而伺便謀殺之。迨孚琦返署時，行至諮議局前，該處爲出入東門總路，人最擠擁。生才至此，即闖進孚琦與側拔槍向之轟擊，護從兵弁不知黨人多寡，一聞槍聲，即奪路狂奔，及放第二響，與夫亦乘輿而遁，生才見無人格拒，爲初料所不及，趁勢再發數槍，始從容去。當行刺時，適被警察鄧某窺見，後脫生才向東校場厚新街，即跟踪至永勝街，知會站崗警察，將生才拿獲。當警耗傳播時，闔城騷動，旗兵四處把守，復運快礮上城，一如大敵之將至，翌日覺無甚變動，始敢解嚴。

粵吏既獲生才，欲其供開同黨，藉便按索，奈一連數日，威逼利誘，生才

均祇自承。十四日粵督張鳴歧復會同文武官吏，在督署二堂嚴訊，問受何人主使，生才指鳴歧曰，是爾教我的，各官聞語失色，恐其信口指攀，釀出巨禍，鳴歧亦暗吃一驚，不敢復訊，故此始從未牽累一人。十七日，生才遂被害於東校場！

十八 黃花岡之役

黨人自新軍失敗後，益用奮勵，庚戌冬，中山先生在庇能，決定籌款大舉於廣州。十二月十二日，與黃克強趙伯先胡漢民鄧澤如等，在寓開秘密會議，初克強擬在雲南起事，因中山先生及漢民伯先之勸告，以雲南之經營，雖有可爲，而不及粵之重要，且其臨時布置，亦與粵相先後，克強是之。又聞謝良牧在南洋籌得數萬盾，以爲大款易集，故決謀粵，議定後，遣克強伯先返港，準備規劃。以軍法部勸曹榮，分科任事，略具一軍政府規模，設統籌部總攬一切

計劃，衆舉克強爲部長，伯先副之。姚雨平爲調度處長，以運動新舊軍界。胡毅生爲儲備科長，以購械兼運送事。趙伯先爲交通科長，以交通江浙皖鄂湘桂滇閩各處。漢民爲祕書科長，陳炳明爲編輯科長，李海雲爲出納科長，洪承點總務科長，羅熾揚爲調查科長。其餘黨員，各本能力，隸分於各課共同効力。

再進而從事運動軍界，以姚雨平林樹巍何進等，運動新軍及防營。以朱執信胡毅生運動各地民軍，又預定攻下廣州之後，分全軍爲三部，一部出湘南，向湖北前進，由克強統之；一部出江西，由伯先統之；一部留粵爲後援，俟南京武昌克復，卽會師北上，當時上海南京漢口長沙，均有分機關，籌備響應，由譚人鳳居正孫武謝价僧等主之。部署既定，乃依中山先生預定之計劃，徵集同志八百餘人爲選鋒。此次運動軍界計劃，仍倚新軍爲主，新軍有槍無彈，必先有死士數百人發難於城內，破壞各重要行政機關，奪其軍械，閉城以延新軍入，此爲完全佔領省會之計。初擬集選鋒五百人，後以方面多，恐力量不

足，仍加爲八百餘人。一，攻兩廣總督署，黃克強統之；二，攻水師提督署，趙伯先統之；三，攻督練公所，徐維揚統之；四，防截旗滿界，兼佔大北歸德兩城門，胡毅生陳炯明分統之；五，襲擊巡警道中廣協署，並防守大南門，梁起黃挾毅分統之；六，攻佔飛來寺軍械局，兼破小北門延新軍入，姚雨平統之；以上各率百人。李文甫入旗界佔石馬槽軍械局，張祿材佔龍王廟高地，洪承點破西槐二巷炮營，羅則軍破壞電局，以上各率五十人。復加派放火委員入旗界，預租房屋九處，皆在其要預備臨時放火，以擾其軍心，另伏一隊於珠光里，爲據守南門之隊應援，并以順德樂從等處民軍，與省城同時并發，以爲響應。新軍則擬城內發難後，攻入飛來廟，搜取子彈，爲總援隊，因發難前新軍子彈悉被收回也。防營則預約范秀山徐連勝羅紹雄等部，由大南門入，直攻督署，督署攻破後，卽會同攻旗下街，所用暗號，則以白毛巾爲標幟。

在當時粵省武備廢弛，依此計畫，不難如願以償，不意內情爲奸細密告鳴

歧，乃加意防範。發難時期 初擬三月十五日，後因軍械款項尙未到齊，又值
| 溫生才行刺孚琦，清吏大爲戒備，進行益爲困難。遂暫緩發動，二十四日，趙
| 伯先部衆，半已上省，克強所借之幹部同志及各部，均陸續抵城，統籌部幹事
| 恐省中機關無主，因請克強於二十五日晚入城。克強未到時，省中機關已定二
| 十八日舉事，迨克強至，乃以密電告港部，定期二十九日，因預計尙有一幫軍
| 械二十九日始能運到分配也。且知四月初旬新軍有退伍之說，遲更不及，而花
| 縣民軍應徐維揚之召，亦已陸續到省。詎鳴歧李準自得密報後，於二十六日，
| 飛調防勇二營回省，以三哨保守龍王廟高地，令旗兵連炮上城，并加發槍彈與
| 警察，收繳新軍槍械。胡毅生遂提議展期，陳炯明姚雨平及伯先代表宋建候和
| 之，克強決心願以己身一死拚李準，以謝海外同胞，而維黨人名譽，保全黨人
| 之槍械，留爲後用，並令各部退却，免搜捕之禍，遂與建候承點商，先遣伯先
| 所部，全數離省，餘亦陸續退去，後林時爽喻紀雲報告，警局四日前，已奉到

搜索命令，旦夕必發，恐遭敵手，堅欲集三四十人襲攻督署，議已決，而炯明兩平來言，李準調到之二營，由順德返省，皆同志，現泊天字碼頭可乘機響應。姚陳即與彼輩商定，遂變更原定計畫，以炯明率八十人攻巡警教練所，兩平衝破小北門飛來廟，並延入防營與新軍，殺生率二十人守大南門，克強自攻督署，約二十九日晚出發。二十八日鳴歧加派軍警防守軍械局，並分頭搜查黨人，二十七八兩日，已破獲數處機關，拿獲黨人十餘名，二十九日，謝恩里之總糧臺，亦被破獲，粵吏更發緊急命令三道：一，預備開戰，二，城內火警，不准開城赴救，三，大索黨人。克強聞報益急，即在小東營機關內部署一切，預備進攻，是日克強所部閩湘兩省同志及安南華僑，俱到克強寓所，聽候命令，伯先部下亦有數十人至，甫交三點鐘，忽聞鄰街之機關，又被清軍圍搜，捕去八人，衆恐行將搜及，不俟約期，克強即召集百餘人立時出發。

克強自己担任進攻督署，偕謝梅卿等由小東營出，槍殺橫阻之警兵，趨之

督署。疾入猛攻衛隊，梅卿當先衝鋒，攻入中間，遇統帶金鎮邦在被督戰，擊斃之，衛兵潰逃，有一二棄槍求降，願爲引導，於是克強與時爽執信文甫梅卿嚴驥等，入署遍搜，張鳴歧已遁去，無一要人，乃置火種於床上而後出。攻入督署時，黨軍僅死二人，既出，清軍援師已至，林時爽在東轅門招撫李準之先鋒隊，突遇冷彈陣亡，克強傷右手，遂分三路突圍，克強率十人，欲出大南門，與巡防營接；徐維揚以花縣健兒四十餘人，欲出小北門，與新軍接，川閩南洋海防同志，欲進攻督練公所。方聲洞及克強遇防營於雙門底。見無相應之號，直前擊斃其哨弁，敵彈如雨，聲洞戰死。喻紀雲率七十人進攻督練公所，途遇清軍，繞路攻龍王廟，當先拋擲炸彈。防勇披靡，後率遇害。出據大南門一隊，引至雙門底，遇粵吏李象辰，擊斃之，無何，水師先鋒隊及各防營馳至，黨軍絕不少怯，迎頭痛擊。其一分隊往據補德門者，行至高第街，遇清軍，惜珠光里黨軍先行潛散，致此兩隊黨軍久戰無援，卒歸失敗，以致水師先鋒隊得

以衝過援救督署。攻旗界一隊，雖得伏在內黨軍放火接應，以寡衆懸殊敗潰，攻東警區一隊，聞督署槍聲，不俟取齊，卽行攻進，爲警兵力禦而退，往攻軍械局一隊，未至飛來廟，卽爲清軍截擊，數次衝鋒，均不能入，退守東嶽廟側，欲與攻督署一隊會合，清軍不知虛實，亦不進逼，當時河南及城外黨軍，多因事起倉猝，不及召集，未敢輕發，獨東關之黨軍，一見城中火起，卽拔隊出據東濠口木橋，清軍出於不意，誤過其地，卽被橫擊，傷斃甚衆，是夜城中槍聲卜卜，時斷時續，與夫兵艦探照之燈光及督署之火光，上下交映，氣象至爲悽慘，翌晨，清兵愈衆，各隊黨軍零星四散，獨退守東嶽廟一隊，闖入狀元橋某米店，疊米包作壘，尙與清軍相持，拋擲炸彈，營勇不敢近，至十時，鳴歧下分焚燒，祇羅穩一人逃出。

其餘殉難而死，不知姓名者，粵同志則有羅則軍等九人，四川則有饒國樑等二人，福建則有林覺民等二十四人，尙有不知姓名者，徐維揚所部花縣健兒

，死者二十四人，被擒在城內者六人，負傷生還者十六人，克強所部在雙門底遇清軍時，人各爲戰，且戰且却，祇遣一人，乃以肩撞一小店而掩之，從內發鎗，中七八人，敵却，克強乃帶傷易服，出大南門，至河南某女黨員家，初二日走香港。朱執信受傷，匿其門生住宅，易服出城。何忍夫忍痛力戰，走投其戚，初三日脫險，熊克武王以通嚴驥鄭坤等皆負傷，劉梅卿周之貞楊光漢亦慶生還。

鳴歧喘息方定，即發命令二道，一，不准外來船隻搭客登岸，二，凡無辮髮者，無論是否黨人，拿獲即殺。故其餘黨人，雖未與戰，而陷於城內，以無辮髮而被搜及遇害者不少。此次舉事，前後被捕黨人，均慷慨就義，絕無惜命乞憐者，且堂訊時侃侃而談，宣述大義，清吏多爲動容。

粵吏以黨人既失敗，在城內百計搜捕，到四月初三日，城門仍半啓，偵察出入甚嚴。潘達微偵知各烈士遺骸，已更續移置諮議局前墳地，乃往廣仁善堂

，詰善董，謂諸烈士爲國捐軀，宜擇地掩埋。後徐善董以該堂在沙河馬路旁地一段，名紅花崗者讓出，并任棺殮諸事，潘乃星夜約土工，決定晨起赴諮議局前督葬。以次成殮，送至紅花崗，其初本不欲宣布，翌日保皇黨之國事報首先揭出，潘知事難隱，始宣布顛末，其標題曰：『諮議局前新鬼錄，黃花崗上黨人碑。』蓋潘意略嫌紅花二字軟弱，不如黃花之雄渾也，迄今遂成定名。民黨殉國之慘，以此次爲最，事雖不成，然其轟轟烈烈之概，已震動全球，而國內革命之時勢，實以之造成矣。

是役水師提督李準，搜獲黨人最力，六月十九日，李準道經雙門底，爲黨人林冠慈狙擊，連擲二彈，李所乘輿立碎，脅與手受重傷，自內仆出，林爲衛兵亂槍轟斃。同日又有黨人陳敬岳不約而同，亦入城伺刺李準，因見林彈已發，以爲得手，遂止。挾彈出文明門，以剪髮見疑，爲警兵搜出炸彈捕去，此又廣州革命運動之尾聲也。

第一篇 革命之成功時代

十九 武昌起義

黃花岡之役，革命黨雖蒙重大損失，然志不少懈；且經此一役，革命之聲浪，已震盪於國人之耳鼓。以廣州一敗再敗，乃轉謀武漢。黨人張振武孫武劉公熊秉坤蔡濟民等，極力運動湖北新軍，早已成熟。清室亦知長江各省，均有革命黨人潛伏，密令各省官吏嚴爲防範。

保路風潮：先是清廷假借憲政，實行中央集權，欲將全國鐵路收回國有，主之者爲郵傳部大臣盛宣懷，由清政府向英法德美日五國借款數千萬鎊，作收回鐵路之基金。宣布收回商辦川粵漢鐵路辦法，一時川鄂湘粵四省人民大譁，以川粵漢鐵路始由政府售與美商合興公司。竭四省人民之血資收回，集股自辦

，組織甫成，政府忽借外債以收歸國有，不啻奪四省人民之生命財產，以授之外人，遂紛設保路同志會，以反抗清政府，就中川省人士尤爲激烈，清廷毫不覺悟，且命端方調鄂省新軍入川，並下格殺勿論之詔，一時人心大忿，輿論激昂，辛亥八月十九日（十月十日）革命黨遂乘機起義於武昌。

清吏事前之防範：鄂督瑞澂聞革命黨有約期武漢起事之風說，加意防範，陸軍第八鎮統制張彪，分布軍隊，按段梭巡；八月初旬，風聲益緊，初九日瑞澂接外務部密電，謂革命黨黃興聯絡黨人，將鄂起事，並連合軍隊應援，於是飭軍警各界，益嚴密查防。連日調集特別巡警，右路巡防隊，警務公所消防隊，第八鎮工程營，守衛督署。十三日瑞澂照會張彪飾馬隊八標入署駐防，十四日巡警道黃祖徽分派警兵赴武漢各碼頭查察，晝夜更番，並傳飾巡警於七點鐘閉城，非有暗號不開，督署於晚六點鐘即閉轅門，馬隊八標一標移駐轅門內大堂前駐守，張彪並飾四十一標一營兵士於晚七時分巡賓陽門一帶。漢陽兵

工廠爲製造軍械重地，派協統黎元洪駐廠，以備非常。海軍則調集長江艦隊楚謙楚同楚有各艦，及本省巡防艦隊楚材楚安江靖江泰，一律停泊武漢江面，生足火力以備。此外如監獄候審所等，亦均派兵駐守，此次起事之前，清吏之籌防，不可謂不周矣，豈知防範之軍隊，大半已爲黨人所運動。

破獲機關：十八日晚八時巡防隊統領陳得龍，在漢口英租界拿獲黨人劉汝夔邱和商，當即押送督署，先是俄租界寶善里內寓居四人，形跡秘密，十八日下午三時，忽有炸烈聲，俄捕隨聲而至，拿獲秦禮明龔霞初二人，捕頭電知洋務公所吳愷元，起獲炸彈手槍旗幟印信鈔票匯票甚多，押赴武昌；至晚十一時張彪接探報革命黨機關三處，在小朝街九十二號，八十二號，八十五號，遂派兵一隊，警察四十名，并衛名數十名由張帶同往緝，先入九十二號，黨人正在收拾子彈，被獲八人，同時在八十二號八十五號拿獲二十七人，內有女黨員龍韻蘭及陸軍憲兵隊什長彭楚藩，同時又在雄楚樓北橋洋房搜獲印刷告示繕寫

冊錄之革命黨五人，又黃士陂千家街小雜貨店中，炸彈爆裂，軍警趕至，黨人已逃。店中一人，面目焦灼，仰地呻吟，詢爲楊宏勝，殆因試驗炸彈所致，亦被獲。是夜督署內發見炸藥一箱，有教練隊軍士二名，形跡可疑，訊明希圖炸署不諱，瑞澂即令殺於署內，是夜闔城震驚，先後被獲者凡七十三人。

民軍發難：武昌新軍，向稱有萬六千人，合組爲步隊馬隊砲隊三種，悉歸張彪統轄。彪貪懦無能，軍隊平時，咸懷怨望，自端方抽調入川外，所餘各營，經黨人暗中運動，久已傾向革命；至是因名冊被搜，聞瑞澂將嚴行查緝，一時人人自危矣。先是黨人與新軍約定八月十五日起事，後因事格阻，展期至二十五日，茲已事洩不及待，十九日夜九時工程第八營左隊營中熊秉坤首先發難，以同心協力爲暗號，掣下肩章，左右各繫白巾，改稱民軍。督隊官阮榮發等聞變出阻，被衆槍斃，步隊二十九三十兩標，殺管帶排長等五人繼起，宣言殺戮滿奴旗人，當時攻楚望臺，旗兵被殺者數十人，遂趨火藥庫，劫取子彈，

十五協兵士，已同時齊集大操場，與工兵聯合，悉運子彈至蛇山下關馬廠諮議局旁，即大呼攻督署，與衛隊馬隊互擊一小時，馬隊不支，亦與工兵合，即分兵三處：一駐鳳凰山，一駐蛇山，一駐楚望臺，各架礮轟擊督署。督署附近衙署，及山前商店多被震毀。二十日，瑞澂張彪，及藩司連甲均棄城逃。

革命軍起，尙未得一首領，孫武以造炸藥誤傷未愈，上海人員，一時又不能到；於是衆議以協統黎元洪當之，遂趨黎寓所，迫令出爲代表，否則將槍斃之，黎允諾。遂改諮議局爲軍政府，黎元洪爲鄂軍都督，湯化龍爲民政廳長，黎元洪既就任，傳令不得妄殺滿人，一面派兵守藩庫，官錢局，儲蓄銀行，度支公所，財政處等，於是武昌省城，完全爲革命軍所佔領。

佔領漢陽：革命軍既得武昌，即遣軍渡江。先至漢陽兵工廠，聲稱張彪派來保護之兵。廠中信之，革命軍遂分守各地，仍令照常工作。及張彪派人到廠領取槍彈，抗不允付，於是廠中始知爲革命軍佔據，總辦王壽昌遁走上海，與

兵工廠毗連之鐵廠，爲張之洞盛宣懷所創辦，亦爲革命軍所佔，以其爲商辦，不加改革，拘留其總辦李維格，照舊辦事。漢陽知府及其他官吏均逃匿無蹤，於是革命軍不勞攻擊佔領漢陽。

佔領漢口：二十一日有土匪在漢口華界乘機縱火，意圖搶劫，武昌軍政府聞聲立派兵數百人，會同保安會，一面救火，一面擒匪，匪徒聞風逃逸，夏口應王國鐸已先遁，於是漢口又爲革命軍所佔據，卽於漢口組織軍政分府推前大江報主筆詹大悲主之。

初革命軍之起事，各國領事疑有排外性質，乃開領事團會議，法領羅氏，爲同盟會首領孫中山舊友，武昌起事之第一日，揭櫫中山之名，稱中山命令而發難者。羅氏于是在議席上力言孫逸仙派之革命黨以改良政治爲目的，決非無意識之暴舉，不能以義和團一例看待而加干涉也。時領袖領事爲俄國，俄領事與法領事取一致之態度，於是各國乃贊成之。同時軍政府宣告各國領事所有漢

口外人生命財產，一律由軍政府保護，領事團乃承認革命軍爲獨立團體，宣告中立。

一一〇 各省響應

各地黨人，聞武昌起事，乃乘機響應；以其發動最先者言之，爲湘贛陝晉滇皖蘇浙粵桂閩奉。此外各省，當時未即知其現狀，然隸屬於清廷之下者，已無幾矣。

湖南民氣最盛，聞武昌發難，即謀響應，長沙有新軍六百人，巡撫余誠格慮其爲亂，先令駐紮城外，繼令移駐醴陵，時會黨首領焦達峯陳作新二人謀在湘起義，乃與新軍聯合，九月初一日新軍攜礮入城，據軍械局，進圍撫署，誠格由後門逃去，防營統領黃忠浩帶兵往擊新軍，爲所部兵士擊斃。藩司黃以霖提法司劉鍾琳均逃匿，遂以諮議局爲軍政府，推焦陳爲正副都督，譚延闓爲民

政總長。

江西九江府新軍於九月初二日即有響應之舉，公推標統馬毓寶爲九江都督，警報達南昌，紳學商各界在諮議局會議，議宣布獨立，辦保安團，復舉代表周巡撫馮汝駉，馮意兩可，衆謂此事不宜觀望，貽誤大局，遂聯合協統吳介璋相約起事，初十日焚燒萬壽宮八旗會館撫署，馮撫及其他官吏均逃匿，十二日公推吳介璋爲贛軍都督，劉鳳起爲民事部長，設軍政府於高等學堂。

陝西新軍，本多陝甘之人，自皖人王統江充協統後，遂多南人，安慶之役，隨熊成基逃出之軍士，幾全數挈入陝。此等軍士素抱革命主義，及鄂軍一起，聞風響應，原定九月初八日舉義，旋以事機洩漏，即於初一日發動；砲隊三營，工程隊二營，步隊二營相率起事，先佔省城，焚電報局，巡撫錢能訓以下，官吏逃避一空。初三日佔領渭南臨潼各城，遂公推管帶張鳳翽爲全陝興漢軍大統領，後改爲都督。

山西巡撫陸鍾琦，得陝西被民軍佔領消息，恐民軍來襲，欲派新軍往守潼關，於初七日晚發給子彈餉糧，定次日拔隊起行；至初八日晨新軍忽譁變，槍聲四起，蜂擁入城，直攻撫署，陸鍾琦全家被殺，公推協統閻錫山爲都督。

雲南總督李經羲，聞鄂省起事，恐軍隊變動，爲先發制人之計，初七日黎明早操起，忽下令將槍械收回，軍士大驚；初十日標統蔡錕率所部起事，先奪槍礮廠，繼攻督署，酣戰一晝夜，蔡軍始勝，李經羲出南門逃去，蔡軍又乘戰佔領蒙自，遂被推爲都督。

安徽自聞武昌事起，新舊軍概發子彈，至九月初，忽有新軍變亂之謠，復將子彈收回。初九日新軍紛攜被舖至城中各典；每件索當三元，各典窮於應付，將閉門，巡撫朱家寶撥款助之，幸得無事，初十夜六十二標步兵及馬礮營並起攻城，朱家寶立飭南京調來之江防營守紮各城，新軍以無內應，各散去。朱家寶遂飭各營長官，按名發給銀六元，令繳軍械，全體遣散。皖省紳商以新軍

起事不成，難免不作再舉，衆議獨立之策，請家寶担保臨時都督，家寶許之，遂於十八日宣布獨立。

江蘇光復，以上海爲先，上海軍隊革命黨事前已有聯絡；九月十三日開北巡警局左近火起，各巡士皆臂纏白布，與革命軍聯合，俄而城上高懸白旗，是夜焚消暑，進攻製造局，以該局有備，一時不能攻下；革命軍首領陳其美下令停攻，徒手進製造局向駐軍開導，勸其贊同革命；反被駐軍扣留，外邊黨人因此益加猛攻，翌晨乃將製造局攻破。公舉陳其美爲滬軍都督，李平書爲民政總長。是夜革命軍五十餘人，由滬赴蘇，先至新軍標營，宣告一切，是時蘇州紳商已經舉代表謁巡撫程德全，請其宣布獨立。十五日晨，新軍各隊，先後進城，一而駐守關要。一面請見程德全，推爲都督，程允之，於是滿城皆懸白旗矣。十六日松江鎮江均宣告獨立，十九日揚州亦爲革命軍所佔領。

浙江人民，早思獨立，惟以軍界尙未一致，故未發表。九月十三日夜路議

局副議長入撫署，請巡撫趙爾巽宣布獨立，增不允。十四日夜二時，八十一八十二兩標新軍乃與上海派來之敢死隊聯合，直攻撫署，連擲炸彈，撫署被燬，巡撫趙爾巽就獲，十五日改諮議局爲軍政府，舉湯壽潛爲都督，圍旗營四周，革命軍命增撫致函將軍德濟，勸旌營投降，旌營不允；遂開戰，爲革命軍所敗，旋經杭辛齋貴翰香會議，允以旌兵改編民籍，旌營一律繳械，革命軍亦停止進攻，於是大局始定。

廣東爲革命黨發源地，九月初四日粵省紳商受鳴歧之喚，在文瀾書院會議，主守中立，各團體多不贊成。初八日九大善堂七十二行商各團體在愛育善堂集議，一致主張承認革命軍政府，粵民大悅，紛豎獨立旗，各鋪戶亦懸旗張燈放鞭炮相慶，總督張鳴歧聞之，急派人扯去旗燈，出示禁止，因之人心騷動，搬家離省者甚多，時革命黨人王和順陳炯明等已起義於惠州，南海順德三水番禺各縣黨人，乘機發動附郭之新軍，亦預備響應；諮議局乃順人心，議決立即

宣布獨立，仍舉鳴岐爲廣東都督。定十九日實行，不料鳴岐卽於是夜挾庫款逃往香港。諮議局乃再舉胡漢民爲都督，胡未到前以蔣尊簋代之。

廣西得武昌警耗，商民頗有議反正者，九月十六日，諮議局議決獨立，由議長而謁巡撫沈秉堃，要求宣布，沈未遽允，是時桂林新舊各軍已歸藩司王芝祥統帶，是夜藩司發出獨立旗幟甚多，十七日晨各家各局所均高懸白旗；其文曰：『大漢廣西全省國民軍，恭請沈都督宣布廣西獨立，廣西國民萬歲。』沈秉堃至此無可如何，於是廣西亦獨立矣。

福建爲清軍駐防地，自武昌起義，總督松壽，將軍樸壽對於福建新軍，加意防範，軍械悉行搬入旗界，凡屬滿人，均發槍彈，預備與革命黨開戰，居民聞之，無不驚慌，諮議局開會議決要求松壽將軍政權讓出，而允以滿人編入民籍，松壽不允。九月十九日革命軍遂起，與常備軍及青年會義勇隊等聯合，與旗兵宣戰，焚滿州街及將軍衙門。佔據火藥庫，旗兵敗退，懸白旗乞和；松

壽仰藥出署，死於某畫師之家；樸壽被拘，遂宣布獨立，以常備軍統領孫道仁爲都督。

山東各界紳商，聞各省起義，又聞清廷向德國借款三百萬，以山東全省土地作抵，遂於九月十五日在諮議局開會，以八事要求清政府，如不答復，即宣布獨立，請巡撫孫寶琦電達清廷，其所要求實與獨立無異，清廷未能盡允。二十日乃改組保安會，遂於二十一日公舉孫寶琦爲臨時都督，宣告獨立。

奉天滿漢雜處，願受日俄兩國之侵略，人民信仰清政府之觀念，日漸薄弱；聞武昌起事，人心惶懼異常，市面震動，某日忽有剪髮者四人赴諮議局要求議長吳景濂，豎立白旗，吳以事關重大，婉言拒絕。民政司張元奇集衆商議，擬仿各省辦法，布告獨立；然此事實非奉天所宜，在座各司道各團體均不贊成；九月二十日學界發起聯合各界創辦聯合保安會，以保公安，東三省總督被舉爲會長，蓋奉天以對外之關係，不能用獨立之名也，然清室亦不能遙領矣。

此外各省，若四川貴州甘肅新疆亦紛紛獨立。所謂獨立者，乃脫離清廷而獨立，皆與武昌取一致之行動，前後不逾三十日，革命軍已有十餘行省，於是滿清政府，遂有根本動搖之勢。

一一一 民軍與清軍之戰

武漢之戰：武昌起事，八月二十日午後警報達北京，二十一日清廷即命陸軍大臣蔭昌統率近畿陸軍兩鎮赴鄂；又令薩鎮冰率海軍即日赴援。二十六日蔭昌至信陽州，軍隊陸續到漢，薩鎮冰乘楚有兵艦，統率建安建威江元楚豫楚泰楚謙湖作湖應各艦隊，及辰宿各雷艇，駛至漢口江心。是日下午，革命軍與清軍開始交戰。二十七日，北來豫軍及張彪陳得龍之殘兵共約一鎮，革命軍亦約一鎮，天明開戰，民軍奮勇進攻，清兵避入火車，飛駛而退，民軍追之，清兵就車中還擊，民軍頗受夷傷，時觀者有鐵路工人多名，譁而起曰：「拆路！拆

路！」轉瞬間日拆斷十餘丈，車已去遠，有頃忽又飛駛而來，至路斷處，車卽翻倒，民軍趁勢力擊，清兵死者以千計。午後四時又開戰，清兵以薩鎮冰艦隊開礮相應，民軍還礮中艦上，兵艦卽駛退下游，陸上兩軍互擊，清兵復敗，退三十餘里。二十八日晨都督黎元洪親自督戰，派敢死隊一千五百人，於早渡江，逕至劉家廟，聯合兵隊，槍礮齊開，清兵隨戰隨退，至某鉄橋，有卸甲者，有退跑者，槍械彈藥，均爲民軍所獲。是日江中所泊兵艦，初亦開礮助戰，未幾，卽駛退下游。二十九日艦隊復上駛，清軍與民軍在七里河開戰，兵艦向前助戰，施放數礮之後，因受武昌漢口兩面之礮擊，卽下駛，未幾，陸上清兵亦爲民軍所擊敗。三十日，兩軍復在三道橋一帶交戰，民軍敢死隊伏一隄下，彈擊清兵，每發皆中，清軍陣山上，礮彈向下轟擊，多落隄後水中，清軍敗，退至瀟口以北，九月初三日，兩軍在朱家廟交戰，互有損傷。初四日，交戰於七里河，亦無勝負。初五日，清援軍至，進攻江岸車站，民軍擊退之。初六日晨

，駐屯瀛口之清軍，向前進發，抵二道橋，與民軍相遇，民軍退，清軍遂進至一道橋，與民軍開戰，礮隊發彈多命中，民軍又退；清軍進佔江岸及戴家山一帶，以礮轟車站，時泊於陽邏之兵艦，亦開礮助戰，民軍開礮多不中，遂沿鐵路線退至大智門。午後七時又開戰，清軍用野礮向大智門開發，於鐵路線上排列機關礮，民軍分兩路：一出跑馬場，一出日本租界後，兩軍大戰，頗爲劇烈，有頃，革命軍不支，清軍遂奪得大智門。是役兩軍死者，各近千人。初七日，清軍由大智門進攻，民軍據歌生街之附近爲根據地，交戰數次，各相持不下。初八日，民軍李克果率湖南精兵三千，金長舉武昌精兵二千向大智門進攻，清軍大敗；適馮國璋率大隊援軍至，遂併力擊退民軍。是時清軍已有鐵路全線，得以迅速進軍，礮馬隊本駐瀛口以北者，至是進駐大智門劉家廟一帶，當晚清軍又進攻，用大礮先燬民房，於是跑馬場附近一帶，至市街前部，盡爲所得，惟市街內部仍爲民軍所佔。初九日，清軍縱火焚燒華界民房。初十日，清軍

之步兵分布於鐵路兩面，礮隊列陣於玉帶門大智門車站附近，與華界民軍交戰，十分猛烈，清軍死者三千五百餘人。十一日清軍仍在華界縱火，前後三日，漢口街市被焚者千數百家！居民紛紛逃避，民軍盡退入武昌漢陽。十二日，火猶未熄，華界盡成焦土！由是國人情清軍之暴，厭棄清廷之心愈厲，外入因此卜清廷之絕望，而環顧革命軍舉動文明，益表同情。論者謂漢口之火，專爲焚燬愛新覺羅氏之社稷壇，其以此歟？十三日，黃興被任爲民軍總司令。十四日，渡江與清軍戰，清兵艦開礮助攻，民軍發青山之礮數下，清軍不支，退出火車站。十五日，又交戰，民軍由鳳凰山開礮攻大智門，清軍死者甚衆，降者四百餘人。十六日，清廷下令停戰議，未成。十八日，兩軍復交戰，漢陽武昌漢口三處，彼此均用大礮轟擊，清軍漸退，舍大智門車站而去。十九日，清軍千餘人，携大礮數尊，由馬路至橋口，民軍自龜山發礮攻之，擊散其步隊，清軍亦燃礮回擊。其後武昌漢陽兩處，時以礮擊漢口之清軍，遂將清軍所據之礮臺，

悉數毀壞。二十日，清軍圍攻漢陽，砲聲大作，民軍四面還擊，傍晚始止；是日清軍又在招商局碼頭蘓船上，專擊乘船渡江之人，斃者不少！各國領事出而阻止之。二十一日，民軍以清軍在蘓船上槍擊渡江之人民，毫無人道，特開砲向蘓船轟擊。清軍死傷甚衆。是後兩軍夾江互用砲擊，俱無大傷。二十四日，民軍偵知清軍內鬨，乘勢分三路渡江攻擊，清軍大敗，退駐歆生路。二十七日民軍分兩隊攻漢口：一隊由黑山灣渡漢水，一隊由孝感包圍。清軍不支，退駐大智門，其大營之在劉家廟者出大隊抵抗，民軍仍回漢陽，是役兩軍死傷甚多。二十九日午後，兩軍復劇戰，軍艦開砲助攻，十月初二日，民軍佔梅子山，前二日兩軍互相搖擊，無大損傷。初三日，清軍持白旗偽作民軍裝束，潛渡漢水，佔雨淋美娘山，民軍迎擊，各死千餘人。初四日，清軍一鎮盡赴雨淋山，將以全力爭漢陽，雨淋山遂爲清軍所得。初五日，兩軍接戰頗烈，次日，清軍佔黑山龜山四平山等要隘，民軍退守武昌，初七日，清軍遂佔漢陽。是役也。

清軍潛通民軍臺官張某，使爲內應，故龜山黑山之砲皆不發，而地雷火線亦被斷，遂至不守，自武昌起義以來，民軍未有如此次之挫失者——黃興因電辭總司令職，清軍佔漢陽後，據龜山砲擊武昌，連三晝夜，漢陽難民渡江而南者，亦往往以砲沉之，以逞其暴，斷股絕臂，飄流江中，求救不得，因而溺斃者，不可勝計！外人視之，亦無不測然心動，至初十日駐漢英領事出爲介紹，雙方商議停戰，未有結果，至十二日，清廷聞南京亦爲革命軍佔領，雖以武漢之勝利，然各省紛紛響應民軍，而是時清廷財政窮蹙已甚，知難應付，至十三日，遂下令停戰議和。

江甯之戰：南京爲長江天塹之險要，扼鄂皖蘇之交通，是爲革命軍所必爭之地，清廷於無事之日，亦駐重兵於其間。總督張人駿，自武昌起事後，卽陸續調集江防營，分紮要隘；又以各省新軍。多附革命。遂疑及駐甯第九鎮之新軍，既拒該軍統制徐紹楨給發子彈之請，且檄令移駐秣陵關，而以江防統領

張勳扼守南京，新軍本多贊成革命，至此人心愈憤。遂於九月十八日進攻雨花臺，苦戰竟日，以子彈不敷，退駐鎮江，適蘇浙滬所派會攻南京軍隊，先後抵鎮，遂組織蘇浙滬聯軍，公舉徐紹楨爲聯軍總司令，徐軍子彈，亦由上海配置完備。二十六日，由鎮江出發，進攻南京，皖粵桂三省亦派兵來會。十月初三日，聯軍全隊至南京，與張勳兵在孝陵衛接戰，初四日聯軍佔烏龍山礮台，初五日佔幕府山，初六日復戰，張勳兵大敗，遂進逼神策門。初七日佔孝陵衛獅子山，乃分三路進攻，初十日大戰，是夜佔領天保城，十二日佔領雨花臺，攻入南門太平門，張人駿張勳及滿洲官吏，俱遁走，南京全城，遂爲民軍所領，其隔江之浦口，爲張勳大本營駐紮地，民軍乘勝攻佔之，分兵屯駐，以禦清軍南下之師，此民軍光復南京之大略也。

一二二 民清兩軍之議和

清廷雖以武漢之小勝，而各省響應民軍，紛報沓來，已爲之膽落；南京光復後，民軍更佔優勢，於是民清兩軍之和議起矣。

先是九月中旬，民清兩軍，方激戰於漢口，清廷起用袁世凱爲湖廣總督，所有湖北各軍及廬昌薩鎮冰水陸軍隊統歸節制，袁世凱未到鄂以前，卽派劉承恩蔡廷幹二人爲代表。與黎元洪議和，黎已所開條件，仍主張君主立憲，拒不納。十月中旬，駐漢英領事出爲介紹，雙方停戰議和。時袁世凱爲清內閣總理，十五日通電雙方軍隊，停戰三日，期滿，繼續停戰十五日，派唐紹儀爲議和代表，與黎都督或其代表人 討論大局，以漢口爲議和地點。民軍推伍廷芳爲代表。十月二十一日，清內閣代表唐紹儀抵漢口，伍代表方在滬任外交，不能遽之漢。於是改上海爲議和地點，唐代表允之，十月二十七日至上海。

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開第一次會議，兩代表換驗文憑，伍代表之參贊爲溫宗堯王寵惠汪精衛等，唐代表參贊爲楊琦。伍代表提出民軍議和條件四

項：一，廢除滿州政府，二，建立共和政府，三，優給清帝歲俸，四，優卹年老貧苦之滿人。十一月初一日，開第二次會議，伍代表始終堅持改設共和政體，要求清帝退位，如清廷不承認共和，即無可開議。唐代表知難磋商，即電達袁世凱代奏，請「速開國會，由國民公決國體，」清太后即於初九日召集親貴暨內閣大臣，商議辦法，決定頒召集臨時國會議決政體之旨。唐代表既奉此旨，復與伍代表於初十十一十二三日繼續會議，將召集國議辦法，議定四條：

一：國民會議由各處代表組織，每一省爲一處，內外蒙古爲一處，前後藏爲一處。

二：每處各派代表三人，每人一票，若有某處到會代表不及三人者，仍有投三票之權。

三：開會之日，如各處到會之數有四分之三，即可開議。

四：各處代表，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山西陝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

南貴州由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發電召集；直隸山東河南東三省甘肅新疆由清政府發電召集，並由民國政府電知該省諮議局；內外蒙古西藏，由兩政府分電召集。

以上四條，已簽定矣，惟會議地點及日期未經議定。詎十四日（陽歷元月二日）袁世凱聞南京臨時政府，忽然成立，即託伍代表，謂唐代表權限所在，祇以切實討論爲範圍，其所議各條，未與本大臣商明，遽引簽定，其中實有必須聲明及礙難實行各節，電請唐代表轉致，嗣據唐代表一再辭職，現經允准，自後均商事件，即由本大臣與貴代表直接電商冀可和平解決云云。伍代表既得此電，即覆以唐使來滬，携有全權代表文憑，五次會議，所訂各條，一經簽字，即生遵守之効力，來電所云，不能承認。並以電商爲不便，請清內閣總理來滬面商。意則請伍代表親赴北京，並以國民會議，每省代表祇有三人，仍蹈少數專制之弊；尤其重要者，不承認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略謂「國體問題，由國

會解決，現正商議辦法，乃聞南京忽已組織政府，顯與前辭相背，此次選舉總統，是何用意？」伍代表答謂：「現在民軍，光復十餘省，不能無統一之機關，在國民會議未議決以前，民軍組織臨時政府，選舉臨時大總統，此用民軍內部組織之事，為政治上之通例，若以此相詰，請還問清政府，國民會議未決以前，何以不即行取消？」於是往返電話，一日數次，和議幾決裂。並以商議需時，乃繼續停戰十四天。

一三三 臨時政府之組織

民軍已有全國之大半，宗旨雖同，然省自為制，無統一機關，對內對外頗感不便，於是江蘇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湯壽潛，於九月二十一日聯電滬督陳其美，倡議由各省公舉代表，集議於上海，略謂：「美國革命，苦戰八年，卒收最後之成功者，賴十三州會議總機關，有統一進行維持秩序之力。考其第一

次第二次會議，均僅以襄助各州議會爲宗旨；至第三次會議，始能確定國會，長治久安，是亦歷史上必經之階級，吾國急宜仿照美國第一次方法，於上海設立臨時會議機關，磋商對內對外妥善方法。」並附提議大綱三條：一，公認外交代表；二，對於軍事進行之聯絡方法；三，對於清皇室之處置。陳都督贊許，九月二十二日，即以江蘇都督府代表雷奮沈恩孚，浙江都督府代表姚桐預高爾登之名義，通電各省，來滬會議，組織臨時政府，並請各省公認伍廷芳溫宗堯二君爲臨時外交代表，九月二十五日，代表會開第一次會議，定名爲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二十五日，代表會得悉湖北黎都督亦有通電，請各省派代表赴武昌，組織臨時政府，三十日議決承認武昌爲民國中央軍政府，並提議武昌既爲中央軍政府，各代表應即前赴武昌，而各省仍留一人在上海爲通信機關，以便接洽機要。

十月初三日，江蘇浙江福建山東安徽湖南廣西四川直隸河南十省代表齊赴

武昌，初九日，各代表至武昌，適清軍南下燬漢口華界，進陷漢陽，鄂省軍務正在吃緊，於是各代表假漢口英租界順昌洋行爲會所，議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既而蘇浙滬聯軍於十二日克復南京，形勢不同，則臨時政府地點，不得不稍事變易，於是江蘇程都督，浙江湯都督，滬軍陳都督，復於駐滬各省代表磋商，將臨時政府改設南京，投票公舉黃興爲大元帥，黎元洪爲副元帥，庶援鄂及北伐兩軍號令，有所統一；并電在鄂代表齊赴南京，舉行正式典禮，是日適得在鄂代表電稱：『十省代表，公決臨時政府設於南京，定組織大綱二十一條，七日內各代表須會於南京，有十省以上代表到會，即行選舉大總統；復公決未舉總統以前，仍認鄂都督爲中央軍政府，並仍推伍滙二君爲外交總副長。』由是南京爲臨時政府地點，滬鄂兩處會議，固已同歸一致矣，惟大元帥一職，則黃興一再謙讓，改由黎元洪暫任。

中華民國臨時組織大綱

第一章 臨時大總統

第一條 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

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

第二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治全國之權。

第三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率海陸軍之權。

第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任用各部部長及派遣外交專使之權。

第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之權。

第二章 參議院

第七條 參議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八條 參議員每省以三人爲限；其派遣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之。

第九條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第四條及第六條事件；
- 二 承諾第五條事件；
- 三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
- 四 檢查臨時政府之出納；
- 五 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及發行公債事件；
- 六 議決暫行法律；
- 七 議決臨時大總統交議事件；
- 八 答覆臨時大總統諮詢事件。

第十一條 參議院會議時，以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爲準；但關於第四條事件，非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議長具報，經臨時大總統蓋印發交行政各部執行之。

第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不以為然，得於具報後十日內聲明理由，交令覆議。

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應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十五條 參議院辦事規則，由參議院議訂之。

第十六條 參議院未成立以前，暫由各省都督府代表會代行其職權，但表決權每省以一票為限。

第三章 行政各部

第十七條 行政各部如左：

一 外交部；

二 內務部；

三 財政部；

四 軍務部；

五 交通部；

第十八條 各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

第十九條 各部所屬職員之編制及其權限，由部長規定，經臨時大總統批准施行。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會議；其召集方法，由參議院議決之。

第二十一條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施行期限，以中華民國憲法成立之日爲止。

各省代表，於十一月二十三日，齊集南京，二十四日開會，議決於本月二十六日選舉臨時大總統，嗣又詳細討論，以爲先已選舉大元帥，可以暫時執行臨時大總統職權，故暫從緩，各代表遂逐日商議臨時政府條件。至十一月初十日乃開選舉臨時大總統會，到會者凡十七省，代表四十五人，浙江代表湯爾和主席，共投十七票，接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一條之規定，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當選，投票結果，孫中山先生得十六票，遂當選。中山先生爲革命同盟會領袖，提倡革命，奔走海外，二十餘年，武昌起義以後，革命軍首領曾發電敦促回國，於十一月初六日始抵上海，至是遂被舉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

二十四 臨時政府之成立

南京十七省代表既選舉孫中山先生爲臨時大總統，特派正副會長湯王二君

，來滬恭迓。孫總統遂於十三日攜同顧問由滬專車赴寧，午後十時，行大總統受任禮，各省代表暨海陸軍代表齊集。奏軍樂，歡呼共和萬歲之聲，震動天地；代表團推景耀月君報告選舉情形，謂：「今日之舉，爲五千年歷史所未有，我國民所希望者，在共和政府之成立，及推倒滿洲專制政府，使人人享自由幸福，孫先生爲近代革命創始者，富有政治學識，各省公民選定後，今日任職。願孫先生始終愛護國民自由，毋負國民期望；並請總統宣誓」孫總統卽宣述誓詞，詞曰：

傾覆滿洲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取民之公意，文質遵之，以忠於國，爲衆服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所公認，斯時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誓於國民。

大總統誓畢，代表團授以大總統印，並致頌詞。大總統啓印，發布宣言書，其詞曰：

中華民國締造之始，而文以不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夙夜戒懼，慮無以副國民之望，夫中國專制政治之毒，至二百餘年來而滋甚，一旦以國民之力，踣而去之，起事不過數旬，光復已十餘行省，自有歷史以來，成功未有若是之速也。國民以爲於內無統一之機關，於外無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刻不容緩，於是以組織臨時政府之責相屬，自推功讓能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務盡職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辭也。是用勉從國民之後，能盡掃專制之流毒，確定共和，普利民生，以達革命之宗旨，完國民之志願，端在今日，敢披肝瀝胆，爲國民告，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爲一家，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首，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者，對於滿清爲脫離，對於各省爲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血鐘一鳴，義旗四起，擁甲帶戈之士

，遍於十餘行省，雖編制或不一，號令或未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爲共同之行動，整齊劃一，夫豈甚難。是曰軍政之統一。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次清廷，強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遂其僞立憲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繫，條目自舉，是曰內治之統一。滿清時代，藉立憲之名，行歛財之實，雜捐苛稅，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此上數者，爲行政之方針，持此進行，庶無大過，若夫革命主義，爲吾儕所倡言，萬國所同喻，前次雖屢起屢蹶，外人無不察其用心，八月以來，義旗飄發，諸友邦對之，抱平和之望，持中立之態，而報紙及輿論，尤每表其同情，鄰誼之篤，良足深謝，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

之舉措，及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平和主義，與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循序以進，不爲倖獲，對外方針，實在於是。夫民國新建，外交內政，百緒繁生，文顧何人，而克勝此，然而臨時政府，革命時代之政府也；十餘年來以至今日，從事於革命者，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後其所遇之艱難，即使後此之艱難，遠逾於前日，而吾人惟保此革命之精神，一往無阻，必使中華民國基礎，確立於大地，此後臨時政府之職務始盡，而吾人始可告無罪於國民也。今以與我國民初相見之日，披布腹心，惟我之四萬萬同胞鑒之！

旋即發令，改川陽歷，以本日爲中華民國元年元月元日，蓋先一日，由代表團議決，至是乃奉大總統命令頒行。

代表團復議決，臨時政府應添設臨時副總統，於元月初三日開會投票選舉，黎元洪得十七票，全場一致，當選爲臨時副總統。孫大總統既就任，即着手

組織內閣，設陸軍，海軍，司法，財政，外交，內務，教育，實業，交通九部。各部任總長一人，次長一人，提出代表會，代表會議決同意，初三日公布：陸軍總長黃興，次長蔣作賓；海軍總長黃鍾瑛，次長湯薌銘，司法總長伍廷芳，次長呂志伊；財政總長陳錦濤，次長王鴻猷；外交總長王寵惠，次長魏宸組；內務總長程德全，次長居正；教育總長蔡元培，次長景耀月；實業總長張謇，次長馬君武，交通總長湯壽潛，次長于右任。

臨時政府既完成，各省代表會，即依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規定，代行參議院之職權。嗣各省參議員陸續到，至過半數，遂於元月二十八日，開參議院正式成立大會，舉林森爲議長，王正廷爲副議長。

孫總統復以法律命令，亟須編訂，而公布法律命令亦宜設立機關，因提議創設法制院，並刊印臨時政府公報，旋由參議院將法制院職制議決施行，公報亦同時發布，於是對內對外立法機關暫歸完備矣。至於政治上之設施，軍政則

訂臨時軍律，限制各省招兵；內務則整頓全國警察，保護人民財產；財政則取締各省借款，發行全國公債；外交之保護外人，凡此諸大端，已漸收整齊畫一之效。以清室無誠意議和，乃定作戰方略，議定以鄂湘爲第一軍，由京漢鐵路前進，甯皖爲第二軍，向河南前進，與第一軍會合於開封鄭州之間，淮揚爲第三軍，烟臺爲第四軍，向山東前進，會於濟南，秦皇島合關外之兵爲第五軍，山陝爲第六軍，向北京前進。第一二三四軍既達第一之目的，復與第五六軍會合，共破虜巢，各省之勁旅，整飭戎行，開戰之機，朝不保夕，適和議已將告成，遂不出發。

一二五 清帝退位南北統一

臨時政府成立，議和代表伍廷芳復與清內閣往返電商，當此往復討論之際，北京之暗潮忽生，蓋其時清親貴如載瀅載洵載澤溥保善耆及載良良弼等組織

宗社黨，對於共和政體，均極端反對，且疑內閣總理始終與民軍周旋停戰議和，爲不忠於清廷。袁氏既爲該黨所忌，不能有所表決，和議因之停頓。

先是山西巡撫陸鍾琦爲新軍所害，清廷以吳祿貞爲巡撫，吳本黨人，駐重兵於石家莊，閻錫山與之謀，聯軍北上；爲奸黨所刺，圍攻北京之機會，遂至喪失。吳既被刺，清廷乃命曹錕率兵一鎮攻山西，是時已攻奪山西娘子關進攻太原，皖北清軍倪嗣冲復率所部馳騁於穎毫之間，作進攻之勢，又有清軍由甘肅遣兵與河南清軍爲夾攻陝西之計，此皆宗社黨首領良弼爲之也。初革命黨人之激烈者因和議之頓挫，謂清內閣總理實爲共和之梗，亦無不欲得而甘心，元月十六日，袁氏入朝，乘車之前後皆有護衛馬隊，警備甚嚴，行至丁字街地方忽有炸彈自道左茶樓上擲下，斃衛兵十餘人，北京全城大震。黨人楊雨昌黃之明張光培等當場被獲，均直認不諱，從容就刑。自是清親貴疑忌袁世凱之言，清太后弗納，且專倚袁氏，以決大計。國體問題，不經國會之議決，逕由清廷

宣布共和之勢日迫，而其間忽離忽合不即成就者，良弼爲之也。黨人彭家珍聞之躍起，願爲同列者曰，吾誓撲殺此獠；元月二十六日，逕赴良弼宅，適良弼自外歸，甫下車，彭即探囊中炸彈擲之，良立石階上，轟熾一足，昏倒於地，彈落時因石激彈反射，彭反應斃殞命。良弼因流血過多，翌日亦殞。於是清親貴人人自危、遂不敢昌言反對，紛紛離北京，走天津青島，託庇於外人之下，雖隆裕召集王公會議，亦鮮有至者。

斯時民軍旣秣馬厲兵，豫備北伐，北方將領亦知大勢所趨，無能挽救，於是第一軍統制段祺瑞首先通電，贊成共和，聯同各軍電達內閣奏請宣布共和政體，並有即帶全隊軍士入京與各親貴剖陳利害等語。同時南方各省人民相率電請清廷退位者，日有數十起，北方各省巡撫及河南諮議局等繼之，於是由國會公決國體問題，一變而爲清室退位問題，清太后默察大勢所趨，遂以決大計之權授之袁世凱。

先是伍代表會以南北統一後，優待清室及滿蒙回藏人條件，正式通告清內閣，因當時多所阻礙，不及籌商。至是袁世凱逕電伍代表，謂今日始有權討論優待清室條件之事，於是雙方議決優待條件，其要如左：

(甲)關於清帝辭位後優待之條件。

第一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尊號仍存不廢，中華民國以待各外國君主之禮相待。

第二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歲用四百萬兩，俟改鑄新幣後改爲四百萬元，此款由中華民國撥用。

第三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侍衛人等，照常留用。

第四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衛兵，妥慎保護。

第五款：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妥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費用經費，均由中華民國支出。

第六款：以前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可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召閣人。

第七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原有之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

第八款：原有之禁衛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

(乙)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

一：清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二：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私權與國民同等。

三：清皇族私產，一體保護。

四：清皇族免當兵之義務。

(丙)關於滿蒙回藏各屬待遇之條件。

一：與漢人平等。

二：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四：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設法代籌生計。

五：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

六：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自由入籍。

七：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

以上條件，列於正式公文，由兩方代表，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轉達各該政府。條件既定，清帝於二月十二日降退位旨，謂：「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

前因民軍起事，各省響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遣員與民軍代表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共決政體，兩月以來，尙無確當辦法，南北睽隔，彼此相持，商輟於途，士露於野，徒以國體一日不決，故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國人

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方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向，天命可知，予亦何忍以一姓之尊榮，拂兆人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共和立憲國體，近慰海內厭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爲公之義，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爲總理大臣，當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卽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總期人民安堵，海宇乂安，仍合漢滿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爲一大中華民國，予與皇帝得以退處少閒，優游歲月，長受國民之優禮，親見邦治之告成，豈不懿歟！」清帝既退位，是日北京遍懸五色國旗，民國南北統一。

二六 北京臨時政府之成立

清帝既退位，袁世凱電告臨時政府，並宣稱政見，略謂：「共和爲最良國

體，世界之公認，今由帝政一躍而躋及之，實諸公累年之心血，亦民國無窮之幸福，大清皇帝既明詔辭位，業經世凱署名，則宣布之日，爲帝政之終局，卽民國之始基，從此努力進行，務令達到圓滿地位，永不使君主政體，再行於中國。」於其臨時大總統孫文，於二月十三日提出辭職書於參議院，略謂「……清帝退位，專制已除，南北一心，更無變亂，民國爲各國公認，旦夕可期，本總統當踐誓言、辭職引退。……」並推舉袁世凱，略謂「本總統提出辭表，要求改選賢能之事、原國民公權，本總統實無容喙之地，惟前使伍代表電北京，有約。清帝自行退位，袁世凱宣布政見，贊同共和，本總統卽當推讓，提議於貴院，亦表同情，此次清帝退位，南北統一，袁君之力實多，其發表政見，更爲絕對贊同，舉爲公僕，必能盡忠民國……」二月十四日，孫總統復親蒞參議院，陳述詳細情形，院議決可。二月十五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到會者十七省，共計十七票，投票結果，袁世凱得十七票，當選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

袁臨時副總統黎元洪，亦曾參議院辭職，二月二十日，參議院開臨時副總統選舉會，仍舉黎元洪爲臨時副總統。

袁世凱既被舉爲臨時大總統，惟東北秩序，部署未定，不能南來；而南京爲臨時政府所在地，勢不能強政府以就總統，一時南北爭持，人心惶惑，先是孫總統辭職書，並附有辦法三條：一，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各省代表議定，不能更改。一，辭職後，俟參議院舉定新總統，親到南京受任之時，大總統及國務各員，乃行辭職。一，臨時政府約法，爲參議院所制定，新總統必須遵守，頒布之一切法律章程，非經參議院改訂，仍繼續有效。自袁世凱當選爲臨時大總統，臨時政府，遂派遣專使蔡元培汪兆銘等赴北京歡迎袁氏來南京就職，蔡等抵京後，謁袁世凱，陳明此意，袁氏已有南行意矣。至二月二十九日晚，北京忽然兵變，焚燒東安門外及前門外一帶，火光燭天，土匪乘之，搶掠達旦，商民被害者千餘家，翌日天津保定之軍隊，亦尤而效之，於是北方大局

，更不得不賴袁氏之坐鎮，而南行之舉、愈將延期。蔡等亦不之強，並於三月二日，連電臨時政府及參議院，速籌善策，已滿南北之望，於是參議院議決辦法六條，允袁氏在北京就職。一，參議院電知袁大總統，允其在北京就職；二，袁大總統接電後，即電參議院宣誓；三，參議院接到宣示之後，即覆電認爲受職，併通告全國；四，袁總統既受職後，即將擬派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姓名電知參議院，求其同意；五，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任定後，即在南京接收臨時政府交代事宜；六，孫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袁氏得電後，遵照參議院辦法，於三月十日在北京行正式受任禮，並電傳誓詞於參議院。其詞曰：「民國建設造端，百凡待治，世凱深願竭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滌蕩專制之瑕穢，謹守憲法，供國民之願望，斬達國家於安全強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樂利，凡茲志願，率履勿諼；俟召集國會，選定第一期大總統，世凱即行解職，謹掬誠悃，誓告同胞。」

袁總統在北京就職後，即從事於國務員之組織，添設國務經理，得參議院之同意，以唐紹儀爲國務經理，並分實業爲農林工商二部，而內務復分設次長兩員，東北各省總督巡撫，皆改稱都督，以期南北一致。並派唐紹儀至南京，會商參議院，簡任國務員，至三月二十九日，國務總理唐紹儀列席參議院，發布政見，提出各部總長名單，請求同意。外交總長陸徵祥，內務總長趙秉鈞，財政總長熊希齡，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教育總長蔡元培，司法總長王寵惠，農林總長宋教仁，工商總長陳其美，交通總長梁如浩，參議院投票表決，除梁如浩外，餘均多數同意，翌日以命令正式任命，並以國務總理唐紹儀兼任交通總長，而唐內閣遂告成立。袁氏以南京軍隊衆多，任黃興爲南京留守，總轄南方各軍，以資鎮攝。

國務總理既經任定，孫總統即於四月一日頒解職令，並至參議院行正式解任禮，即在院演說，其詞曰：『本大總統於中華民國正月初一日，來南京受職

，今日四月初一日，至貴院宣布解職，自正月初一日，至四月初一日，爲期適三個月，在此三月中，均爲中華民國草創之時代，當中華民國成立以前，純然爲革命時代，中國何爲發起革命，實以聯合四萬萬人，推倒惡劣政府爲宗旨，自革命初起，南北界限，尙未化除，不得已而有用兵之事，三月以來，南北統一，戰事告終，造成完全無缺之中華民國，此皆全國國民及全國軍人之力所致，在本總統受職之初，不料有如此之好結果，亦不料以極端之時期，而能建立如此之大事業；本總統於一個月前，已提出辭職書於貴院，當時因統一政府未成，故雖已辭職，仍執行總統事務，今國務總理唐紹儀組織內閣已成立，本總統自當解職，今日特蒞貴院宣布，但趁此時間，本總統尙有數語，以陳述於貴院之前。中華民國成立之後，凡我中華民國國民，均有國民之天職，何謂天職？即促進世界的和平时也。此促進世界的和平，即爲中華民國前途之目的；依此目的而行，即可以鞏固中華民國之基礎，蓋中國人民。居世界人民四分之一

，中國人民，若能爲長足之進步，則多數共躋於文明，自不難結世界和平之局，况中國人種，以好和平著聞於世，於數千年前，已知和平爲世界之真理，中華民國有此民習，登世界舞臺之上，與各國交際，促進和平，卽是中華民國國民之天職，本總統與全國國民同此心理，務將人民之智識習俗，及一切事業，切實進行，力謀善果。本總統解職之後，卽爲中華民國之一國民，政府不過一極小之機關，其力量不過國民極小之一部分，大部分之力量，仍全在吾國民，本總統今日解職，並非功成身退，實欲以中華民國國民之地位，與四萬萬國民，協力造成中華民國之鞏固基礎，以冀世界之和平，望貴院與將來政府，勉勵人民，同盡天職。從今而後，使中華民國，得爲文明之進步，使世界舞臺，得享和平之幸福，固不第一人之宏願也！」詞畢，以臨時大總統印，交還參議院，於是參議院從而致之辭曰，略謂『……中山先生，發宏願救國，首建共和之靈，奔走呼號於專制淫威之下，瀕於殆者屢矣，而毅然不稍輟，二十年如一日

，武漢起義，未一月，而響應者，三分天下有其二，固亡清無道所致，亦先生宣導鼓吹之力實多也。當時民國尙未統一，國人急謀建設臨時政府於南京，適先生歸國，遂由各省代表，公舉爲臨時大總統，受職纔四十日，卽以和平措置，使清帝退位，統一底定，迄未忍生靈塗炭，遞訴之於兵戎，雖柄國不滿百日，而吾五大民族，所受賜者，已靡有涯矣！……」黎副總統亦於初六解大元帥之職，併歸於袁總統兼任，參議院於四月二日，議決臨時政府遷住北京，旋又議決參議院移至北京開議。其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則先於三月十一日由孫總統公布。袁世凱卽依據臨時約法、組織臨時政府、其參議院議員人數，亦照約法規定，重行組織，唐紹儀及被任國務員之在南省者，亦相偕北上，從事設施，於是北京政府，立法，行政，司法各機關，較南京政府，更爲完備。

第三篇 二次革命

一七 二次革命之動機

二次革命之動機，其揭發於國人者，雖曰宋案及大借款，然別有其真因在

自武昌起義，未及半載，共和竟成，民國統一，由軍政時期，一蹴而至憲政時期，中山先生曰：『革命政府既無訓練人民之時間，又不予以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因不經訓政時間，於是發生流弊者有三：一，舊污末由蕩滌，新治無從進行；二，由粉飾舊污，以爲新治；三，發揚舊污，壓抑新治；更端言之，即第一民治不能實現，第二爲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第三爲并民治之名而去之也。此所謂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使政府爲忠於民國之人，亦

無由致治，僅可得小康而已。顧袁氏之所爲，則無一不與民國爲仇，其不軌之心，日甚一日，袁世凱之出此，天性惡戾，反覆無常，固其一端。然所以敢於爲此者，一由革命方略不行，則緣之而生之弊害，絕不能免；人見弊害如此，則執以爲黨人詬病，謂共和政體，不適於中國、而黨人亦因此失其信用。一由專制之毒，深入人心，習於舊污者，視民主政治爲仇讎，伺瑕抵隙，思中傷之，以爲快，羣趨重於袁世凱，將挾以爲推翻民國之具；而袁世凱亦利用之，以自便其私，積此二者，袁世凱於是有剷除南方民黨勢力之計畫，有推倒共和恢復帝制之決心。自狙殺宋教仁，全國驚駭！繼之五國借款，不經國會通過，遽行簽定。其違法之行爲，已大暴露，於是二次革命起焉。

二八 政黨及內閣

在昔專制時代，羣衆議政，爲君主所不容。然立憲國政治之活動，無不以

政黨爲中心，故民國政府成立，而政黨遂紛然林立，其可稱政黨者，如左：

一，同盟會 同盟會爲前清革命機關，以鞏固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爲宗旨。孫中山爲總理，黃興爲協理，宋教仁汪兆銘等爲幹事，有二十年之歷史，故黨基甚固，且有南京政府之轉蔭，而黨之勢力日張，於是反對者亦日多。

二，共和黨 與同盟會立於反動地位者，有張謇章太炎發起之統一黨，憲友會變名之國民協進會，湯化龍等之民社。及臨時政府北移，以上三黨，及其他小黨，合併爲共和黨，以與同盟會對抗，其黨固亦不乏傑出之政治家，然大勢則爲倚以自重之舊官僚勢力所包圍，該黨以國家主義相標榜，故常爲政府所利用，且以擁護政府爲己任，故當時有御用黨之名。袁世凱之肆無忌憚，爲政不檢者，亦共和黨之罪惡也。

三，統一共和黨 統一共和黨亦發軔於南京臨時政府時代，以蔡鍔王芝祥等爲總幹事，彭允彝殷汝驪等爲常務幹事。當時同盟會及共和黨在臨時參議院

，皆非絕對多數，故統一共和黨與兩黨有鼎足之勢，雖未若同盟會共和黨之盛，然在參議院，占二十五席，有舉足輕重之勢，又其宗旨行動，與同盟會接近，後乃合併爲一矣。

唐內閣之成立，雖曰政黨內閣，實則袁系人物與同盟會雙方瓜分而成也。袁之爲人，貌託共和，心存專制，唐氏雖爲袁系人物，然組閣以後，頗主張採用法蘭西之內閣制，袁氏則主張美利堅之總統制。意見暫不相融，惟內閣制爲依據臨時約法，唐既加入同盟會，且身爲總理，對於國家大事，頗欲有所負責，故毅然主張內閣制，特設國務會議，以爲行使職權；然閣員中，品類不齊，趙秉鈞雖爲同盟會員，實則袁之私人，自開國務會議以來，迄未出席，熊希齡隸共和黨，與同盟會不能合作；於借款問題，時出機謀以死唐，袁氏以爭權不得，固深不滿於唐，唐閣遂致不安，適王芝祥督直問題發生，唐氏先允直紳之請，定王督直，而袁氏先諾後悔，唐氏以不能貫徹主張，遂於六月十五日棄職

出京，尋同盟會閣員，教育元培，司法王寵惠，農林宋教仁，工商王正廷，同時辭職。財長熊希齡，交長施肇基亦辭職，於是唐內閣遂瓦解。

唐既去職，袁氏以外長陸徵祥溫順可用，遂以擬任陸爲國務總理之意，提出於參議院；時院中同盟會與共和黨各持極端反對之說，蓋同盟會欲組政黨內閣，共和黨自審己黨尙無組織內閣之機會，遂倡人才內閣，以陸素有外交重望，遂擬同意；統一黨則以各黨現勢，皆無組閣人物，惑於陸之虛聲。與共和取同一態度，陸徵祥之總理，遂於六月二十九日通過參議院。七月十八日，陸至參院發布政見，忽發生閻菜單做生日種種瑣鄙之論調；參議員羣相謂曰：民國正值草創經營時代，總理如斯，國務復何望？故對於陸所提出之六國務員，亦與以否決；尋參議院提出彈劾陸總理一職案，袁氏不許。二十三日，陸又提出財政周學熙，司法許世英，教育范源濂，農林陳振先，工商蔣作賓，交通朱啓鈞，求參院同意，除蔣作賓外，均多數通過；又續提工商劉揆一，亦得同意；陸

內閣雖勉成立，然究不滿於參院，特以袁氏疏通威迫，不得不通過耳。陸亦知難，遂自稱病入醫院，請假再三，乃以內長趙秉鈞代閣。

九月二十四日，任命趙秉鈞爲國務總理，而閣員仍無變動，蓋陸趙二內閣，皆承袁氏之意而組成，總理不過國務員之一。趙內閣時代，又號虛名政黨內閣，蓋趙本爲同盟會員，其餘閣員亦皆掛名國民黨，而實皆爲袁系私人，趙既組閣，益依附袁氏，且將曩時唐氏所設之國務會議，遷移於總統府，國務院形式上，雖有會議，而實權則操縱於總統府，國務院組織之精神，完全失去，而無形變爲總統制矣。

一一九 宋教仁之被刺及大借款風潮

宋教仁爲國民黨重要人物，民國肇造，儕於元勳之列，自下野後，仍以納政治入軌道爲己任，主張政黨內閣最力，適國會議員選舉之結果，國民黨占大

多數；教仁沿江而東，至湘鄂皖寧各地，演說其主張，且暴政府之短，遂為袁氏及敵黨所忌。二年三月二十日下午十時，宋教仁擬乘滬寧車赴京，方欲登車，突被奸人鎗擊，彈入腰部，當即送入醫院，以受傷過重，至二十二晨逝世。

嗣於二十三兩日，先後由英法租界捕房，於英租界捕獲主使人應夔丞，又於法租界捕獲兇犯武士英，經公共租界會審公堂疊次開審，預審明確，移交中國法院審判。在應夔丞家，復搜得內務部秘書洪述祖與應通信稿件甚多，並有趙秉鈞與應密碼電本，羣擬為係受袁世凱之祕諭。國民黨譁然，洪述祖於應武被獲時，先已潛逃出京，雖被政府嚴拿，而安然至青島，未能致之到案，未幾武士英亦暴死獄中。江蘇都督程德全，即將案情真相，及種種證據，通電全國，於是上海檢察廳，稟傳內閣總理趙秉鈞到案就鞠，羣情洶洶，朝野闐然，趙於是稱病不出，以段祺瑞代為總理，洪述祖與趙秉鈞皆不能到案，案遂懸置。

臨時政府成立以來，非借款無以生活，但小借款，僅能救目前之急，欲整

理財政，則非大借款無能着手。故臨時參議院時代，凡政府提出借款案，無不悉予贊成；而政府於立約簽字之先，亦莫不將交涉情形，報告於參議院，徵求同意。至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與五國銀行團締結善後借款合同，是當交由國會議決，始爲有效。乃袁氏不惟不交國會議決，並強稱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參議院五款大體之表決，爲全案通過，僅咨國會查照備案，遂生違法問題，蓋此案若果爲參議院所通過，更無須爲此查照備案之手續也。參議院於四月二十九日，咨政府查照，善後借款合同，未經參院議決，違法簽字，當然無效。衆院於五月五日，大會議決，亦與參院同意，不承認借款合同，然進步黨員（該黨爲共和黨、民主黨，少數之統一黨員合併而成。）極力擁護之，僅國民黨員，爭不稍讓，國會輟議事者數日。蓋自宋案發生後，袁氏處嫌疑之地位，無以自白，一時有南方數省聯合反抗之謠，袁氏急於借款成立，又恐遭參院反對，遂爲不交議之決心。

三〇 二次革命之始末

宋案發生以後，民黨同志十分憤激，以爲民國總統而成爲暗殺主謀，罪狀既已明瞭，決非嚴辦不可。當時有兩種主張，中山先生以爲袁世凱手握大權，必不服法律裁判，即擬起兵聲討；黃克強等主張以爲袁氏既以行政首領主謀殺人，自宜依法律解決，組織特別法庭，依法審判。不料後來袁世凱果然蔑視國法，對於國會彈劾案等皆置之不理，一方面竭力促成二萬五千萬的善後大借款，借款到手以後，就添購軍械，收買議員，布置軍隊，二年六月九日，下令免去江西都督李烈鈞，廣東都督胡漢民，安徽都督柏文蔚等本職，三都督同隸國民黨籍，素相聯絡，爲善後大借款案反對最力者。

袁氏免除三督以後，復派李純段芝貴率軍南下，以武力壓迫國民黨之反抗，上海國民黨同志以爲袁氏如此行爲，決非起兵討伐不可，推李烈鈞回江西發

難。七月十二日李烈鈞起兵湖口，宣布獨立，實行第二次革命，名其軍曰討袁軍，檄告遠近，略謂：『民國肇造以來，凡吾國民，莫不欲達真正共和目的，袁世凱乘時竊柄，帝制自爲，滅絕人道，而暗殺元勳；弁髦約法，而擅借鉅款；近復盛暑興師，蹂躪贛省，以兵威劫天下，視吾民若寇讎，實屬有負民國之委託，我國民宜亟起自衛，與天下共擊之！』於是江蘇安徽福建廣東湖南先後響應。黃興入南京，居中策馭。袁世凱聞訊遂命段芝貴爲第一軍軍長，馮國璋第二軍軍長，率師南下。

先是袁世凱命李純督率駐鄂北軍赴贛鎮懾，李於七月七日抵潯，駐沙河鎮；而李烈鈞則於八日抵湖口，招集舊部，約會九十兩團，並調集輜工兩營，扼紮湖口要隘，佔領礮臺。十二日，宣布獨立，組織討袁軍，推李爲總司令。乃派林虎，進攻屯駐沙河鎮之李純軍隊，復運動護軍使歐陽武，在南昌省城以西都督名義，宣布與中央脫離關係。

湖口起事之第三日、黃興即由滬至寧，召集第一第八兩師軍官會議，議決與師應麟，十五日晨。遂脅迫都督程德全，以其名義，通電各省，宣布獨立，並任黃興爲總司令。是日即分兵赴徐州，聯絡徐州第三師師長冷遹，同時獨立，一面更經營臨淮關，以扼南北險要，而蕪湖安慶，亦先後響應。

上海討袁軍，以陳其美爲總司令，陸軍方面，事前已有聯絡，吳淞砲臺已入革命軍之手，同時袁世凱命鄭汝成到上海，竭力收買海陸軍，使其助袁。陳其美準備發動之時，海陸軍互相觀望，不敢先發，袁軍既陸續南下，海軍又表示助袁，因此革命軍幾次攻擊製造局，不能得手，遂致潰散。吳淞方面，因爲不得援兵，亦致失敗。

革命軍軍事方面，雖奮勇進行，然武器終不及袁氏充足，斯時湖北黎元洪浙督朱瑞，俱守中立，袁世凱知大勢所趨，乃決心用武力解散民黨，任段芝貴爲江西宣撫使，二十四日段與海軍次長湯薌銘約會海陸夾攻江西，戰至二十五

日下午四時，湖口各礮臺及湖口縣城，均經克復，分兵進逼南昌，李烈鈞節節敗退。八月十八日，南昌省城遂爲袁軍佔領。

徐州革命軍，於七月十六日，向駐韓莊第五師攻擊，次日繼續開戰，遂竟州鎮派兵來援，與第五師會合，革命軍敗退，旋經袁氏任命張勳爲江北宣撫使，二十二日，遂佔領徐州。

始南京之獨立也，蘇督程德全，省長應德閔，以獨立非本意，均於次日離甯至滬，並於七月二十五日，程督通電，聲明「南京獨立，由於黃興及第八師師長陳之驥之要求，現已另刻關防，召集蘇屬水陸軍警，議圖恢復。」時江西上海革命軍，均已失利。南京聲援已絕，餉械又復不支；馮國璋張勳統率大隊南下，黃興遂不待袁軍臨城，託故離甯；陳之驥即取消獨立，以師長名義，維持南京治安。八月十一日，何海鳴復入南京爲討袁軍總司令，重布獨立。張馮兩軍，先後南下，揚州師長徐寶珍復督兵會攻，血戰十餘日，傷亡過多，至九

月一日，何海鳴遁去，張勳兵入南京，江蘇悉平。

安徽討袁軍，以柏文蔚爲總司令，師長胡萬泰，本不贊成，調集本師軍隊，進攻都督府，柏文蔚走蕪湖，胡乘勢會合海陸軍隊進攻，復克蕪湖。

廣東自胡漢民罷黜後，以陳炯明爲都督，籍甯事起，陳即於七月十八日宣布獨立。然廣西都督陸榮廷，及統領龍濟光，均極端擁護袁氏。袁氏令龍濟光率兵馳粵鎮懾，適粵軍內變，陳炯明走香港，龍濟光乘之，遂復廣東，取消獨立。福建湖南兩省獨立，都督孫道仁譚延闓非出本意。見贛寧失利，先後撤消獨立。四川重慶，由第三師師長熊克武主動，於八月四日，宣布獨立，因川滇之師會攻，未幾即潰散。此各省二次革命事及失敗之大略情形也。

此次戰役，李之回贛，僅四日耳，豈能佔領要隘，揭獨立之旗，以爲號召，其冒險精神，誠不可及。若黃興之佔南京，事前與一八兩師，並未十分接洽，而隻身深入，昌言無忌，其奮勇進前爲如何？惜舉事過遲，袁氏二萬五千萬

大借款已告成立，故革命軍財力及軍器萬不及袁氏之充足。且國人自辛亥之役，秩序尙未恢復，人心厭亂，達於極端；何暇問袁氏之善惡，故一聞二次革命之聲，無不掩耳而走。革命軍既不得國人之同情，又不若袁氏勢力之雄厚，是難免瓦解矣！

三二 袁世凱爲正式總統及其違法行動

自二次革命失敗後，全國實力，咸集於袁氏威權之下，以憲法尙未制定，各省都督及一部分國會議員欲袁氏就正式總統，於是倡言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之議，同時參衆兩院，偵知袁氏左右皆有擁袁爲帝之意，頗欲先舉袁爲正式總統，以免君主之復現，於是衆院九月五日議決先舉總統案，提交參院，亦得多數之同意，先舉總統之議既定；十月四日，由兩院合組之憲法會議，議定大總統選舉法，公布施行。即依大總統選舉法，假衆院議場舉行大選舉。

十月六日，開大總統選舉會，投票二次，結果袁世凱雖得票較多，然皆不滿法定四分之三之數，至第三次投票，就以二次得票較多之袁世凱黎元洪兩人行決選法，袁氏始以得票過半當選。是日自晨八時，開始選舉，至下午十時始畢事，而院外則有袁氏左右所買囑號稱公民團數萬人，整齊嚴肅如軍伍，包圍衆院數十匝，迫即日選出所屬望之總統，否則不令選舉人出院門一走。選舉人亦不得不俯首聽命。任餓終日，直至袁世凱當選之聲傳出，所謂公民團始高呼大總統萬歲，振旅而返。翌日選舉副總統，無公民之迫，第一次投票，黎元洪即四分之三之數當選。

二年十月十日，正式大總統袁世凱在北京，副總統黎元洪在武昌同時就職，中華民國之正式政府，於是成立，歐洲列強，亦相繼承認焉。

袁世凱既爲正式總統，國民黨議員，懼其野心不死，思以完善之憲法以束縛之；於是一致主張，從速制定憲法，以樹民國之基礎。經參衆兩院會議結果

，由兩院合組之憲法起草委員會在天壇起草，至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全部憲法
十一章一百十二條，完全脫稿，內容規定『大總統須受制於國會及國務院。』
方憲法起草之初，袁慮其所制憲法，將以束縛其行動。突於十一月四日假二次
革命爲內亂之名，解散國民黨，並取消國民黨籍之國會議員，追繳議員證書徽
章；初追繳三百五十餘人，計兩院猶足法定人數，有開會之希望，又追繳二次
革命前已出黨者八十餘人，使國會不能滿足法定人數，事實上遂陷於消滅之狀
態。於是憲法草案，亦被擱置。至三年一月十日，袁氏下令停止兩院職務，謂
『兩院現有議員，既與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應
毋庸再爲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蓋袁氏既撤消一部分議員
，使議員事實上不能開會，而議員即不應再爲議員也。袁氏既下令停止議員職
務，而國會遂完全廢止。二月三日，袁氏又下令停辦各省自治會。二十八日，
解散各省省議會，於是民國法治之精神，盡行喪失矣！

袁世凱既解散國會，乃組一如意立法機關，乃有政治會議出焉。由袁氏特派李經羲梁敦彥樊增祥蔡鍔寶熙馬良楊度趙惟熙等八人，令國務總理舉派二人，各部總長舉派一人；及各省行政長官所派之委員合組之，以爲立法行政之總機關。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該會成立，十八日，即諮詢增修臨時約法，未歷一月，有約法會議之組織，修正臨時約法，於是有所謂新約法出焉。其要者即變內閣制爲總統制。三年五月一日，袁世凱下令公布新約法，而元年三月十一日之臨時約法，遂被廢止。

自政治約法兩會議成立以來，制定新約法，袁氏即據新約法之規定，廢止國務院。設政事堂於總統府，特任徐世昌爲國務卿，各種政務，均由袁氏直接指揮，於是責任內閣制亦被廢止。

政治會議，又承袁意旨，規定祭天祀孔諸典禮，祭天者本專制皇帝舉行之特典；袁氏以民國總統，而亦下令規復此種舊禮，並令各級官吏祀孔，各省縣

規復文廟，與帝制時代，所謂尊儒重道諸諭旨，如出一轍。

新約法中又規定一種參政院之組織，五月二十五日，公布參政院組織法，大要以備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其諮詢事件如下：一，關於締結條約事件，二，關於設置行政官署事件，三，關於整理財政事件，四，關於振興教育事件，五，關於擴充實業事件，六，其他大總統特交事件。至參政院參政就有以下資格之一者簡任之，其規定如下：一，有勳勞於國家者，二，有法律政治之專門學識者，三，有行政之經驗者，四，碩學通儒有經世著述者，五，富於實業之學識經驗者。同時特任黎元洪爲參政院院長，汪大燮爲副院長，並任命參政員七十人。申令參政院代行立法權，停止政治會議。

第四篇 雲南起義

三二 袁世凱實行帝制

自新約法產生，袁世凱之中央集權政策，遂告成功。又復訂定治安警察法，以箝制人民言論集會之自由，此後民國雖有共和之名而無共和之實，此爲袁氏帝制醞釀之初步。

民國二三年之際，北京曾流行共和不適國情之論調，其背後有人主使，自不待言。至四年八月公府憲法顧問美人古德諾忽發表共和與君主論文，刊載某報，所得結論爲『中國如用君主制，當較共和制爲宜。』以美利堅先進國之博士，且爲中華民國總統府之顧問，而忽發抒此種論文，當爲受人之運動。

八月十四日，有所謂籌安會者，遂應運而出，發起人爲楊度孫毓筠嚴復劉

師培李燮和胡英等，時稱爲籌安六君子。其所標之宗旨，謂從學理上研究君主民主在中國孰爲適宜？以楊度爲理事長，孫毓筠副之，嚴劉李胡等理事。更發電致各省軍民長官及各省城商會。請派遣代表來京討論，旋得覆電，多數贊成，先後派遣代表入會。當時反對者或請取消該會者雖衆，然均無效。籌安會以君主國體，當可實行，改稱爲憲政協進會，對帝制作積極之促進。然此固一種精神，非有代行立法院，爲之綰繫樞紐於其間，對法律毫無根據。新約法本規定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八月杪，袁氏命令發表參政院以代行立法院，於九月一日舉行開會典禮。是日即有自稱山東江蘇甘肅雲南廣西湖南新疆綏遠等省代表，呈遞變更國體請願書，並在京組織全國請願聯合會，推沈雲沛爲會長，那彥圖張鎮芳爲副會長，專以勸進爲宗旨。在數月之間，公民請願，風起雲湧，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前後收到各團體國體請願書，至八十二件之多。當即交付審查，旋舉審查會開會討論，會謂國體問題，事端重大，

當召集國民會議解決，以徵正確之民意云云。然真正民意，固皆反對帝制，何待徵爲？當由參政院於十月二日議決召集國民代表大會，投票解決國體，十月八日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以變更國體事件委諸國民代表大會表決。至十一月二十日，各省區全體投票竣事，並公同委託參政院立法院爲國民總代表。十二月十一日，參政院舉行國體投票之總開票，結果全國國民代表一千九百九十三人，得君主立憲票一千九百九十三票。數月以來之帝制運動，至是果將見諸事實矣。國民代表大會既一致贊成君制，並一致推戴袁氏爲皇帝，參政院遂同日上推戴書，袁氏申令：『民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既經國民代表大會全體表決，改用君主立憲，本大總統自無討論之餘地。……惟望另行推戴，』並將推戴書送還，然其心又何嘗如是耶？且袁氏左右爲之奔走疏附者，既製造民意，以金錢爵位相欺誘；復四出聯絡，用種種手續爲階梯。遂於黑幕中，籌備一切。是日晚間，參政院更爲第二次之推戴，至十二日，袁氏遂下令承認爲帝

更於三十一日，下令改明年爲洪憲元年。並大頒爵賞，封黎元洪爲武義親王，錫龍濟光等百二十八人五等封爵，黎辭不受。又申令清室優待條件，永不變更，舊侶故人者願，均勿稱巨，嚴然以皇帝自命矣。國民黨千辛萬苦締造之中華民國，於是中斷！

三三二 雲南護國軍起義

袁氏稱帝，首舉義旗者，爲雲南唐蔡之師。蔡鏗字松坡，湖南人，當辛亥革命時，任雲南都督，後解職入京，袁氏知其人非凡，先後任爲政治會議議員，將軍府將軍，參政院參政等職以羈縻之。當籌安會起，蔡氏即在將軍府，領銜贊成帝制，而陰謀抵制，遂沈酒酒色，以疏袁氏之防。暗與其友戴戡，其師梁啓超等密謀反抗，議定後，乘隙由京至津，佯言赴日養病，轉道入滇，袁氏派人窮追，已無及矣。既至滇，說滇省將軍唐繼堯反對帝制。唐亦表同意，遂

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致電袁世凱，請誅帝制禍首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英段芝貴朱啓鈴周自齊梁士詒張鎮芳袁乃寬顧繁等十三人，以謝天下，限二十五日上午十點以前答覆。屆時竟無回電，遂於二十五日，通電各省，宣布獨立。

五年一月一日，雲南都督府成立，廢除將軍巡按使名義，公舉唐繼堯爲都督，以戴戡任可澄爲參贊，稱其軍曰護國軍，蔡鍔爲第一軍總司令，李烈鈞爲二軍總司令，分三路出師，向川邊湘邊桂邊等處出發，並電各省，一致討袁。袁聞訊，先褫免唐任蔡等官職爵位，一面派兵征討。

三四 各省之響應

貴州夙與雲南聯絡，護軍使劉顯世，於護國軍未起以前，即表示贊成舉義，惟以兵力薄弱，恐北軍由湘進逼，驟難抵抗，陽持中立態度，一月二十四日

，載戩所率之步兵一營，砲兵一隊，行抵貴陽。蔡鏐入川之軍隊，亦至黔境。於是貴州聲勢已壯，且布置亦已完備，遂於一月二十七日，宣布獨立，舉劉顯世爲都督，即日任載戩爲護國第一軍右翼總司令，將黔省軍隊編列成軍，隸蔡部下，由貴陽出發，以窺重慶，並別組軍隊東出，以拒北軍。

廣西將軍陸榮廷之反對帝制，早經傳說，惟陸氏狀殊鎮定，雖與雲南潛通消息，以布置未備，餉械未足，故仍委蛇於北京政府之間，迨二月下旬，軍事布置次第就緒，適袁世凱有令粵桂派大隊聯合征滇之議，陸遂致電袁氏，代商民要求征滇軍勿入桂境，並請速發餉械，以資防衛。袁氏久疑陸態度不明，今復有拒絕粵軍入桂之電，自不得不急籌對付，三月七日，袁氏令陸爲貴州宣撫使，另任第一師長陳炳焜兼理廣西軍務。蓋欲藉陳以分陸氏之軍權，且可令其離去桂省，然陳陸關係密切，竟不以督理一席而離閩。先是陸榮廷遣代表至滬，請梁啟超赴桂籌商舉義事件。三月初，梁氏至桂，且岑春煊亦由海外募集軍

餉回籍，乃於十五日，由陸榮廷梁啟超陳炳焜及第二師長譚浩明列名致電袁世凱，勸其即日辭職，並宣布獨立，公推陸榮廷爲都督，佈置攻守事宜，分軍隊爲數路，一向湖南永州進發，一由梧州向廣東進發，一向廣東欽廉進發。自廣西獨立，護國軍之聲勢益張，實予袁氏以極大之打擊也。

滇黔桂三省獨立後，袁氏知帝制已不可成，乃於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帝制，然猶保其總統位置，護國軍要求袁氏退位，袁猶不捨，仍盤據北京，於是廣東浙江陝西四川湖南亦相繼獨立，嚮應護國軍。茲述其略如後：

廣東將軍龍濟光，固效忠袁世凱者；國民黨同志，以龍氏盤據省城，不肯獨立，因在外縣，分頭運動起事，以分省城兵力，自五年一月以來，疊在廣州之增城新會香山寶安臺山清遠順德花縣，肇慶之開平鶴山新興高明恩平，惠州之惠陽博羅，韶州之曲江英德等處，或聯絡軍隊，或聯絡士人，此仆彼繼，再接再厲。復在省駐城外電燈廠拋擲炸彈，又攻擊省駐附近之石湖村，圖佔兵工

廠，又圖襲黃埔砲臺及肇和兵艦。龍氏初猶分兵鎮壓，繼以各處民軍紛起，應接不暇，廣西獨立後，既遣兵追壓粵境，陸榮廷復致電龍氏，勸其加入護國軍，並言如不贊同，當以干戈相見；且龍親光攻滇之軍，已在桂邊被困，於是龍氏之地位日就阡危，濟軍之人心漸形渙散。三月三十日，潮州汕頭欽廉先後獨立，加入護國軍。四省軍警同盟會上書龍氏，限其二十四小時內決定大事，四月四日，粵省軍艦寶壁江大江固亦爲民軍佔領，龍氏處於四面楚歌之中，乃於五日，會同巡按使張鳴岐邀集海陸軍將領暨省城官紳，議決獨立。卽晚電致北京，聲明與中央脫離關係。

然龍氏宣布獨立，實非出自本心，對於民軍，仍不免嫉視，兩方因此時生衝突，且當時諸人，意見亦不一致，乃各致電廣西，邀請陸榮廷梁啟超來粵，調和意見。陸榮廷已允前來，惟事變日急，勢不及待，乃由譚學夔代表龍濟光，邀民軍總司令徐勤到省，先行疏通意見，並邀警察廳長王廣齡及廣西代表湯覺

甫開議，顏等衛兵即開槍轟擊，湯覺頓譚學夔被擊殞命，王廣齡因傷繼斃，惟徐勤走免，由是民軍與龍氏，益相水火。陸梁本允來粵調和，因海珠之變，乃暫駐肇慶，由張鳴岐譚學衡等往返磋商，結果協定辦法如下：一，令龍濟光出師北伐，未出發之前，仍留任都督；二，另商治理兩廣之機關，推岑春煊主任；三，槍斃軍務幫辦蔡乃煌。蔡氏固效忠袁氏，屢尼廣東之獨立者。協約既定，即於二十四日，將蔡槍斃，兩廣都司令部，旋亦成立，推岑春煊爲都司令。

浙江軍隊，聞廣西獨立後，即思響應；惟以將軍朱瑞，態度不明，且淞滬駐有北軍，恐獨立後，北軍來犯，故未發動，四月上旬，袁氏有調駐滬北軍入浙之議，浙人大譁，乃由童葆暄呂公望王文慶祕密會議，決定起事，四月十一日晚，李軍入城進攻軍署，朱瑞聞變出走，天明後，宣言獨立。公推巡按使屈

映光爲都督，屈不願就，僅允以巡按使兼總司令名義，維持治安；至五月五日，屈氏堅請辭職，公舉呂公望爲都督，全省遂宣布獨立。

陝西民俗强悍，會黨甚多，聞滇省起事，各地會黨，卽蠢蠢思動，陝西有陸軍兩旅，混成旅四旅，其中以陳樹藩所部之第三旅，最爲勇悍。陳原任陝南鎮守使，駐軍漢中，將軍陸建章，懼其響應滇軍，特調任陝北，屯駐榆林，然陝北爲民軍淵藪，陳遂陰與聯絡，於五月九日，在三原宣布獨立。分兵三路，進攻西安，陸氏知難抗禦，遂以陝西讓陳，公推陳爲陝西都督，宣布獨立，改所部爲護國軍，與滇黔一致討袁。

四川自滇軍侵入後，各地軍民紛紛起事，嘉定雅州隆昌大邑忠縣酆都大竹安岳榮昌鄰水平武等處，先後失陷。川省原有陸軍兩師，混成旅兩旅，自四年秋，將軍陳宦抵任，復帶有一師一旅，當滇軍入川時，袁氏派兵，尙未抵川，陳氏曾布置守禦。惟以兵力散處，且第一師連到平厚附屬軍合，遂節節失敗。

迫曹錕張敬堯率師入川，作戰計畫，全由曹張主持，陳氏不能自由表示意志，厥後曹張軍隊，到處發生戰禍，川省人心異常惶恐，紛向陳氏要求獨立，而陳氏所統北軍，與曹張兩軍，又不相能，川邊鎮守使，亦請陳獨立，陳氏爲環境所迫，遂於五月三日，致電袁世凱勸令退位，二十二日，宣布獨立。改爲四川都督，加入蔡鍔之護國軍。

湖南爲民黨淵藪，雲南起事之初，湘垣即紛傳黨人將在長沙謀獨立，二月二十一日晚，有黨人四十餘名，挾炸彈手鎗攻擊將軍署，爲衛兵所拒，未能得手，及滇黔軍侵入，將軍湯壽潛派兵抵禦，時滇黔兩軍，於湘西節節進取，桂軍亦進擊永州，熊希齡電勸陸榮廷顧全大局，勿相持太急。陸覆電要求撤退駐湘之倪嗣冲軍隊，熊據以電懇袁氏，袁允撤退倪軍。未幾湘西鎮守使田應詔，在鳳凰縣宣布獨立，同時衡陽耒陽彬縣，俱爲民軍佔領，及四川獨立，湘省局勢益危，湯氏遂於五月二十九日，宣布獨立，並派湘兵赴岳，以拒北軍，

在雲南舉義之先，前滬督陳其美，以帝制運動日見鮮明，在東京與中山先生議決，以廣東爲發難目的地；經過上海，國民黨同志以上海方面海陸軍聯絡極多，頗有希望，陳亦以上海確有可爲，乃謀先在上海發動，遂有十二月五日，肇和戰役，此實爲反抗帝制第一聲之革命軍。

陳其美以上海鎮守使鄭汝成，甘心爲袁氏爪牙，如果要取上海，必須先去鄭汝成，十一月某日，探得鄭汝成赴日本領事館，必須經過外白渡橋，黨員王曉峯王明山二人担任殺鄭，是日正午，鄭汝成乘汽車經過，王明山先擲一炸彈，王曉峯以兩根駁壳鎗，向鄭汝成連續射擊，鄭立刻身死，二王當爲巡捕拘獲，解至鎮守使署，不久被害。

鄭汝成死後，袁氏異常恐慌，派楊善德爲淞滬護軍使，陳其美乘人心浮動，袁軍布置未完之際，準備發動。長江及江浙民黨同志又催促由上海發難，以爲上海成功，各省就可陸續響應。同時，袁氏有令肇和艦開赴廣東之訊，陳以

肇和艦已有聯絡，如果離去上海，將來發動更難，遂決定十二月五日派黨人三十餘名，攜帶手槍炸彈，乘小汽船襲取肇和，艦上海軍學生陳可鈞等立即響應，遂佔領肇和，駛入浦江，發砲攻擊製造局。岸上黨人聽到砲聲，即分別佔領電報局電話局巡警總局工程總局等各重要機關。陳其美親率幹部同志向華界出發，滿袁軍大隊前來，兩方支持多時，革命軍以武器不支，不得已退却，楊善德薩鎮冰亦收買應瑞通濟兩艦，圍攻肇和，黨人死傷甚多，遂乘艦逃逸。

肇和艦失敗不久，滇黔已起兵討袁，陳其美仍在滬謀舉事，均不成，陳乃派楊虎去江陰發難，四月十六日，佔領江陰砲臺，宣布獨立。十八日，吳江震澤均爲佔領，未幾黨人由海外陸續回國，聚集上海，五月五日，黨人百餘名，乘小輪三艘，由陳其美指揮，圖襲吳淞江之策電警艦，十八日，陳其美在滬寓被刺，羣情益憤，至六月六日袁世凱逝世後，民黨同志始停止進行。

山東以有膠州租借地，民黨亦易於活動，四月十九日，居正就東北軍總司

令，先後佔領十餘城，謀襲省城，山東將軍靳雲鵬，遂於五月十九日，致電北京，要求袁世凱實行退位。

此外湖北安徽及江西福建等省，均有黨人活動，圖謀獨立。尤可怪者，北京新華宮內，亦發生密謀炸殺案，在宮內搜獲炸彈多枚，內尉勾克明被捕。同時帝制派袁乃寬之子袁英亦與黨人通謀，被軍政執法處拘捕，袁氏處此二事，異常嚴密，然袁世凱命運之危險，已可概見。

三五 取消帝制及袁氏之死

雲南獨立後，各省相繼響應，乃設軍務院於肇慶，以爲統一機關。唐繼堯爲撫軍長，岑春煊副之，梁啟超爲政務委員長，章士釗爲祕書長，唐紹儀爲外交專使，劉顯世蔡錫聲榮廷李烈鈞爲撫軍。護國軍對內對外交涉，皆以該院名義行之，爲臨時代表民國機關。

滇黔起事之後，袁氏汲汲爲軍事預備，設臨時軍務處於豐澤園。派曹錕張敬堯進師入川，馬繼瑨防堵湘西，復命龍覲光由粵入滇，對雲南取圍攻之策。蔡鈞率滇軍與之對抗，酣戰於四川叙瀘之間，川省多山，北兵步履甚艱；滇師矯捷，屢戰屢勝。而四川之團練，亦皆遙應滇師。此外黔軍之入湘，李烈鈞之入桂，皆得勝利。袁氏知帝制難成，遂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帝制，然猶欲保其總統位置，由徐世昌段祺瑞黎元洪三人電請護國軍停戰，商議善後。護國軍電覆要求袁氏退位，請副總統黎元洪爲大總統。同時江蘇將軍馮國璋，亦邀集未獨立各省，開南京會議，席間爭執頗烈，率無結果。會川督陳宦，湘督湯薌銘，均相繼獨立。袁氏羞憤交集，病以不起，竟於六月六日，病沒北京之新華宮。黎元洪遵依約法繼任，六月十九日軍務院電致黎元洪要求四事，一，恢復舊約法；二，召集國會；三，組織正式內閣；四，懲辦帝制罪魁。此四問題，幾經爭執，至七月十四日，始完全解決，同日南方軍務院，亦宣告撤銷，各省

取消獨立，一致擁護中央。八月一日，國會議員，齊集北京，參衆兩院，同時開會，黎總統蒞會補行就任之宣誓，誓曰：「余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國務總理段祺瑞及各國務員，亦均蒞會，其時國會重開，共和復活。氣象爲之一新，十月三十日，兩院依法補選副總統，結果馮國璋當選。

三六 帝制運動國權之喪失

民國三年夏，歐戰暴發，袁世凱宣布中立，及八月二十五日，駐京日使，以日本對德宣戰，通告中政府，於是袁世凱始籌備山東中立，蓋知日人之必欲奪來山東矣。未幾日本兵，圍攻德國在中國租借之膠州灣，進陷青島，並突入中立區域，據濰縣及青州車站濟南車站，膠濟鐵路遂全歸日人掌握。袁氏無如何也！日本知袁氏有稱帝之野心，視爲奇貨可居，伺列強不暇東顧，遂乘機施其侵略之野心，四年一月十八日，駐京日使日置益氏，竟破國際慣例，面見

袁氏，提出二十一條件之要求。初猶秘密，袁氏以其苛酷，開會會議，其後中日會議至二十餘次，費時三月餘，日本略加修正，便向袁氏提出最後通牒，當時全國人士，若醉若狂，一致反對。各省疆吏，亦通電反對，主張對日宣戰。惟袁氏之皇帝思想方盛，爲結好日本起見，竟不察民意，於五月九日覆牒贊同，自是日本在華勢力驟然擴張，中華民國新增一大污點！

第五編 護法之役至孫中山逝世

三七 護法之原因

先是黎元洪繼任大總統，以段祺瑞爲內閣總理，六年五月，段應協約國之要求，主張對德宣戰，黎氏不以爲然。五月七日，段氏提出宣戰案於參衆兩院，兩院議員亦皆表示反對，雖經國務院一再疏通，終未表決。段祺瑞怒國會之牽制，認爲黎元洪所指示；乃運動各省督軍聯合遞呈，請黎總統即日下令解散國會。解散國會云者，即所以推翻黎元洪也，黎接督軍團聯呈，不勝憤怒，知爲段氏所指揮，遂於二十三日，毅然下令，免段祺瑞職，而以外交總長伍廷芳代爲總理。

自段祺瑞免職後，督軍團大肆，五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安徽省長倪嗣沖，

河南督軍趙倜，山東督軍張之芝，奉天督軍張作霖，浙江督軍楊善德，陝西督軍陳樹藩等先後宣佈獨立。並舉安徽督軍張勳，率師北上，直逼京師，黎氏聞之大懼，乃召張入京，意欲挽其調解，張要求黎氏解散國會，黎氏允之。其時伍廷芳代爲國務總理，以此舉爲違悖約法，不肯副署，黎不得已改任江朝宗代理國務總理，副署解散國會令。是令既下，六月十四日張勳乃偕李經羲由天津入京，倪嗣冲等遂各通電，取消獨立，不久復辟之活劇起矣。

張勳向任長江巡閱使，保皇黨領袖康有爲與之往還甚密，蓋以張屬武人，又接近復辟黨，易供利用也。其復辟之計畫，在張勳北上前，已經預定，二次徐州會議，亦曾密商於各省當局，贊成者亦不鮮，除段祺瑞外，幾無人不知此密謀，故張氏北來，僅率兵五千，卽此一端，亦可見與各軍首領接洽之情形矣。

張勳康有爲等以此次爲千載難逢之機會，不可坐失，遂於七月一日，擁宣

統復辟，追黎元洪退位。二日，中山先生以張康叛民國，立令各省革命黨軍人出師討賊。東南各省亦秣馬厲兵，相繼響應。四日，前內閣總理段祺瑞入天津馬廠陳崇遠道中，自任討逆軍總司令，十二日，收復北京，張勳敗逃。

段氏以中樞無主，權署內閣，派員迎副總統馮國璋入京，代理大總統職務。段氏以國會對德宣戰案，不爲通過，頗懷嫉視，決重新召集臨時參議院，故復辟雖幸不成，立法機關依然中斷。民情惶惑，國本飄飄，舉國人士咸請恢復國會，懲辦帝尊，段均不之恤。於是滇黔粵桂及湘南，先後宣告自主，出師護法。

當時北京政府，馮段同時執政，而對於南方，意見各有不同，馮氏主張聯和，以保個人地位；段氏主張用兵，以武力統一西南。其對粵省戰略，以閩軍合浙軍入東江，張懷芝率北軍入北江，龍濟光由瓊州入西江，使粵省難於應付。七月二十一日，中山先生與海軍總長程璧光及國會議員赴粵，作護法運動。

二十五日，國會議員之南下者，以不足法定人數，開非常會議，議決組織軍政府，舉中山先生爲海陸軍大元帥，假河南士敏土廠爲大元帥府，九月十日中山先生就職。唐繼堯陸榮廷亦被舉爲元帥，二人均逡巡未就。

三二八 護法之障礙

初馮氏任陸榮廷爲兩廣巡閱使，率桂軍入粵，視別軍如芒刺。及軍政府成立，更多方掣肘，軍府以大局爲重，屢事優容，及莫榮新爲督軍，更肆無忌憚；七年一月二日，竟目孫大元帥之衛隊連排長及新募之衛兵數十人爲土匪，拘捕槍斃，孫大元帥往保，亦不允釋。乃於三日晚，令同安豫章兩艦，駛近中流砥柱礮臺，開礮向督軍署轟擊，以示懲戒。榮新恐滇粵兩軍繼起與己爲難，竟夜不敢還擊，然從此與軍府結怨益深，排擠之謀益急；蓋桂系主張聯直，以鞏固兩廣地盤，與中山先生之純然護法宗旨，實相柄擊也。

桂系及政學系首領岑春煊章士釗陸榮廷李根源等，運動各省自主，在廣州組織聯合會議，設軍事財政外交議和等代表，輪值主席，此聯合會議，實爲對北京政府議和之機關，而軍府職權，劫奪殆盡，且成立未久，便倡合併軍府。惟程璧光素傾服中山先生，莫榮新恐其從中作梗，遂於二月二十六日，遣人狙擊之於海珠對岸渡頭。璧光既死，廣州內部，意見紛歧，討龍各省，又師久無功，各軍於三月七日，公推李烈鈞爲討龍軍總指揮。中山先生憤兩院議員贊成改組軍府，爲桂政系所給，致救國大計不能實現，於五月四日，向非常國會辭職。

是時改組軍府之議，醞釀已成，組織大綱，乃變前獨裁制而爲合議制，置總裁七人，設政務院，宛如內閣，推定岑春煊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陸榮廷林葆懌及中山先生爲總裁。岑春煊爲主席總裁，於七月五日，宣告成立。中山先生以彼號爲軍政府，無異聯直議和之機關，雖被推爲總裁，絕無發表政見，唐紹

儀亦未就。三十日，直派師長吳佩孚通電謀開和平會議，軍府首先贊同，九月四日，北京段派所組之新國會，舉徐世昌爲大總統，軍府以其非法，通電反對。六日，岑春煊伍廷芳發電勸徐勿就職，九日，非常國會議決軍府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以與北京政府對抗。

三九 段祺瑞之專橫及其失敗

段氏以討平復辟之功，再署國務總理，欲貫徹其對德宣戰案，於六年八月六日，在國務院組織戰時國際委員會，研究宣戰後應辦事宜。段氏以參戰後，非巨款無以出兵，且圖另組國會，亦非巨款無以收買議員，故借款者屢；第一次即先向日本銀行團借定日金一千萬元，作爲善後借款之墊款。八月二十八日，由財政部與日本銀行團代表小田切萬壽之助訂定借款條約二十條，正式簽字

我國參戰後，因籌備實行出兵，遂創設督辦參戰事務所，段祺瑞任督辦。七年三月，又與日本訂滿蒙四鐵路，山東兩鐵路借約，借款共四千萬元，此外尚有軍械借款，參戰借款等，均於是時成立。段氏左右，皆親日派，以參戰爲名，不惜喪失國權，與日本屢訂買辦條約，至七月中，又訂中日陸軍共同防敵之軍用協定，其中允日本軍隊進駐吉林黑龍江及外蒙古，自此協定發生，全國輿論，以其無異引盜入門，均極端反對，西南軍政府伍廷芳陸榮廷唐繼堯反對尤力，其時協約已定，無可挽回。

十月，歐戰告終，美總統威爾遜發起和平會議，地點定法京巴黎，八年一月，各國派遣全權代表赴會，我國亦以戰勝國之地位，派陸徵祥王正廷顧維鈞施肇基魏宸組等五人，赴巴黎和會列席，在和會中，其提出議案，如收回租借地，撤銷領事裁判權，改訂關稅等等條件，同時留歐學生，以民國四年袁世凱未經國會通過與日本私訂之二十一條，要求各代表一併提交會議，請求裁判。

結果，該和會以二十一條件 非和會權限所能裁判爲辭，擱置不議。而山東問題，且以引起全國之震憤。

時協約國及日本代表，方與德國締結條約，規定『日人承受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我國代表據理力爭，並提出膠州應該歸還中國之理由，而日本代表宣言，根據民國四年袁世凱簽字之條約及民國六年駐日代表章宗祥同意之照會，謂『中國確已允許日本承受德人在山東之權利』同時英法俄意等國，又各以與日本訂立之密約中，曾作同樣之允許，不能力持正義。

於是山東問題及膠州歸還問題，降而爲中日直接交涉之提議。警耗傳來，舉國震憤。北京各大學 聚集三千餘人，於五月四日，列隊遊行，爲示威運動。未幾山東各團體，公舉代表八十五人入京，呈遞請願書，請願事件凡三：一，巴黎和會，關於山東問題三條，必須拒絕簽字；二，高徐順濟草約，必須廢止；三，賣國奸人曹陸章，必須嚴懲。繼而有直魯晉豫蘇鄂等省各團體代表，

入京請願，上海學界於五月二十四日，一致罷課，六月四日起，上海商商亦全埠罷市。力爭至十一日，北京下令，免曹陸章三人職，始一律開市。

方五四運動發生之際，是日巴黎和會，正以對德和約全案，交德國代表簽字，和約中第一百五十六至一百五十八三款，規定『日本承受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此約傳至我國，各省輿論益加憤激，聲請各代表拒絕簽字之電報，前後千數百件。各代表雖有政府暗示，亦順從民意，於六月二十八日在巴黎和會，拒絕簽字。其餘各款，均表示贊成。而對德奧邦交，亦與協約國同時恢復。

八月七日，我國督辦參戰處，即行撤消，其參戰軍，則由段祺瑞改編爲邊防軍，而段氏則以參戰殊功，授一等勳位。由邊防軍而造成九年之直皖戰爭：

馮國璋段祺瑞本同屬於北洋派，自袁世凱死後，各擁一部份勢力，暗鬭甚烈，遂分爲直皖兩派，各據地盤，各擴勢力，直派自馮國璋逝世，雖有曹錕與佩孚代之而起，其勢力不弱稍衰，乃結合奉天張作霖以爲助，於是兩派意見更

積不相容矣。九年七月十四日，兩派大戰起，至二十日告終，爲期不及旬日，皖派段祺瑞以數年遺成之勢力，完全失敗。直派提出停戰條件四款，一懲辦徐樹錚，二，解散邊防軍，三，解散安福部，四，解散新國會。段氏一一承認。

四〇 護法政府之成立及其北伐

直皖紛爭之際，廣東莫榮新借攻閩爲名，欲乘機剷除陳炯明所部粵軍，並委炯明爲援閩第一軍總司令，示無併吞意。炯明知不可免，乃一面向莫催發餉彈，一面密爲備戰，乘桂系前方部署未備，於八月十二日，在漳州公園誓師，分三路向粵邊攻擊，粵軍將士，久駐閩南，屢受桂系挫抑，此次旋師，咸具破斧沈舟之志，旬日之間，克復潮梅，莫氏急調沈鴻英林虎等部，往東江堵截，越數日，粵軍攻陷河源，進逼惠州。沈鴻英林虎調往東江後，西江北江革命軍乘虛突起，虎門礮臺爲朱執信吳禮和等運動臺兵，於九月六日宣告獨立，後因

內部誤會衝突，朱執信竟以身殉焉。

二十六日，警察廳長魏邦平，廣惠鎮守使李福林，在河南宣告獨立，內河兵艦，盡成魏氏收復。廣三沿路，爲李氏計取，未幾，駐紮江門警衛軍司令陳德春，亦與魏李一致行動，組織聯軍辦事處於綏遠砲臺，限莫榮新交出督印，桂軍退返廣西。高雷欽廉各屬，相繼獨立，瓊州亦爲革命軍佔據，十月二十三日，粵軍攻陷惠州，民軍乘機佔據石龍。東江桂軍，進退失據，廣州桂軍；又陷於四面楚歌中，桂系至此，勢窮力竭，惟冀安全離粵而已，岑春煊於二十四日通電解除軍府之職，二十六夜，莫氏率桂軍退出廣州，翌日，聯軍派兵渡河，維持秩序，東江桂軍，繞道北江返桂。

十一月一日，陳炯明到省，衆以陳氏逐桂功高，推爲省長，廢除督軍制，以粵軍總司令名義。總督全省軍政。

中山先生及國會議員，以粵局大定，相繼赴粵，十一月二十九日，重開政

務會議。

十年四月七日，國會議員開非常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依大綱第二條，選舉中山先生爲大總統，五月五日就職，以前督軍署爲總統府，任伍廷芳爲外交總長，陳炯明爲陸軍兼內務總長，李烈鈞爲參謀總長，湯廷光爲海軍總長，唐紹儀爲財政總長。

北京政府聞正式總統在粵誕生，知南北不能並存，乃愆慮陸榮廷出兵擾粵，陸氏固桂政系傀儡，桂政系自失粵省地盤後，時思捲土重來，以北京政府允接濟餉彈，進行更爲勇銳，楊永泰親返高州，運動軍隊背叛，陸榮廷命陳炳焜率桂軍出西江，另遣申葆藩等率軍暗襲高雷欽廉。

孫大總統以寇氛甚急，立命陳炯明親率所部，出駐肇慶，進窺梧州；又命許崇智由北江入桂夾攻，李烈鈞率贛滇軍，谷正倫率黔軍，進攻桂林，又命湘軍同時入桂助戰。六月二十六日，桂將劉震寰引粵軍入佔梧州，陳炳焜狼狽出

逃，梧州爲廣西全省咽喉，粵軍既佔，已成破竹之勢，桂將沈鴻英秦步衢等知大勢已去，詐稱降順，各處桂軍，亦急謀自保，與陸氏脫離關係，陸氏勢力，因此益孤。七月十五日，粵軍佔南寧，孫大總統委馬君武爲廣西省長。八月二十一日，滇黔湘贛各軍攻入桂林，九月三十日，粵軍佔領龍州，所有桂軍，非降卽潰，陸榮廷隻身逃往安南，廣西全省，乃完全支配於護法政府之下。

孫大總統以兩粵大定，宜乘時舉兵北伐，貫徹護法初衷，提出北伐案與國會，經國會開非常會議通過。十月十五日，與陳炯明籌商北伐計畫，囑陳先返廣州，爲北伐軍後方接濟，十一月十五日，孫大總統抵桂林，組織大本營，統率各軍，準備北伐。在桂數月，日盼陳氏餉彈不至。至十一年四月，而奉直戰起，北伐軍擬乘時北向，使曹錕吳佩孚腹背受敵。惟諸將僉以陳氏居心叵測，倚彼接濟，異常危險，議決改道北伐，移大本營於韶關，回兵廣東，向西江進發，十六日，大軍抵梧州，沿西江下；二十日，孫大總統先抵廣州。陳氏疑北

伐軍改道，爲翦滅彼之勢力，當孫大總統抵肇慶時，提出辭職，遷返惠州，蓋陳氏自漳州返粵以來，祇知鞏固地盤，置國事於不問；去年國會選舉總統時，陳且暗中把持，及大總統就職，猶大倡分期裁兵，故意阻撓救國大計，由桂凱旋後，更與吳佩孚勾通，故對於北伐軍餉彈，靳而不予，參謀長兼第一師長鄧鏗，因接濟北伐軍餉彈，卽被遣人狙擊之。孫大總統乃免彼省長及粵軍總司令職。念其前勞，仍任爲陸軍總長，冀其悔悟。將粵軍總司令職裁撤，所有粵軍，直轄大總統；省長一職，委伍廷芳承乏，又委魏邦平爲衛戍司令。五月二日，孫大總統在韶關下令，任陳炯明辦理兩廣軍務，此舉無非欲泯陳氏猜疑，乃陳氏作賊心虛，不敢就職，實已早懷叛逆之志也。

四月，孫大總統在韶關誓師，以李烈鈞爲中路，許崇智爲左翼，黃大偉爲右翼，向贛邊進發；是時入關之奉軍適大敗，退守灤州，而北伐軍着着勝利，庚嶺以北，南安一帶，次第克復，曹錕吳佩孚等以北伐軍高標護法，乃於六月

二日，逼退非法議會選出之徐世昌，十一日，擁黎元洪復任，然後由黎氏取消六年解散國會令，即以法統恢復爲辭，欲使北伐軍無所藉口。一面令蔡成勳率兵援贛，一面令陳炯明在粵叛變。擾動北伐軍後方。在粵國會議員林森等三百六十人以黎元洪曾違法解散國會，已失總統資格，通電不予承認。十二日，北伐軍克復贛州，江西將士多與李烈鈞聲氣相通，贛州既下。各屬紛起響應，督軍陳光遠見士無鬪志，棄粵逃亡，於是南昌九江，有不戰而定之勢。

四一 陳炯明叛變

方北伐軍入贛之際，陳炯明受吳佩孚指使，將廣西陳軍全數退返廣州，委葉舉爲總指揮，駐紮白雲山。俟機搗亂。見北伐軍已深入贛省，即密囑葉舉發動，六月十五日，陳軍諸將，均赴白雲山，密謀圍攻總統府及堵截北伐軍回救方略，約定是夜二時出發。

是日孫大總統連接探報，皆言陳軍有不執行勳，將不利於總統；及入夜，此項消息，愈填愈近，孫大總統尙未深信，鎮定如常。及聞各方面槍聲，乃知陳軍果已發動，立命警衛團及府中衛士準備防禦，秘書林直勉參軍林樹勳等，以陳軍來勢兇猛，強挽孫大總統出府，步行至長堤，抵海珠海軍司令部，與司令溫樹德同登楚豫艦，召集各艦長，計議應變戡亂之策。

次日晨，各行政機關，盡爲陳軍佔領，洪兆麟所部，向總統府包圍，警衛團堅守府門，陳軍數次衝鋒，均不得入，相持至近午，陳軍用快礮及煤油注射公府，燬燒粵秀樓及公府之棧橋。是時警衛團及衛士彈盡援絕，陳軍得入府，方知孫大總統已出險，葉舉與諸將急爲變計，通電各方，請合方力籲請孫大總統下野。

孫大總統上軍艦後，以陸地盡爲陳軍所佔，乃率艦隊集中黃埔，準備進攻，並乘調北伐軍回師平亂。十七日晨，伍廷芳魏邦平上艦，商議招討事宜，孫

大總統令魏氏所部集中大沙頭，與海軍策應，恢復廣州，又令伍氏通告各國駐粵領事，嚴守中立，伍魏二氏受令離艦。孫大總統隨即率永豐永翔等艦出動，由黃埔循省河駛入，發砲向白雲山沙河觀音山等處之陳軍陣地射擊；下午五時，復沿長堤向東遊行，沿途發砲，擊斃陳軍數百人，其餘軍士紛紛竄避。駐防東關陳將之熊略軍隊，乘機大掠，東鬼基東市街至小東門一帶，被劫一空，而廣仁路社仁坊一帶，亦爲陳軍洗劫。魏邦平所部旅長陳章甫爲陳軍運動，致不能如期發動，砲聲停止，陳軍得潰而復聚。各艦乃復泊黃埔，會議再攻。二十日，陳軍請求停戰。二十三日，伍廷芳憂憤逝世，孫大總統深爲惋惜。益勉勵海陸將士，奮勇殺賊，以竟伍總長未了之志。

七月八日，海圻海琛肇和三大艦，受陳軍巨賄，駛離黃埔，孫大總統即命各艦駛往新造附近，免北岸之魚珠砲臺襲擊。九日下午，魚珠砲臺之陳軍鍾景棠部，渡河襲長洲砲臺，要塞司令馬伯麟立率砲兵應戰，居高臨下，以逸待勞

陳軍傷亡枕藉，不意海軍陸戰隊孫祥夫所部猝然反戈，引陳軍登岸，天然要塞，竟失之頃刻。孫大總統乃令各艦集中新造之西方，收容礮臺潰兵，十日拂曉，下令向車歪礮臺進攻，以爲海軍根據地，陳軍還礮相擊，交戰良久，相持不下。至上午九時，孫大總統以座艦當先，各艦隨後繼進。戰爭劇烈，更甚於前，觀音山及海幢寺之陳軍，亦發礮遙擊助勢，艦隊亦遙以炮彈還擊，同時車歪礮臺東岸之東塋村，爲陸戰隊司令徐樹榮佔據。陳軍雖有兩營野礮隊，卒爲艦隊擊散，各艦直駛向白鵝潭停泊。時北伐軍已返旆，前部隊經與陳軍接觸，廣州商民恐陳軍與艦隊再戰，糜爛地方，極力向雙方調停，希冀減輕戰禍，孫大總統亦以地方爲重，雖陳軍放水雷崗炸，亦未發礮相攻，惟堅守以待北伐軍收復廣州而已。

至八月九日，孫大總統接前敵失敗確耗，乃集諸將會議，僉稱總統株守省河，無可發展，宜離粵赴滬，再圖補救。孫大總統遂將軍事委之諸將，於是日

下午三時，乘英國炮艦摩漢號，向香港轉乘俄國皇后郵船赴滬。八月十三日，孫大總統抵滬，滬地民衆，一致歡迎，十五日，發布宣言書：

護法總統宣言

六年以來國內戰事，爲護法與非法之爭，文不忍艱難創造之民國，墮於非法者之手，倡率同志，奮鬥不息，中間變故迭起，護法事業，蹉跎數載，未有成就，而民國政府，遂以虛懸。國會知非行權無以濟變，故開非常會議，以建立政府之大任，屬之於文，文爲貫徹護法計，受而不辭，就職以來，激勵將士，出師北向，以與非法者戰，最近數月，贛中告捷，軍勢遠振。而北軍將士，復於此時爲尊重護法之表示，文以爲北軍將士，有此表示，則可使分崩離析之局，歸於統一，故有六月六日之宣言，願與北軍將士提攜，以謀統一之進行。不圖六月十六日護法首都，突遭兵變，政府燬於炮火，國會遂以流離，出征諸

軍，遠在贛中，文僅率軍艦，倉卒應變，而陸地皆變兵所據，四面環攻。益以破壘水雷，進襲不已，文受國會付託之重，護法責任，繫於一身，決不屈於暴力，以失所守，故冒險犯難，孤力堅持，至於兩月之久，變兵卒不得逞，而軍艦力竭。株守省河，於事無濟，故以靖亂之任，付之各處援師。而自來上海，與國人共謀統一之進行，迴念兩月以來，文武將佐，相從患難，傷亡枕藉。故外交總長伍廷芳，以國元老，憂勞之餘，竟以身殉，尤深愴惻，文之不德，統馭無方，以至變生肘腋，各無可辭，自兵變以後，已不能行使職權，當向國會辭職，而國會流離顛沛之餘，未能集會，無從提出。至於此次兵變，文實不知其所由起，據兵變主謀陳炯明及諸從亂者所稱說，其辭皆支離不可究結。謂護法告成，文當下野耶，六月六日，文對於統一計畫，已有宣言，爲天下所共見。文受國會付託之重，雖北軍將士，有尊重護法之表示，猶必當審察其是非與誠僞。爲國家謀長治久安之道。豈有率爾棄職而去之理。陳炯明於政府中爲內

務總長，陸軍總長，至兵變時，猶爲陸軍總長。果有請文下野之意，何妨建議，建議無效，與文脫離，猶將諒之，乃兵變以前，默無所言，事後始爲此說，其爲飾辭，肺肝如見。按當日事實。陳炯明方六月十五日，已出次石龍，喚使第二師於昏夜發難，鎗聲不已，繼以發礮，繼以縱火，務使政府成爲煨燼，而置文於死地，蓋第二師士兵，皆爲湘籍，其所深疾，果使謀殺事成，即將歸罪，以自掩其謀而兼去其患，乃文能出險，不如所期，始若爲請文下野之言，觀其於文在軍艦時，所上手書，稱大總統如故，可證其欲蓋彌彰已。陳炯明以免職而修怨，葉舉等以飭回防地而謀生變耶，無論以怨望而謀不軌，爲法所不容，卽以事實言之，文於去年十月，率師次於桂林。屬陳炯明以後方接濟之任，陳炯明不惟斷絕接濟，且從而阻撓，文待至四月之杪。始不得已，改道出師。於陳炯明呈請辭職之時，猶念其前勞，不忍暴其罪狀，仍留陸軍總長之任，慰勉有加，待之豈云過苛。葉舉等所部。已指定肇陽羅高雷欽廉梧州鬱州一帶，

爲其防地，乃輒率所部，進駐省垣，騷擾萬狀，前敵軍心，因以搖動，飭之回防，詎云激變，可知凡此種種，亦非本懷，徒以平日處心積慮，惟知割據，以便私圖，於國事非其所恤，故始而阻撓出師，終而陰謀盤據，不惜倒行逆施，以求一逞，誠所謂苟患失之，無所不至者，且即使陳炯明之對於文。積不能平，至於倒戈，則所欲得爲甘心者，文一人之生命而已，而人民何與？乃自六月十六日以後。縱兵淫掠。使廣州省會人民之生命財產，悉受蹂躪，至今不戢，且縱其凶鋒，及於北江各處，近省各縣，所至洗劫一空。人民何辜，遭此荼毒，言之痛心，向來不法軍隊，於攻城得地之後，爲暴於一時，已犯天下之大不韙。今則肆虐亘於兩月，護法以來，各省雖有因不幸而遭兵燹，未有如廣東今日所處之酷者。北軍之加兵於西南，軍紀雖弛，有時猶識忌憚，龍濟光陸榮廷，駐軍廣東，雖嘗以騷擾失民心，猶未敢公然縱掠，而此次變兵，則悍然爲之，聞其致此之由，以主謀者誇兵爲變時，兵忱於亂賊之名，憚不敢應，主謀者

窘迫無術，乃以事成縱掠爲條件，兵始從之爲亂。似此煽揚凶德，汨沒人道，文偶圖野蠻部落，爲此等事，猶深惡而痛絕之，不圖爲此者，卽出於同國之人，且出於所統率之軍隊，可勝憤慨！文夙以陳炯明久附同志，願爲國事馳驅，故以軍事全權付託，今者甘心作亂，縱兵殃民，一至於此，文之任用非人，誠不能辭國人之責備者也，此次兵變，主謀及諸從亂者所爲，不惟自絕於同國，且自絕於人類，爲國法計，固當誅此罪人，爲人道計，亦當去此蠹賊。凡有血氣，當羣起以攻，絕其根本，勿使滋蔓，否則流毒所播，效尤踵起，國事愈不可爲矣。以上所述，爲廣州兵變始末，至於國事，則護法問題，當以合法國會，自由集會，行使職權，爲達到目的。如此，則非常之局，自當收束，繼此以往，當爲民國謀治久安之道，文於六月六日宣言中所陳工兵計畫，自信爲救時良藥，其他如國民經濟問題，則當發展實業，以厚民生，務使家給人足，俾得休養生息於競爭之世，如政治問題，則當尊重自治，以發舒民力。惟自治者

，全國人民共有共治共享之謂，非軍閥託自治之名，陰行割據，所得而籍口。凡此犖犖諸端，皆建國之最大方略，文當悉其能力，以求貫徹，自維奔走革命，三十餘年，創立民國，實所躬親，今當本此資格，以爲民國盡力，凡忠於民國者，則引爲友，不忠於民國者，則引爲敵，義之所在，并力以赴，危難非所顧，威力非所畏，務完成中華民國之建設，俾國民皆受福利，責任始盡，耿耿此誠，惟國人共鑒之。孫文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四二 奉直戰爭

自直皖戰爭後，閱二年，又有奉直之戰。初直派以奉張之援助，戰勝段祺瑞；奉直兩方又以地盤問題發生惡感，戰事有旦夕必發之勢，雖經內閣總理靳雲鵬等，一再調停，表面似較緩和，實則仍各佈置軍事，至十一年四月乃暴發。二十八日，奉直兩軍在津保一帶開始激戰，至五月五日告終，奉軍敗潰，退

至山海關，五月十日，北京政府下令免張作霖職，張在關外，當即宣布東三省獨立，一面將灤州退回之軍隊，就山海關內外一帶，據險屯駐。直軍追縱而至，奉軍反攻，時有進退，幾釀成第二次之大戰爭，旋由英人介紹議和，於六月十六日，訂立奉直媾和條約。奉軍方面，由孫烈臣張學良爲代表；直軍方面，由王承斌彭壽莘爲代表；簽定和約八條。至二十四日，奉軍檢閱熱河兩路，完全撤退。直軍則於十月四日，隨吳佩孚回駐洛陽，奉直戰爭，紛擾半年，至是始告終止。

四三 華盛頓會議

當中國南北紛爭之際，美國大總統哈定，以維持遠東和平，及限制海軍爲旨，發起太平洋會議，十年十一月十二日，開會議於美國華盛頓，至翌年二月六日閉會，與會者爲中國及英法意日美荷爾比時葡萄牙等九國。

是會既開，美國爲發起者，態度似頗公正。其對於遠東問題，以爲：「中國事務，均應提交會議，以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解決之；而對於英日同盟，則竭力反對。」其主張如下：一，開放中國門戶；二，廢除英日同盟；三，廢除關於遠東之秘密條約；四，訂正藍辛石井條約；五，英美兩國有同等海軍力之必要；六，日美互訂條約，不得在太平洋設立要塞。至於日本，在會議發起時，已大起恐慌，以爲此會，不啻使日本爲被告，而受國際之審判。故初時要求提示會議範圍，爲美國拒絕；既乃運動既定事實與特殊利益之除外；一面對美國爲極大之讓步，以博其歡心；一面更倡共管中國之邪說，以淆觀聽。英人主張與日本同，惟不露意見，欲靜默以待時機。法國主張關於中國之商業均等機會，與美國同聲相應。意則以關係不切，與法取同一態度，其他比荷葡三小國，皆允協助中國，此各國對於是會之大體方針也。

我國以華盛頓會議，關係我國甚鉅，北京政府派顧維鈞王寵惠及施肇基爲

代表。國民方面，對此會議，則皆急起直追，北京上海及其他都邑，各團體紛紛集會研究，以圖國民外交之實現。上海各公團，並公推蔣夢麟余日章二氏，爲國民代表。於十月十五日赴美，宣傳國民意見。

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華盛頓會議在美京大陸紀念館開幕，十六日，我國代表施肇基，提出關於中國問題之原則十項。會議結果，由美國代表路德，提出四大原則，列爲議案，略加修正，經各國代表簽字通過，至第四次大會時，此四大原則，即作爲九國遠東公約之一部，我國代表徇各國之請，正式承認，九國遠東公約第一條，載明除中國以外之各締約國，協定如下：

一，當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的完整。

二，當給予中國以最完全及最無障礙之機關，俾自行發展，並維持一有力而安固之政府。

三，當用彼等之勢力，以期有效確立，並維持各國人民在中國全領土之商

工業機會均等主義。

四，當自行抑制勿利用中國之情形，以求獲得足以減損友邦臣民或市民之權利之特別權利或特典，並勿容許有害友邦人民安甯之行爲。

我國代表又根據十大原則第五項提出六案。各國祇承認，撤消在華客郵，撤去駐華外兵之提案。及廢除特殊勢力權利；英國允許退還威海衛，法國承認交還廣州灣，至於海關稅，議定中國實收五厘；取消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則允派委員來華，調查司法制度。中國及日本間，因英美之調解，約定中國向日本以一千四百萬元日金，買還膠州；以五千三百四十萬餘元金馬克，買還膠濟鐵路；至於民國四年威迫袁世凱簽字之二十一條件，則不允許討論。

四四 黎元洪復職及曹錕賄選

奉直戰爭後，奉敗；吳佩孚欲乘機力謀南北統一，乃倡恢復舊國會，以爲

解決時局之辦法。於是乃發生總統問題，以徐世昌爲新國會所選舉，與舊國會法不二立，迫之退位，決定迎黎元洪復職。

徐氏既去，於是舊國會參眾兩院議長王家襄吳景濂及曹吳代表，環請黎元洪復位。黎氏部下如金永炎韓玉宸湯薌銘等則主張卽刻應允；惟饒漢祥則以軍閥專橫，如不慎出處，恐蹈六年覆轍，故於復職之前，不能不有所表示。黎頗然其說，遂通電全國，略謂民國亂事，悉由督軍造成，非廢督裁兵，無以收拾時局。若必欲彼出山，非曹吳等贊成廢督裁兵不可。

保洛兩方，見黎氏通電，皆不慊於心，然表面不能不敷衍黎氏，遂覆電贊成。黎氏乃於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備軍入京，就總統職，同日特任顏惠慶爲國務總理。於十四日下令，撤消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解散國會令。

至八月一日，兩院議員，齊集北京，由王家襄吳景濂分別主席。吳景濂請以張紹曾組織內閣。謀爲擁曹初步，黎初不允，幾經波折，始於十二年一月四

日批准。

張紹曾既出組閣，乃高談和平統一政策，與西南信使往還，且請孫中山回粵不復出府。一面更運動國會進行最高問題，所謂最高問題，即選曹錕爲總統也。時國會中有曹黎兩派，黎派以黎任將滿，謀爲下期總統之預備，曹派則欲一致選曹，爲盡量之活動，而驅黎之謀，遂日加劇。

馮自組閣以來，除奔走府院保洛及聯絡南方，作和平統一之運動外，其他一無發展，久之亦惟聽曹吳二氏之指揮，曹派黨人，以張閣中，有黎派國務員，欲實行推倒張閣，爲逐黎初步，黎氏知形勢日逼，乃以留張爲苟延之計，至六月初，曹派勢力，益復澎湃，曹家花園會議後，急轉直下，迫張去職，張爲結好曹吳起見，與反黎派密謀辭職，卽日赴津，而六月十三驅黎之幕起矣。

此事變之由來，醞釀已久，自奉直戰爭後，直派軍人，推曹錕爲北洋首領，徐世昌退職，卽有人主張擁曹爲總統，徒以法統所關，不得不迎黎以爲過渡

總統。黎既復位，一切政令，又惟曹吳意見是從，於是曹氏門徒，益生覬覦，奔走活動，其中又分津保洛三派；保爲曹錕自領，津爲其弟曹銳，洛則洛陽吳佩孚也。均以擁曹爲目標，其進行又各不同，有謂「黎正曹副」，而後由副而躋正。然曹氏積想已久，而爲效奔走者，又不欲歲月久稽，故此說不爲所取，而必以擁曹正座爲前提。於是又有急進緩急之別；其後津保主張速選，洛方不表贊同，雖與保方無違言，然所宣布，均爲緩進之意見，因此津派不悅，且有請逐洛吳之說。至六月初津保兩派，聯合進行，同趨於急進主張，張紹曾乃見機辭職，拂袖赴津。十三日晨，北京軍警，遂借索餉爲名，由馮玉祥王懷慶等導至公府索餉，津派又嗾使公民團，包圍公府，並斷水電供給又罷崗以迫之，黎知不可留，立出公府，令備車赴津。

黎元洪被逼，倉卒出京，甫至天津，王承斌復俛之於天津車站，登車取總統印，並勒發「宣告辭職，由閣攝政」之通電。黎氏憤極，至圖自殺，爲左右

勸救而止。其印爲寄存京邸者，則勒令手書遺取，始允釋歸私宅。

黎既至津，卽以被逼情形，遍告各告使，不承認退位。且發特任唐紹儀爲國務總理，及廢督裁兵，預備討逆諸命令。於是天津黎邸，遂爲各方所集中，奉浙兩方，有資助款項，令收買議員，而北京一部分議員之主正義者，亦相率南下，赴滬集會。先是張作霖因津保猖獗，卽與孫中山段祺瑞及盧永祥聯絡因之有奉浙粵之三角同盟。當黎氏去京後，曹錕所以遲遲不敢逕入者，卽畏此三角同盟也。

曹錕既圖謀大選，於是與國會議長吳景濂等，一再籌議，謀以巨額選費，收買各議員，其不足者，則以民八議員遞補之。吳景濂承認包辦選舉，並私印大總統選舉票，以爲號召。至八月杪，議員票價竟漲至五千元，南下議員，欲利北返者，亦不乏人。十月三日，偽憲法宣告制成，定五日大選。屆期，以軍警之力，分邀各議員使赴議場，到場者五百九十三人，結果曹錕以四百八十票

當選。事後衆議員邵瑞彭以賄選支票，控訴法庭，雖爲威勢所屈，未能獲伸，而穢德昭聞，餘腥莫滌，實爲吾國國會史上莫大之污點！

曹錕賄選既成，卽於十二年十月十日，入北京就職。外交團不肯承認，曹氏大窘，不惜屈就臨案通牒。臨案通牒者，卽臨城匪劫之通牒也。先是十二年五月，津浦綫火車，行經山東臨城縣附近，爲土匪孫美珞等所劫，擄去車中客商百餘名，內有英美意國人數名，當卽由政府及當地長官竭力營救，將歐美僑民，一律釋放，此事中國政府在條約上本無擔任外人在華不被擄之義務；且被擄事，一經發生，卽竭力營救，於友誼上，均甚盡力。而各國竟乘機鼓吹共管中國鐵路問題，並提出臨案通牒，要求吾國賠償及被免負責任之軍事長官職，是時曹錕因急謀入選，不惜媚外求容，屈加承認，而國際地位路政主權，均致備受損失！

四五 中山先生回粵及國民黨改組

十一年六月，陳炯明喉部將葉舉叛變，孫大總統與之相持月餘，後以北伐軍回師不利，乃離粵赴滬。未幾，陳炯明復出，自任粵軍總司令，時廣東紙幣信用全失，謀叛一役，葉舉報銷千餘萬元，財政異常支絀，陳氏欲將黃埔抵借大宗外款，以爲彌縫。各界以陳氏此舉，喪失領土主權，大起反對；孫中山先生發電債權人，不予承認。外埠華僑憤陳氏倒行逆施，向中山先生輸捐餉項，請剷除陳氏者，函電絡繹；中山先生知民氣可用，乃令進佔閩省之北伐軍許崇智黃大偉李福林等部，進剿潮汕；又以滇軍張開儒楊希閔朱培德，桂軍沈鴻英劉震寰等部，取道梧州入粵；特派鄒魯胡漢民及魏邦平，就近於各方接洽；又委葉夏聲入桂林，與滇桂各軍將領會議於白馬，訂定信條，使各軍遵守。十二日，滇軍攻襲梧州，一連數日，迭獲大勝，順流而下，陳軍望風披靡，封

川德慶，以次收復。同時劉震寰率桂軍繞道，抄出潯遠潛江，以拊肇慶之背。東路潯潯討賊軍方瑞麟所部，又克復龍門。陳炯明聞報大驚，乃令前部棄却肇慶，一律退回廣州。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三水河口又爲滇桂軍佔領。陳炯明知事不可爲，乃以李炳榮爲保安司令，留守省垣。自挈心腹將領，於十六日退走東江。桂滇聯軍以陳氏遠走，遂寅夜調軍入駐，以維持安。

中山先生鑒於中國之日趨紊亂，以積年之經驗，知仍須努力於整頓黨之組織，以繼續革命之事業。十二年一月，發表中國國民黨宣言，說明今日清廷雖覆，中國竟陷於列強殖民地之地位，仍有再申民族主義，以勵行普及教育，力圖改正條約之必要；對於階級選舉之代議制度，認爲非民權之真義，主張實行普遍選舉，直接投票，確定人民種姓之自由權；對於民生方面，主張國營實業，平均地權，改革貨幣，保障農工婦女之權利。陳炯明失敗，楊劉等迎中山先生返粵，復任大元帥職，謀繼續北伐；北伐之事，因陳氏東江殘軍之掣肘，始

終未能成功。中山先生於治軍餘暇，刻意謀黨務之改進，十三年一月，復召集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發布改組宣言。此次宣言，說明中國政治經濟受列強壓迫之真相，指摘立憲派，聯省自治派，和平會議派，商人政府派之錯誤，以證明只有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宣言解釋三民主義，大會並訂定對外政策七條，對內政策十五條，認爲黨綱之最小限度。詳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中山先生在屢次革命運動中，均感無真正革命黨軍之苦，此爲中國革命不能成功之重大原因。南京政府時代，因在政府旗幟下之軍隊，均屬烏合之衆，無戰鬥能力，於是不能不與袁世凱妥協；二次革命亦因獨立各省缺乏爲主義而戰之軍隊，故而失敗。蓋革命進行，最要者爲破壞舊政治機關，軍隊爲政治機關重要部分，在北方不能將北洋數鎮軍隊破壞，故延長反革命勢力；在南方雖已破壞舊軍隊，而不能產生新的有主義之軍隊。於是不能脫離兩種方式：一爲

用烏合之民軍，毫無訓練，缺乏戰鬥力量；一爲利用現在之軍隊，遇有事變，卽成革命之敵人。此兩種軍隊，決不能與人民合作；而中國屢次革命，以無革命黨軍故，竟不得利用以上二種軍隊。如陸榮廷唐繼堯等，均曾一度號稱革命軍，結果均一變而爲反革命，於是效果未見，障礙反生。及國民黨改組，其時楊希閔劉震寰等假革命軍之名，圖個人私利，中山先生知此種軍隊必不能爲國民黨奮鬥，且將來必受其害。乃命蔣中正籌辦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授學生以軍學智識，加以政治訓練，使學生均明瞭國民黨之主義，能爲黨而奮鬥。以其畢業生組織黨軍，入伍生仍時時加以訓練。在黨軍中置政治宣傳員，黨代表，負政治訓練宣傳之責。由黨軍之訓練成功，以創造統一中國惟一之革命軍。自陳炯明叛變，南方護法政府消滅，北方軍人，復恢復國會，結果賄選曹錕爲總統。中山先生乃從事組織革命的國民政府，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發布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章。

去年曹錕僭竊，中山先生首先聲討。江浙戰起，先生即於九月五日，在廣州大本營，開軍事會議，決定北伐計畫，組織北伐軍，中山先生於八日出發赴韶關，廣州設留守府，由胡漢民代行大元帥職權，並任譚延闓爲北伐軍總司令。發布北伐宣言，聲明『……此戰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以繼續反革命之惡勢力；換言之，此戰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其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及曹吳覆敗，先生復於十一月十日發布對於解決時局之宣言，並應國民軍馮胡孫諸將及一般國民之請，隻身北上。

四六 奉直再戰及曹吳之覆滅

曹錕就職後，奉天張作霖與浙江都督盧永祥聯合反對直派賄選總統，並聯絡中山先生；於是有奉粵浙三角同盟之形勢。吳佩孚主張武力統一，乃使齊燮

元調兵南下，謀先攻浙江，盧永祥以反曹爲目標，是不相讓，於是戰端起矣。十三年九月三日，江浙兩軍正式開戰，十九日，閩督孫傳芳入浙，浙軍大受打擊，至十月十三日，浙軍失敗。

江浙戰起，粵省亦出兵北伐，奉張方面遂亦爲軍事之預備，分兵三路入關。曹錕吳佩孚亦派兵三路迎擊，以彭壽莘爲第一軍總司令，王懷慶爲第二軍總司令，馮玉祥第三軍總司令。至二十二日，兩軍互相接觸，此次戰爭，奉軍奮勇異常，節節前進，至十月十五日，佔領石門寨，直軍紛紛退至秦皇島；十七日晨，奉軍佔領山海關，整隊入長城，封鎖通城之路。吳佩孚既退至秦皇島，則以艦隊運兵三萬人，由秦皇島上陸，增援反攻，將更謀大激戰。而二十三日馮玉祥班師主和之通電至，直軍遂一蹶不振。

方奉直兩軍，在山海關激戰正烈之際，直軍第三軍總司令馮玉祥與陝西陸軍第一師師長胡景翼，京畿警備副司令孫岳，熱河都統米振標等，忽於十月二

十三日，班師回京，發布停戰主和之通電，略謂「國家建軍，原爲禦侮，自相殘殺，中外同羞，不幸吾國自民九以還，無名之師屢起，抗爭愈烈，元氣愈傷，執政者苟稍具天良，宜如何促進和平，爲民休息。乃者東南釁起，延及東北，動全國之兵，枯萬民之骨，究之因何而戰，爲誰而戰？主其事者，恐亦無從作答，王祥等受良心之驅使，爲弭戰之主張，爰於十月二十三日，決意回兵，並聯合所屬各軍，另組中華民國國民軍，誓將爲國爲民效用，如有炫兵好戰，殃吾民而禍吾國者，本軍爲縮短戰期起見，亦不恤執干戈以相周旋。」云云。此電既發，兩軍戰勢，爲之一變。

方馮軍之如回也，公府方面，毫無所知，其軍隊皆由汽車，祕密運回京師，二十二日下午，全部至安定門，先以技術隊一連，攜帶手槍，爬城而入，追游擊隊開城，至二十三日晨，則內外各門，及東西四牌路均有馮軍佈置，而中海南海，均被包圍，新華門前，更有重兵駐守，公府遂在包圍中，曹錕聞訊，

警惶失措，直至上午七時，孫岳由北苑歸來，始知馮軍班師，再籌對付，然已無及。馮軍到京之第一日，曹錕尙不明外間之形勢若何，至第二日，國務總理顏惠慶入府，與曹詳談一切，謂熟計利害，只有依允煥章要求，維持北京持安，曹錕無可如何，乃謂顏曰：「責任內閣，一切可負責辦去，予聽君等辦理可也。」顏乃出府，召集閣員，在私宅會議，首由內次薛篤弼，報告馮玉祥要求意見三項：一，頒停戰令；二，懲主戰人物及附和者；三，召集全國各省代表會議，共決時局問題。結果，通過下停戰令，「自即日起，兩方軍隊，退守原防，聽候中央籌議結束辦法，有違令不遵者，當強行制止。」又下令「吳佩孚免去本兼各職，派爲青海督辦墾務；」又令「討逆軍總副司令等均撤消，山海關一帶軍隊，責成王承斌彭壽莘妥爲維持。」此數令擬就，卽由顏持入公府，請曹錕蓋印，遂卽發表，而奉直戰爭，於此乃作一紙上之結束。

初馮玉祥之返旆入京也，對於時局，曾通電發表建國大綱五條。其結果已

成就者：一，迫曹下停戰免吳令；二，組織國民軍，自任國民軍總司令兼第一軍司令，胡景翼爲第二軍司令，孫岳爲第三軍司令，以備對吳作戰；三，內閣問題，仍借重顏惠慶，因顏不願合作，乃令黃郛代閣，並加入奉天方面之王永江王迺斌，國民黨方面之李烈鈞等，實行攝政，以維持中央政局。三十一日，黃郛代閣令下，即日逼曹下野，十一月三日，曹錕遂通告退職？並將大總統印，移送國務院，由院攝行總統職務，而討曹問題，至是亦告一結束。

當馮軍回京時，吳佩孚正在秦皇島督戰，及接馮玉祥主和通電，立下令班師至天津，即在天津，設立臨時總司令部，自請奉曹錕密令，囑其代行大總統職權。下令討伐馮玉祥。未幾，張馮兩軍，聯合進攻，吳不能發展；同時榆關直軍，完全失敗，十一月一日，山東鄭士琦宣布中立，毀壞津浦鐵路，阻長江各省援吳之師；山西閻錫山亦助馮軍將津漢路阻斷，使湖北援軍無法北上；而山東河南之陸路退兵要道，亦俱被梗阻，吳佩孚至此，竟陷於絕境。知不可

挽回，乃率幕僚，由唐沽乘輪至南京，謀聯絡長江各省，組織護憲軍政府，爲江蘇省長韓國鈞所反對，因由南京至武昌，又爲鄂人所阻，於是所謂「常勝將軍」遂不得不與曹錕，同時下野。

四七 廢除清帝名號

曹錕退職，政局不靖之時，北京城內，有謀爲清帝復辟運動者；國民軍總司令馮玉祥爲先發制人之計，於十一月五日，實行廢除清帝名號，並令溥儀，交出玉璽，即日遷移出宮，隨由國務院與溥儀，商訂修正優待條件如下：

第一條：大清宣統皇帝，從即日起，永遠廢除皇帝尊號，與中華民國國民，在法律上，享有同等一切之權利。

第二條：自本條約修正後，民國政府，每年補助清室家用五十萬元，並特支出二百萬元，開辦北京平民工廠，儘先收容旗籍貧民。

第三條：清室應按照原優待條約第三條，即日遷出宮禁，以後得自由選擇居住，但民國政府，仍負保護責任。

第四條：清室之宗廟陵寢，永遠奉祀，民國酌設衛兵，妥為保護。

第五條：清室私產，歸清室完全享有，民國政府，當為特別保護，其一切公產，應歸民國政府所有。

此條約修訂後，溥儀即於是月五日，偕其妻妾遷移出宮，先居淳王府，後移居日本使館。國務院於八日通電全國，略謂：「慨自晚清遜政，共和告成，五族人民，咸歸平等，曩年優待條件之訂，原所以酬謝遜清，然今日時勢，隱患潛伏，對此情形之政象，竟有不得不量予修正，以卒其德者。誠以北京為政治策源之地，而宮禁又適居都會中心，今名為共和，而首都會中之區，不能樹立國旗，依然仍用帝號，中外觀國之流，靡不引為笑柄；且聞溥儀秉性聰明，平居恆言願為民國一公民，不願為禁宮一廢帝，蓋其感於新世潮流，時戚戚以

己身之地位爲虞。近日財庫空虛，支應不繼，竭蹶之痛，益傷其心，故常百政刷新之會，得兩方同意，以從事於優待條件之修定，從茲五族一體，階級盡除，共和基礎，固如磐石，至於清室財物，業經奉令，由國務院聘請公正耆紳，會同清室近支人員，共組一委員會，將所有物件，分別公私，妥爲處置。其應歸公有者，擬一一編號，分存於國立圖書館博物院中，俾垂久遠，而昭大信，並以表彰遜清之遺惠於無窮。恐遠道傳聞，有違事實，特電布聞。』此電既發，全國國民，無不認爲民國光榮之一日。論者謂：斯舉也，既以了民國六年復辟未了之公案，且可竟辛亥革命未竟之全功云。

四八 段祺瑞入京執政

段祺瑞自直皖戰爭失敗後，息跡津門，五年於茲矣，此次北京政變，張作霖既聯絡於前，其主動人馮玉祥亦表同意，北方中立各省亦一致擁段，即失敗

而去之與佩孚，亦有對段屈服之表示。斯時韓段者，威尊之爲大元帥，且有勸其入京維持政局。惟段是時頗自慎重出處，對於馮玉祥等二十三日之通電，至二十九日，始明白響應，又不肯即時赴都，聲言須在津收束軍學，於各方接洽妥當後，始可入京，其後奉軍入關，盧永祥亦由日本赴奉，與張作霖接洽，京津形勢爲之一變。

斯時北方直派勢力，既完全消失，繼起者即張馮段三派，主張各有不同，故自曹錕退職後，北京政局混沌，半月以後，並無發展。及十一月十三日，吳佩孚南下，忽聯絡蘇浙贛鄂等八省獨立，十五日，張馮遂開緊急會議，以長江形勢日緊，非聯合捉段入京，不足以資號召，因拋棄以前推段爲大元帥之主張，改推段爲臨時總執政，段仍未允，十七日，吳佩孚在武昌，發布通電，組織護憲軍政府，張馮更促段急速入京，以維持中樞。

段祺瑞以時機已至，乃於二十一日，通電宣布大政方針，略謂「曹錕賄選

，法統已壞，無可補襲，不得不澈底改革，以期弭亂於將來。」二十二日，即以臨時總執政名義入京，二十四日晨，在陸軍部禮堂行就職禮，同日下令：公布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六條，組織新內閣，特任唐紹儀長外交，龔心湛長內務，李思浩長財政，吳光新長陸軍，林建章長海軍，章士釗長司法，王九齡長教育，楊庶堪長農商，葉恭綽長交通，各部直接執政，不設總理，一切政令，由執政召集國務會議，議決即行。其以前攝政內閣黃郛，乃於二十三日，通電宣告辭職，於是臨時執政府，遂完全成立。

四九 中山先生號召國民會議

曹吳覆敗，中山先生於十一月十日發布對於解決時局之宣言，並應國民軍馮胡孫諸將領及一般國民之請，隻身北上，以謀中國之和平統一與建設，先生以國民會議為人民參與政治謀和平統一之最好方法，其北上宣言云：

……凡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者無不敗；反之，與國民結合以速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不勝。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跡於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為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於此時乃能告厥成功，今日者國民之武力固尙無可言，而武力與國民相結合，則端倪已見，吾人於此，不得不努力以期此結合之確實而有進步。

欲使武力與國民深相接合，其所由之途徑有二：

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

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自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

以上二者，為國民革命之新時代與舊時代之鴻溝劃然，蓋舊時代之武力為

帝國主義所利用，新時代之武力則用以擁護國民利益而掃除其障礙者也。

本黨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而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前，主張先召集之預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

預備會議，以左列團體之代表組織之：

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

以上各團體之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之，人數宜少，以期迅速召集。

國民會議之組織，其團體代表與預備會議同。惟其代表須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人數當較預備會議為多。全國各軍皆得以同一方法選舉代表，以列席於國民會議。於會議以前，所有各省的政治犯完全赦免，並保障各地方之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於三十餘年。以今日國內之環境而論，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為救濟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為國民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徹底的明瞭與贊助。……』

五〇 中山先生北上及患病之情形

中山先生於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離粵北上，同行者有楊滄白戴季陶李烈鈞等二十餘人，十七日抵滬，上海羣衆歡迎者數萬人。因上海至天津，候船不得，而北方歡迎代表催促甚緊，乃乘上海丸繞道日本，二十三日抵長崎，精神甚健，對於歡迎之日本新聞記及政學各界，說明此次繞道日本之原因，并此次往北京對於中國政治之主張，又對中國留學生演說：留學生應該提倡國民會議

，來解決中國之內亂；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二十四日抵神戶，歡迎者，中日人士約四五千，中山先生即往上海丸中，接見歐美日本及中國重要人員，神戶新聞記者。中山先生演說的話，大概和長崎所講，無甚分別。在神戶候船，有五日的停留，對日本各界人士各團體，均有演說，隨時由黃昌毅君記錄，刊有由上海過日本之言論一書。

十一月三十日，由神戶起程，乘北嶺丸向天津出發，送行者亦四五千。十二月三日，船渡黑水洋，遇大風浪，船身又小，祇有二千餘噸，同行者多眩暈不堪。先生雖不甚暈船，亦略有疲倦之態。四日上午船抵天津，歡迎者，一百五十餘團體二萬餘人；船抵岸時，段祺瑞代表，國民軍代表，各團體代表一百餘人即躍入中艙，先生一一握手，即偕宋夫人同行者登岸，民衆歡聲雷動。乃分乘汽車直抵日租界張園。午後，往訪張作霖，談話及在途約三小時。先生素不慣寒冷，此次旅途勞頓，既未休息，又由張園往返河北，經長時間之寒冷。

氣候，遂受感冒，肝上亦覺痛苦，病勢若甚猛烈，先生於是必須休息，辭却一切歡迎宴會，一面又請德國醫生石密德診視。實則先生病症，除臨時感冒以外，原有之肝病，亦同時大發。惟醫生尙未注意肝病，祇以爲臨時感冒，服藥休息，即可痊愈。調養十餘日，感冒果愈，肝病亦已緩和。

十八日下午，段祺瑞派葉恭綽許世英二人歡迎先生從速晉京，至先生牀前，報告北京近况，忽談及外交問題，先生知段祺瑞已送公文於各公使，謂臨時執政必尊重歷年條約。先生極爲震怒，聲色俱厲曰：「我在外面要廢除那些不平等條約，你們在北京偏偏的尊重那些不平等條約。這是什麼緣故呢？你們要升官發財，怕那些外國人，要尊重他們，爲什麼還來歡迎我呢？」先生動此次感情後，肝病遂更爆發，全肝愈腫愈硬，且愈增痛苦，體溫雖與常人相等，惟脈搏每分鐘總在一百二十次以上。石密德既無法醫治，且各界望先生到京甚殷，遂決計扶病入京，十二月三十一日，先生乘專車到京，歡迎者不下數萬，先

生精神爲之一爽。到京時寓北京飯店，延外國醫生六七人攷察病症，均知係肝症，惟究屬何屬肝症，則均不敢斷定。當由先生指定德國醫生克利負責診治，克利每日均須診治一次，有時亦延俄醫參考，凡是治肝病之藥方，試驗殆遍，均無效驗。在一月二十日前，病狀雖無進步，精神尙佳。每日雖依醫生囑咐，不見客，不談話，但有時仍用腦力，思應付時局辦法。當時最大問題，卽爲國民黨是否加入善後會議。所謂善後會議者，實段祺瑞謀破壞先生之國民會議之預備會議耳。先生因段祺瑞措施，乖謬日甚，善後會議份子，非軍閥土匪，卽官僚帝制派復辟黨，而以十餘年猶忠事清室之趙爾巽爲議長，是故自好者，均避之若浼。故先生一面主張不加入善後會議，一面仍計劃開國民會議，以求和平統一辦法。至二十四五兩日，先生竟不能飲食，醫生謂病原已深，非打針所能維持，必須開割；二十六日上午，經醫生，家屬，及國民黨同志協商，復請求先生允許，遂於下午三時遷入協和醫院，是日下午六時施行解剖手術，各醫

生於解剖之後，知全肝已堅硬如木，完全是肝癌，無從剷除，同時並斷定先生肝癌，已至末期。近最近科學中有用鐳錠照射法之試驗，但無甚把握，二月初傷口痊愈，試驗鐳錠母照射，約四十八小時以上，痛症仍未減少，醫生遂宣告絕望。於是家屬及各同志建議，勸用中醫療治，先生於中醫本不贊成，然西醫已無辦法，爲安慰家屬起見，也不十分拒絕，乃於二月十八日，遷至鐵獅子胡同同行轅。改用中醫療治，亦無功效。

至二十四日下午三時，看護婦報告先生已至極危險時期。國民黨同志知先生病勢已臻絕境，極力主張預備遺囑，以備萬一危急時由先生簽字，作國民黨永遠遵守之信條。即推汪精衛先生預備此事，汪先生聞看護婦語，即約同家屬三人，至先生榻前，面請先生指示數語，俾便遵守。先生沉默久之，始振目語曰：『我看你們是很危險的啊！如果我是死了，敵人一定要來軟化你們的；你們如果不被敵人軟化，敵人一定要加害你們的。你們如果要避去敵人的危險，

就是一定要被敵人軟化，那麼我又有什麼話可講呢？」語畢，目復闔。汪先生更用極誠懇的態度請求云：「我們跟總理奮鬥了幾十年，向來都沒有怕過危險，以後還怕甚麼危險呢？不過總是要總理告訴我們幾句話，令我們有所遵守，方知怎麼樣向前去奮鬥呢？」先生見汪先生請求如是懇切，乃重振目諭曰：「你們要我說什麼話呢？」汪先生答曰：「我們現在預備好了幾句話，讀到總理聆，總理如果是贊成的，便請總理簽個字；當作總理說的話；總理如果是不贊成的，便請總理另外說幾句話，我可以代為筆記下來，也是一樣。」先生聆至此，即諭曰：「好呀！你們預備了甚麼話呢？唸到我聆罷。」汪先生即取出一紙，低聲慢讀曰：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

，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先生聆畢後，即表示極滿意的態度，點頭諒曰：「好呀，我很贊成呀。」立時又有一位家屬繼續請求曰：「先生對於黨務，既是贊成說幾句話，對於家屬可不可以照這個樣子，也說幾句話呢？」先生諒曰：「可以呀，你們要說甚麼話呢？」汪先生取出第二張紙讀曰：

「余因盡瘁國事，不治家產，其所遺之書籍衣物住宅等，一切均付吾妻宋慶齡，以爲紀念。余之兒女已長成，能自立，望各自愛，以繼余志，此囑。」

先生又點首曰：「好呀，我也很贊成呀。」汪先生更請求曰：「總理既是很贊成這兩張字，今日可不可以就簽一個名，當作總理自己說的話一樣呢？」先生點首曰：「可以呀！」於是汪先生即開門取筆墨。宋夫人坐門外客室中，見病室門啓，即入，先生見夫人入，似欲免動夫人對於病人絕望之感情，即諒汪

先生曰：『今天不要簽字，過幾日再看罷。』汪先生等四人祇得遵先生命，依次出病室。

五一 中山先生逝世之情形

自二月二十四日以後，因先生體魄健勇氣大，又延長十餘日。惟每日肝腫越加大，身體更日漸衰弱。所進飲食之水分不能排洩，以後亦不多思飲食。全身浮腫亦日增。家屬對於治標責任，仍請克利醫生擔任。至治本希望，請曾留學日本之山東王綸醫生用日本最新發明治肺癰藥水，每隔一日注射一次。據云須注射五次後，始可知道藥水對於病症之有無功效。至四五次，先生亦頗覺有效：嗣後又注射兩次，病人腹水仍有加無已，王醫生云藥方雖對病症，但不能抵抗病勢，請求停止注射，時已三月九日。至此已所謂『百藥罔效羣醫束手』時矣！先生除不能多進飲食外，體溫雖如常，脈搏則增加更多，有時每分鐘至

一百五六十次；呼吸極形短促，有時祇十八次。然先生勇氣始終極偉，態度仍甚莊嚴，神思仍甚清楚。當時萬念俱消，祇念念不忘於東江軍事，詢各同志職况，各同志即報告云，粵軍已得潮汕，許總司令蔣校長抵汕頭；滇軍得博羅河源，楊總司令已由石龍進駐博羅；胡留守在廣州維持治安，籌餉彈接濟各軍，亦甚為得力。先生聆此種報告，表現安慰之態，并諭曰：『要電告漢民，不可擾亂百姓。』直至三月十一日正午後，先生向各同志及家屬吩咐云：『現在要分別你們了。』更囑汪精衛至床前諭云：『拿前幾日所預備那兩張字來呀，今日到簽名的時候了。』汪先生只得將二紙呈上，由宋夫人抬起先生手腕，鋼筆簽名，先生簽名畢，則用極安靜之態度，召家屬環立左右，一一囑咐後事畢，并諭各同志云：『我這次放棄兩廣來北京，是謀和平統一的。我主張統一的方案是開國民會議，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建設一個新國家。現在為病所累不能痊愈，死生本不足惜，但是數十年為國民革命所抱定的主義，不能完全實

現，這是不能無遺憾的。我很希望各同志努力奮鬥，使國民會議早日開成，達到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目的，那麼我雖然是死了，也是很瞑目的。」自此以後，呼吸更極艱難，精神疲倦，不能連續說四五字以上之語，只不連不斷的反覆說，『和平』『奮鬥』『救中國』數語。醫生以病人太辛苦，請勿言，善自安眠。自十一日下午安眠後，至晚六時半，雖醒過一次，手足即已變冷，不能多作言語。至十二時晨約三時許，再醒過一次，即不能言語。祇喘氣不堪，延遲至九點三十分，先生便和一手創造的中華民國長辭矣！將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責任，完全卸却了！從此以後，那實行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建設自由平等獨立之中華民國之責任，就要國民黨黨員及我們國民自己擔負了。編者只有引先生二句訓話，來希望讀者，就是：

『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并作本書之一結束。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 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所選派之參議院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

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議決一切法律案；

-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豫算決算；
- 三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 四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 五 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 六 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 七 受理人民之請願；
- 八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 九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 十 得諮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 十一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 十二 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

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有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

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二以上者爲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

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一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妨害安甯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序。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附錄二

中國之革命

孫中山先生遺著

- 一 革命之主義——
- 二 革命之方略——
- 三 革命之運動——
- 四 辛亥之役——
- 五 討袁之役——
- 六 護法之役——
- 七 結論

余自乙酉中法戰後。始有志於革命。乙未遂舉事于廣州。辛亥而民國告成。然至於今日，革命之役，猶未竣也，余之從事革命。蓋已三十有七年於茲。暇括本末，臚列事實，自有待于革命史，今掣綱要述之如左。

一 革命之主義

革命之名詞，創于孔子。中國歷史，湯武以後，革命之事實，已數見不鮮矣。其在歐洲則十七八世紀以後，革命風潮，遂磅礴于世界。不獨民主國惟然

，則君主國之所以有立憲，亦革命之所賜也。余之謀中國革命，其所持主義，有因襲吾國固有之思想。有規撫歐洲之學說事蹟者，有吾所獨見而創獲者，分述於左。

一、民族主義 觀中國歷史之所示，則知中國之民族，有獨立之性與能力，其與他民族相遇，或和平而相安，或押習而與之同化。其在政治不脩及軍事廢弛之時，雖不免暫受他民族之蹂躪與宰制，然率能以力勝之。觀於蒙古宰制中國垂一百年，明太祖終能率天下豪傑，以光復宗國。則知滿洲宰制中國，則中國人必終能驅之。蓋民族思想，實吾先民所遺留，初無待於外鑠者也。余之民族主義，特就先民所遺留者，發揮而光大之，且改良其缺點，對於滿洲，不以復仇爲事而務與平等共處於中國之內，此爲以民族主義對國內諸民族也，對於世界諸民族，務保持吾民族之獨立地位，發揚吾固有之文化，且吸世界之文化而光大之，以期與諸民族並驅於世界，以馴致於大同，此爲以民族主義對世

界之諸民族也。

二、民權主義

中國古昔是唐虞揖讓，湯武之革命其垂爲學說者，有所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有所謂聞誅一夫討未聞弑君，有所謂民爲貴君爲輕，此不可謂無民權思想矣。然有其思想而無其制度，故以民立國之制，不可不取資歐美，歐美諸國，有行民主立憲者，有行君主立憲者。其在民主立憲無論矣，即在君主立憲，亦爲民權漲進君權退縮之結果，不過君主遺蹟，猶未剷絕耳，余之從事革命，以中國非民主不可，其理有三。既知民爲邦本，一國之內人人平等，君主何復有存在之餘地，此自學理言之者也。滿洲之人據中國，使中國民族處於被征服之地位，國亡之痛，二百六十餘年如一日，故君主立憲在他國君民無甚深之惡感者，猶或可暫安于一時，在中國則必不能行，此自歷史事實而言之者也。中國歷史上之革命，其混亂時間所以延長者，皆由人各欲帝制自爲，遂相爭相奪而不已，行民主之制，則爭自絕，自將來建設而言

之者也。有此三者，故余之民權主義，故第一決定爲民主，而第二之決定，則以民主專制必不可行，必立憲而後可以國治。歐洲立憲之精義，發於孟德斯鳩，所謂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是也，歐洲立憲之國，莫不行之，然余遊歐美深究其政治法律之得失，如選舉之弊，決不可無以救之，而中國相傳考試之制，糾察之制，實有其精義，足以濟歐美政治法律之窮。故主張以考試糾察二權，與立法司法行政之權並立，合爲五權憲法。可採直接民權之制，以現主權在民之實。如是余之民權主義，遂圓滿而無憾。

三、民生主義 歐美自機器發明，而貧富不均之現象，隨以呈露。橫流所激，經濟革命之微，乃較政治革命爲尤烈。此在我國三十年前，國人鮮一顧及者。余遊歐美，見其經濟岌岌危殆之狀，彼都人士，方焦頭爛額而莫知所救，因念吾國經濟組織，持較歐美雖貧富不均之現象，必日與俱增，故不可不爲綢繆未雨之計。由是參綜社會諸家學說，比較其得失。覺國家主義，猶深穩而可

行，且歐美行之而焦頭爛額者，吾國行之實爲曲突徙薪。故決定以民生主義與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同時並行，將一舉而成政治之功，兼以寒經濟革命之源也。

綜上所說，則知余之革命主義內容，賅括言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是已。苟明夫世界之趨勢，與中國之情狀者，則余之主張，實行必要而且可行也。

二 革命之方略

專制時代，人民之精神與身體，皆受桎梏，而不能解放。故雖有爲國民利害着想，獻身以謀革命者，國民不惟不知助之，且從而非笑與漠視之，此事之必然者也。雖欲爲國民之向導，然獨行而無與從，雖欲爲國民之前鋒，然深入而無與繼；故從事革命者於破壞敵人勢力之外，不能不兼注意國民建設能力之脩養，此革命方略之所以爲必要也。余之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爲軍政時期，第二爲訓政時期，第三爲憲政時期。第一爲破壞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軍法，以革命擔任打破滿洲之專制，掃除官僚之腐敗，改革風

俗之惡習等。第二爲過渡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非現行者」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爲自治單位。每縣於散兵驅除戰事停止之日，立頒佈約法，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以三年爲限，三年期滿，則由人民選舉其縣官。或於三年之內，該縣自治局已能將其縣之積弊掃除，如上所述者，及能得過半數人民能了解三民主義，而歸順民國者，能將人口清查，戶籍釐定，警察，衛生，教育，道路，各事，照約法所定之低限程度而克分辦就者。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而成完全之自治團體。革命政府之對於此自治團體祇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各縣之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國會，以制定五權憲法。以五院制爲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考試院，五曰監察院，憲法制定之後，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

總統及立法院負責，而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國民大會職權，專司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與夫全國大小官吏，其資格皆由考試院定之，此為五權憲法。憲法制定，總統議員舉出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總統，而訓政時期以于告終。第三為建設完成時期，在此時期施以憲政。此時一縣之自治團體。當實行直接民權，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當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復決之權，罷官之權。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負託于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此憲政時期，即建設告竣之時而革命收功之日也。革命方畧大要如此，果能循此行之，則不但專制餘毒，悉除淨盡，國民權利完全確實，而國民建設之能力，亦必穩健而無虞，何致有政客之播弄。與軍人之橫行哉，故革命主義，必有待于革命方略，而後得以完全貫徹也。

三 革命之運動

余之從事革命，建主義以爲標的，定方略以爲歷程，集畢生之力以赴之，百折而不撓，求天下之仁人志士，同趨於一主義之下以同致力，於是有立黨。求舉國之人民。共喻此主義，以身體而力行之，於是有宣傳。求此主義之實現，必先破壞而後有建設，於是有起義，革命事業，千頭萬緒，不可殫述，要其犖犖在此三者，分述於左。

(一)立黨 乙酉以後，余所持革命主義，能相喻者，不過親友數人而已。士大夫方醉心功名利祿，唯所稱下流社會，反有三合會之組織，寓反清復明之思想於其中，雖時代湮遠，凡於數典忘祖；然苟與之言，猶較縉紳爲易入，故余先從聯絡會黨入手，甲午以後，赴檀島美洲，糾合華僑，創立興中會，同爲以革命主義立憲之始。然同志猶不過數十人耳。迄於庚子，以同志之努力，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始併合於興中會，會員稍稍衆。然士林中人，爲數猶

寥寥焉。庚子以後，滿洲之昏弱，日益暴露，外患日益亟，士大夫憂時感憤，負笈於歐美日本者日衆，而內地變法自強之潮流，亦遂澎湃而不可遏。於是士林中人，皆以革命爲大逆無道，去之若浼者，至是亦稍知勳念矣，及乎乙己，余重至歐洲，則其地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余於是揭藥生平所懷抱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爲號召，而中國同盟會於以成立，及重至日本東京，則留學生之加盟者，除甘肅一省未有留學生外，十七省皆與焉。自是以後，中國同盟會遂爲中國革命之中樞，分設支部於國外各處，尤以美洲及南洋爲盛，而國內各省，亦由會員分往，秘密組織機關部，於是同盟會之會員，凡學界工界商界軍人政客會黨無不同趨於一主義之下，以各致其力。迄於辛亥，無形之心力且勿論，會員爲主義而流之血，殆遍濡灑於神州矣。

(二) 宣傳 余於乙未舉事廣州，不幸而敗。後數年，始命陳少白創中國報於香港，以鼓吹革命，庚子以後，革命宣傳驟盛，東京則有戰元成沈虬齋張溥

泉等，發起國民報上海則有章太炎吳稚暉鄒容等，傅霖報以主張革命，鄒容之革命軍，章太炎之駁康有爲書，尤爲一時傳誦。同時國內外出版物爲革命之鼓吹者，指不勝屈。人心士氣，於以不變。及同盟會成立，命胡漢民汪精衛陳天準等撰述民報。章太炎既出獄，復延入焉。民報成立，一方爲同盟會之喉舌，以宣傳正義。一方則力闢當時保皇黨勸告開明專制要求立憲之謬說，使革命主義，如日中天。由是各處支部，以同一目的，發行雜誌日報書籍。且以小冊秘密輸送於內地，以傳播思想，學校之內，市肆之間，事相傳寫，清廷雖有嚴禁，末如之何。

(三)起義 乙未之秋，余集同志舉事於廣州，不克，陸皓東死之，被株連而死者，有丘四朱貴全二人，被捕者七十餘人，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與焉，遂獲死獄中，此爲中國革命軍舉義之始。庚子再舉事於惠州 所向皆捷，遂佔領新安大鵬至惠州平海一帶沿海之地。有衆萬餘人，鄭士良率之，以接濟不致而

敗。同時史堅如在廣州，以炸藥攻燬兩廣總督德壽之署，謀殲其衆，事敗，被執遇害。自後革命風潮，遂由廣東漸及於全國。湘南黃克強馬福益之舉事，其最著者也。及同盟會成立之翌年，歲次丙午，會員舉事於萍鄉醴陵。於是革命軍起，連年不絕。其直接受余之命令以舉事者，則有潮州黃岡之役。惠州之役，欽廉之役，鎮南關之役，欽廉上思之役，雲南河口之役，蓋丁未戊申兩歲之間，舉事六次，前仆後繼，意氣彌厲。革命黨之志節於能力，遂漸爲國人所重者而徐錫麟秋瑾熊成基之舉事於長江，亦與兩廣遙相暉映焉。其奮不顧身以視執政之魄。則有劉思復之擊李準，吳樾之擊五大臣，徐錫麟之擊恩銘，熊成基之擊載洵，汪精衛黃復生等之擊攝政王，溫生才之擊孚琦，陳敬嶽林冠慈之擊李準，李沛基等之擊鳳山，其身或死或不死，其事或成或不成，然意氣所激發，不特敵人爲之膽落，亦足使天下頑夫廉，懦夫有立志矣。事勢相接，庚戌之歲，革命軍再挫於廣州，至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黃克強率同志襲兩廣督署，死

事者七十二人，皆國之俊良也，革命黨之氣勢，遂著於世界。是年八月，武昌革命軍起，而革命之功，於以告成。綜計諸役，革命黨人以一往直前之氣，忘身殉國，其慷慨助餉，多爲華僑。熱心宣傳，多爲學界。衝風破敵，則在軍隊與會黨。踴厲奮發，各盡所能，有此成功，非偶然也。以上三者，爲其犖犖大者。他若外交之周旋，清陰謀之破壞，惟所關非細，不能盡錄，留以待諸修史。

四 辛亥之役

辛亥八月十九日，革命軍起義於武昌，擁黎元洪爲都督。各省革命黨人，不約而同，紛起以應。數日之內，光復行省十有五，遂於南京組織臨時政府，舉余爲臨時大總統，清廷命袁世凱與臨時政府議和，遂使清帝退位，民國統一，余乃辭職，推薦袁世凱於參議院，繼任臨時大總統。此一役也。爲中國之大事，其得失利害，實影響於以後全體國民之禍福，不可以不深論也。

此役所得之結果，一爲蕩滌二百六十餘年之恥辱，使國內諸民族一切平等，無復軋轢凌制之象。二爲剷除四千餘年君主專制之迹，使民主政治，於以開始。自經此役。中國民族獨立之性質與能力屹然於世界，不可動搖。自經此役，中國民主政治，已爲國人所公認。此後復辟帝制諸幻想，皆爲得罪於國人而不能存在。此其結果之偉大，洵足於中國歷史上，大書特書，而百世皆蒙其利者也。

然以此役遂足以現中華民國之實乎，則大謬不然。於何證之，以十二年來之往事證之。十二年來，所以有民國之名，而無民國之實者，皆此役階之厲也。舉世之人，方疾首蹙額，以求其原因而不可得。余請以簡單之一語，而說明之，曰，此不行革命方略之過也。革命方略，前已言之，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此爲蕩滌舊污，促其新治，所必要之歷程，不容一缺者也，民國之所以爲得爲民國，實賴於此。不幸

辛亥革命之役，忽視革命方略，置而不議，格而不行，於是根本錯誤，枝節橫生，民國遂無所恃以爲進行，此真可爲太息痛恨者也，今舉其害如左。

(一)由軍政時期，一蹴而至憲政時期。絕不予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間。又絕不予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於是第一流弊，在舊污末由蕩滌，新治末由進行。第二流弊，在紛飾舊污，以爲新治。第三流弊，由發揚舊污，壓抑新治，更端言之，卽第一民治不能實現，第二爲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第三則并民治之名而去之也。此所謂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

(二)軍政時期及訓政時期，所最先著重者，在以縣爲自治單位。蓋必如是，然後民權有所託始，主權在民之規定，使不至成爲空文也。今於此忽之，其流弊遂不可勝言。第一以縣爲自治單位，所以移官治於民治也。今既不行。則中央及省。仍保其官治狀態，專制舊習，何由打破，第三，事之最切於人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事，縣自治尙未經訓練，對於中央及省，何怪其茫昧津涯。

第三，人口清查，戶籍釐定，皆縣自治最先之務，此事既辦，然後可以言選舉，今先後顛倒，則所謂選舉，適爲劣紳土豪之求官捷徑，無怪選舉舞弊，所在皆是。第四，人民有縣自治以爲憑藉，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綽綽然有餘裕，與分子構成團體之學理，乃不相遠，苟不如是，則人民失其參與國事之根據，無怪國事操縱於武人及官僚之手，以上四者，情勢顯然，臨時約法，既知規定人民權利義務，而於地方制度，付之闕如，徒沾沾於國家機關，此所謂合九州之鐵鑄成大錯者也。

(三)訓政時期 先縣自治之成立，而後國家機關之成立，臨時約法，適得其反，其謬已不可救矣。然即以國家機關之規定論之，惟知襲取歐美三權分立之制，且以爲付重權於國會，即符主權在民之旨。曾不知國會與人民，實非同物，况無攷試機關，則無以矯選舉之弊。無糾察機關，又無以分國會之權。馴至國會分子，良莠不齊，薰蕕同器，政府患國會權重，非劫以暴力，視爲魚肉

，即濟以詐術，弄爲傀儡，政治無清明之望，國家無鞏固之時，且大亂易作，不可收拾。

以上所述，皆十二年之擾攘情狀、人人所共見共聞者。尋其本原，何莫非不行革命方略有以致之。余於臨時大總統任內，見革命方略，格而不行，遂不惜辭職非得已也。

五 討袁之役

辛亥之役，以不行革命方略，遂致革命主義，無由貫徹，已如上述。在此情況之中，使當政府之局者，爲忠於民國之人，亦無由致治，僅可得小康而已。余於袁世凱之繼任爲臨時大總統也，固嘗以小康期之，乃倡率同志，退爲在野黨，並自任經營鐵路業案。蓋以爲但使國無大故，則社會進步，亦足以間接使政治基礎，臻於完固，如此，則民國之建設，雖稍遲滯，猶無礙也，願袁世凱之所爲，則無一不與民國爲仇，其不軌之心，日甚一日。袁世凱之出此，天

性惡戾，反覆無常，固其一端。然所以敢於爲此者，一由革命方略不行，則緣之而生之弊害，絕不能免。人見弊害如此，則執以爲黨人詬病，謂民主之制，不適於中國，而黨人亦因失其信用。一由專制之毒，深入人心，習於舊污者，視民主政治爲仇讐，伺瑕抵隙，思中傷之以爲快，羣趨重於袁世凱，將挾以爲推翻民國之具，而袁世凱亦利用之，以自便其私，積此二者，袁世凱於是有剷除兩方黨人勢力根據之計畫，有推倒民治恢復帝制之決心。於狙殺宋教仁，小試其端，於五國借款不經國會通過，更張其欲，東南討袁軍舉事太遲，反爲所噬。辛亥之役，革命軍所植於國內之勢力，遂以爲蕩滌無餘。及乎國會解散，約法毀棄，則反形已具，帝制自爲之心事，躍然如見矣。余乃組織中華革命黨，恢復民國以前革命黨之面目。而加以嚴格之訓練，以辛亥覆轍，申儆黨人。俾於革命之進行，不致徬徨歧路，自二年至於五年之間，與袁世凱奮鬥不絕，及乎洪憲宣佈，僭竊已成，蔡鐸之師，囂始雲南，西南響應，而袁世凱窮途末

路，叛叛離離，卒鬱鬱以死，民國之名詞，乃得絕而復蘇。

經此一役，余以爲國人應有之覺悟，其至低限度，亦當知袁世凱式之政治，不能存在於民國之內，必澈底以剷除之也。不期國人之意識，乃無異於辛亥、辛亥之役，以爲在使清帝退位，則民國告成，謳歌太平，坐待共和幸福之降臨，此外無復餘事。所有民國一切之設施，與舊制之更張，不特不以爲必要，且以爲多事，丙辰之役，以爲但保袁世凱取消帝制，則民國依然無恙。其他袁世凱所留遺之制度，不妨蕭規而曹隨。以袁世凱所爲，除帝制外，無不宜於民國者，甚至袁世凱所毀之約法，與所解散之國會，亦須力爭，而後得以恢復，其他更無俟言。故辛亥之結果，清帝退位而止，丙辰之結果，袁世凱取消帝制而止。

六 護法之役

自民國二年至於五年，國內之革命戰事，可統名之取討袁之役。自五年至

於今，國內之革命戰事，可統名之曰護法之役，袁世凱雖死，而袁世凱所留遺之制度，不隨以俱死，則民國之變亂，正無已時，已爲常人意料所及。果也，曾不期年，而毀棄約法解散國會之禍再發，馴至廢帝復辟。民國不絕如縷，復辟之變，雖旬餘而定，而毀法之變則愈演愈烈，余乃不得不以護法號召天下。

夫余對於臨時約法之不滿，已如前述。則余對於此與革命方略相背馳之約法，又何爲起而擁護之。此必讀者所亟欲問者也，余請鄭重以說明之，辛亥之役，余格於羣議，不護執革命方略而見之實行，而北方將士，以袁世凱爲首領。與余議和，夫北方將士與革命軍相距於漢陽，明明爲反對民國者，今雖曰服從民國，安能保其心之無他，故余奉臨時約法而使之服從，蓋以服從臨時約法爲服從民國之證據，余初慮其不足信，故必令袁世凱宣誓遵守約法，矢忠不貳，然後許其和議，故臨時約法者，南北統一之條件，而民國所由構成也，袁世凱毀棄臨時約法，卽爲違背誓言，取消其服從民國之證據，不必待其帝制自爲

，已爲民國所必不容。袁世凱死，而其所部將士，襲其故智，以取消其服從民國之證據，則其罪與袁世凱等，亦爲民國所必不容。故擁護約法，卽所以擁護民國，使國之人對於民國，無有異志也。余爲民國前途計，一方面甚望有更進步更適宜之憲法，以代臨時約法，一方面則務擁護臨時約法之嚴，俾國本不因以搖撼，故余自六年至今，奮然以一身荷護法之大任而不少撓。

護法事業，凡三波折。六年之秋，余率海軍艦隊，南去廣州。國會開非常會議，舉余爲大元帥，余乃護法號令西南，西南將帥，雖有陰持兩端不受約束者，然於護法之名義，則崇奉不敢有異。故其時西南西北方戰，純然護法與非法戰也，及余解職去廣州，繼起之軍政府，對於護法，不能堅持，而西南諸省，因之亦生其貳，率至軍政府有悍然取消護法之舉。於是護法事業，幾於墮地。九年之冬，余重至廣州，翌年五月，再被選爲大總統。始重整護法之旗鼓，以北嚮中原，而奸宄竊發，進行蹉跎，北方將士，反以護法相號召，冀收統一

之效，余固喜之，願以國會問題，猶未解決，護法事業。終爲有憾，然余甚願以和平方法，觀護法之完全告成也。護法之戰，前後六載，國家損失，不爲不重，人民犧牲，不爲不大，軍興既久，所在以養兵爲地方患，故余於護法事業將告結束之際，發起化兵爲工之主張以補救之。如實行此主張，於國利民福，常有所裨，否則護法之役，所得效果，惟留法不可毀之一念於國人腦中而已。暨辛亥丙辰所得結果，不能有加也。

七 結論

中華革命之經過，其艱難頓挫如此，據現在以策將來。可得一結論曰。非行化兵爲工之策，不能解目前之糾紛，非行以縣爲自治單位之策，不能奠民國於苞桑，願我國人，一念斯言。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八十六輯
沈雲龍主編

中國革命史
貝華著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